

大月二日

4417

✓

# 學大漢武立國 刊季哲文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VI. No. 3. 1937

第六卷第三號

(二十六年出版)

## 論著

殷虛書契解詁

吳其昌

離騷通箋

劉永濟

形名發微纂餘篇

譚戒甫

李商隱詩新詮

朱 横

元代驛傳雜考

何健民譯  
羽田亨著

書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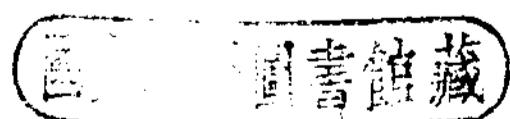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厲嘯桐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郭斌佳

中華郵政局特准號認爲新聞紙類



##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  
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  
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大學文哲季刊第六卷第三號

論著

- 殷虛書契解詁.....吳其昌.....四八五  
離騷通箋.....劉永濟.....五三三  
形名發微纂餘篇.....譚戒甫.....五七九  
李商隱詩新詮.....朱樸.....五八九  
元代驛傳雜考.....羽田亨著  
何健民譯.....六二五

書評

-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廣嘯桐.....六七一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By Benjamin H. Williams,

三 水

11

(N. Y. and London; McGraw-Hill) pp. xii, 517 1936.....  
郭沫若.....K. M.

# 殷虛書契解詁

(七種)

吳其昌

三〇一 壬寅卜貞父辛多歲自母辛衣。卷一頁三十、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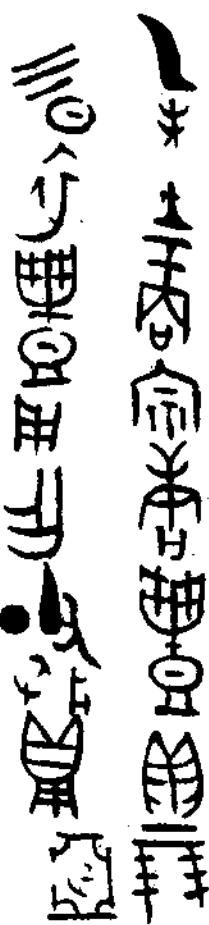
解詁曰：「父義未詳，但亦間可從其餘卜辭中稍推見其事較。」他辭有曰「丙寅卜，官貞，父辛來甲戌，公用。」前六六十四 又云「丙成卜貞，禽見百羊，公用自上示。」續前七三二四 又後二三九九亦見此字作「父」，但前後文漸就漫滅，無可通讀。此外又見有「大乙」父宗「癸二八之殘語，及此片所出之連文。按用為刑牲以祭祀之專名，今卜辭臺見「公用」之成語，衡以高郵王氏經傳釋詞，經文平列上下二字皆同義之古語言定律則「父」之與用義殆不異。故彼大「公用」恒得為牲祭之習詞，而本文「父辛」宜即為「用之」之異撰矣。「衣者商代之大祀，臚列諸代先王先妣而合祭之也。如之者，卜辭有云「甲戌卜貞，王賓來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五 諸謂臚列小乙、武丁、祖甲、康丁、武乙、五代合食也。又云「丁丑卜貞，王賓自武丁至于武乙，衣亡尤。」後一二〇六 亦記上列五代合食之清文也。其在帝乙帝辛之時，又往往定期舉行盛大之合祭，自上甲起，迄列有商一代之先王綜合曆祭之，則在卜辭中記之，其文每行「王賓自上甲至于多后衣。」卜辭中見此者凡九次。前二二五二首，二二五一首，二二五五首，三二七七首，三二八一，後一二〇七，林一二一七，林一二七，四續二一三，多

文自當云「王賓」。自田至于武乙「衣」<sup>一</sup>後<sup>二</sup>「三」矣。以上述羣證致之，則知「衣」義為多后合祀甚明確而不易矣。此商時盛行之「衣祀」，諱至帝乙受辛之時而舉行益復頻數，此觀于凡祭有「衣祀」之辭，其字體作風皆在季葉第五期時，即可見。又帝辛游獵之時，在未駕<sup>一</sup>，遂之時亦必舉行「衣祀」，故卜辭屢見「王田」、「衣逐」<sup>二</sup>「亡祭」<sup>三</sup>「前二七、三、又二、一〇、二、又二、一、五、又二、二、五、一、又二、三、一、六、又二、三、二、二、又二、三、三、三、又二、四、一」或「王田<sup>四</sup>」<sup>五</sup>「<sup>六</sup>」<sup>前二二、三、四、五、四、率</sup>」<sup>七</sup>

前二四三<sup>八</sup>「<sup>九</sup>衣逐亡祭」之文，亦可為左證。此商末愈益盛行之「衣祀」，商社既厘，猶傳至周民族，沿襲而不絕，故周金文中武王時之「大豐殷大云」<sup>十</sup>，「王衣祀于王丕顯考大王」<sup>十一</sup>，又康王時之「庚祿鼎文」<sup>十二</sup>，「王客<sup>十三</sup>格周宮，奉事<sup>十四</sup>衣祀」<sup>十五</sup>，<sup>西清三三九</sup>又「大豐殷」<sup>十六</sup>見《史記·周本紀》<sup>十七</sup>皆其證也。下說昭王之世，則「衣」已聲借為「殷」，故昭王十年之作冊細卣文云「隹明保殷成周年」<sup>十八</sup>，善齋<sup>十九</sup>「昭王十一年之臣辰益文」<sup>二十</sup>「王命士上眾史寅寔于成周」<sup>廿一</sup>，善齋<sup>廿二</sup>「九、三、可證」<sup>廿三</sup>。書康誥「文王釐戎殷」<sup>廿四</sup>，禮記中庸引作「釐戎衣」<sup>廿五</sup>，鄭玄注曰「衣，讀如殷」<sup>廿六</sup>，齊人言殷聲如「衣」，是即「衣」<sup>廿七</sup>一字同聲最佳之說明也。其後經典，遂皆通行假字之「殷」，而不復如有本字之「衣」，如易緯象傳云「殷薦之上帝」<sup>廿八</sup>，禮記曾子問云「降服而后殷祭」<sup>廿九</sup>，又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sup>三十</sup>，是也。且由大宗伯之說考之，則「殷祭」即「祫一祫一禘」，是周時殷祭猶仍商

代衣祀多后合食之遺制也。又在商代，衣祀與多祭每有相連共舉之事實，不容吾人忽視者。如本片大云「多祭自母辛衣」，他辭之記多祭與衣祀相連涉者尤不止一見。或云「貞酒多衣」甲一三〇二  
或云「多衣」或云「多衣」在二月。或云「多衣」或云「多衣」在二月。或云「多衣」

十二月。佚六〇七。悉其例證。又殷代銅器中有鑄豐者，其鑄曰「己未王吉豐宗唐豐貝」二朋。多日衣。豐作父丁。或云「多衣」。或云「多衣」大如豆。



是又金文中之例證，足與上述卜辭例證相互印證者也。至其所以連涉之故，今無可考。殆指其所祭對象不止一人而言之，則謂之「衣」，指其祭時禮容，找鼓形而而言之，則謂之「多」。詳第八片頭。又以其他卜辭考之，則商代「衣」祀，其所合食者，自上甲至于武乙，或武丁，至于武乙，皆為先王，不涉及于爽，然而本片明云「自母辛衣」，則衣祀合食之多后，有時亦專指諸先妣而言，第尚未發現有記載先王先妣相喪合食之契文耳。

至若「多」字捨假借為祭名而言，其原始獨立之本義，則實為衣裳字之初文，羅振玉曰「蓋象」

櫟社左右掩覆之形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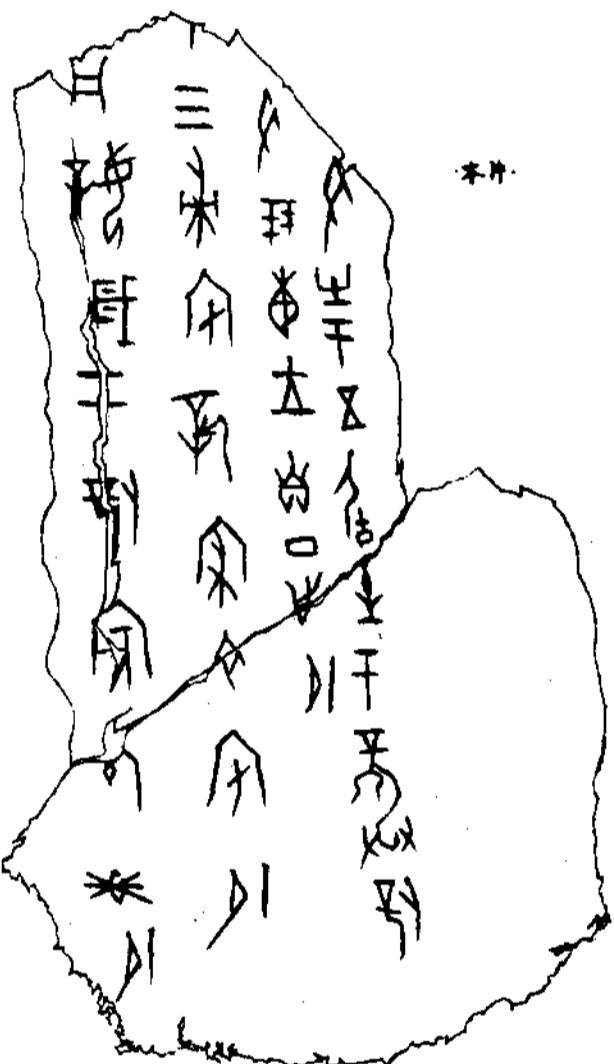
三〇二

凡母辛齒于列家自東十月。卷一百三〇片五，株首編卷二百二十五片六。

三帝宅新帝自定十月。

□丑歲王自正十月。

□丑出于五后至于乾卦。



卷一百三〇 片五

解詁曰：本片卜辭與前編卷二百二五片六，乃得一骨之報，故其文字與裂紋，皆龍蛇轉

牽繫密合。如圖，然其間卜文既已殘缺，文字又不盡可識，即第三、四兩行文字勉能備悉，而其所作何語，仍為寫渺而莫可完詰，故即欲將此片條卷施以句讀，殆亦未可能也。無已，但能擇其可識之字而間詰之而已。

「凡猶同也。」凡母辛，猶同母辛也。同字从「凡」，从「口」，蓋即承「凡」為義也。是故太豐說云：「王凡三方」，即「王同四方」也。同曰：古猶矢墨云：「同御事賓。」與本片之「凡同」互用，正為一例。同之義為會為合，凡母辛，殆為合祭母辛與。又上辭中「凡某某」之文，亦不僅此一見，他辭又云「貞凡」。續一五四，又云「貞凡田」。前五二六一又云「凡若」。恭遺十一皆與本辭同例，義亦當為合祭于先公。「先公若」，先公上甲爾。他辭又云「貞翌凡今自土」。前五四三亦謂合而今祭，自先公土始也。「若」即經典中之「若土」，即「相土」也。

「𠂔」字未詳，在本片中似當為一人名。故云「歲于𠂔宗」，「𠂔于五后，至于龍𠂔」。以文例推之，自見。他辭又云「貞𠂔于𠂔」。字。鐵九五二蓋謂以步宰祀于𠂔也，並可與本片互證。

此外，在他辭，又屢以「小𠂔」為一人名。綜合各書觀之，約計「小𠂔」之凡，七見。

二五六二見于前七二八一；三見于後二九一三；四見于後二二〇一；五見于續二二八一。

六見于林一二六七；七見于明一九八三。其在續篇之文云「壬午卜，大貞，翌癸未，𠂔于小𠂔」。

二宰一牛。二十一二謂以一牛二羊致祭于小廟，則小廟自為一般代先人之名，至無可疑耳。小引似更有別作「三廟」者，他辭又云「祭五卜大貞，子出于三廟，羊又」。林二五一四謂以五羊致祭于三廟也。詩案此二辭出于……之文並同，則小廟「三廟」殆不能不令人疑其為一人之名也。

象者，象東榮而衡置之形也。乂，斜橫槎枒之榮枝狀也，中○形所以束之也。東榮衡置，將所以奠燔禮所謂「陳祀」者也。見儀禮特牲饋食禮，禮記王制、禮器、大傳及尚書舜典。鄭康成之注月令曰：「小者合東謂之榮，榮以給燎。」又注大傳曰：「祭告天地及先祖也。」可謂此字字形字義之精當說明矣。本辭乃記凡祭于母廟而有象，則鄭氏所謂「告先祖」者是已。乂既所以祀，故其文又可從「示」。藏龜之餘一三二，王其「于」口。林二五二又見續二十九八，可鑑也。犧亦有簡省其中東形之○者，則其字作「于」，下第二四五片文云「其」于「口」。林二五二于太廟。于「于」出于妣廟。首二三六三此外又有「于」卜貞「于」三小室。林二二八二三之文，胥可鑑也。

「三帝」者，三字在此文中當上屬，抑當下屬，未可質決。如當下屬者，則為「三帝」連文，凡卜辭帝皆通歸，則「三帝」者猶言「三歸」矣。「三歸」之名，上錄殷商，延至東周之初，仍通習而

未終其時。遂管仲之奔行見于論語八佾者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芑成注曰：「三歸者，娶三姓女也。婦人謂嫁為歸。」覈之上辭，則「歸妹」、「歸女」、「歸媒」、「歸姪」、「歸媚」、「歸女」一語繹漏見。謂皆稱為女子歸嫁。詳前第一十二片疏。則芑成之注，不為遺矣。

「宅郢廟」者，郢為地名，故後篇有「郢」後二九二之文，此之第大義為至。詳前第一片疏則郢為方名自顯。其地似又名「郢都」，故卜辭又兩見「郢子」之文。一見于前六五十一，二見于林一二六四。又有「自郢子」之文。林二十七謂自此以遁彼，皆可資以推證。至于本辭，宅郢廟」之詣，則尤與佚存「止」廟宗之詣為同性質同類可比勘焉。



廟即郢也。在同一方域之中就此築于郢地之宗廟而言之，則謂之「廟宗」。就此宗廟之寢內而言之，則謂之「廟室」。所以如廟即為宗廟之寢內者，在周金文中稱康王之廟。

於聖殿休憩。康鼎凱敦伊敦駢攸從鼎……諸器皆云「王在周康廟」。且其廟字从宀从帚，與本片字體結構正同，於是故得確知廟即宗廟之寢所矣。

此字在殷代金文中，小臣姵自<sup>卷一八二</sup>之「在廟」字，亦與本片字體同，而在廟籍經傳，則皆已作寢或寢。惟中平二年之朱龜碑，廟而作頌，其字尚與甲骨金文同其體構，足證東漢末人猶得見古遺文耳。周代廟寢之制，本甚簡率。鄭玄注禮記月令曰：「凡廟，前曰廟，後曰寢。」<sup>廟必備</sup>注。又注周禮葬儀曰：「前曰廟，後曰寢。」<sup>掌五寢之事</sup>注。高誘注淮南時，則為鋪于寢廟。其文並同。當時實相本不過爾。有屋于斯，遂指全體而呼之，則為宮為廟，入而別之，則前可陳設朝奠者，就呼以殿，後可偃息人鬼者，就呼以寢，誠如古淳所謂「前曰殿，後以半曰寢」耳。<sup>漢書外戚傳下如淳注</sup>

其制度形成之時代，據師遽方尊及佚周書皇門，余獨服在寢之語，知西周已有。然觀以本片卜辭，則更逆溯而上之，知殷代已有「廟」。又「廟」之名，且曾經見于別辭，如上圖見後<sup>二三二</sup>。他辭又有「其命多尹」<sup>王小寢</sup>之文，戰<sup>二五二三</sup>、即續<sup>六一十一</sup>。小臣姵自又有「王在廟」之文，則其制早盛行于殷世矣。

今亦即「衣」字也。所以磚實知之者，前編有文云：「自<sup>田</sup>衣」亡<sup>危</sup>。<sup>前二二四七</sup>其「衣」字正作

後<sup>二二一</sup>

<sup>新富</sup>之名，且曾經見于別辭，如上圖見後<sup>二三二</sup>。他辭又有「其命多

尹」<sup>王小寢</sup>之文，戰<sup>二五二三</sup>、即續<sup>六一十一</sup>。

今與本字字形同，可證也。「衣宀」之誼，殆為衣祀于它數？

拜者，乃朋貝字之正字。先師王先生觀堂集林釋玆朋曰：「殷時王與貝皆貨幣也。」盤庚曰：「具乃貝玉。」其用為貨幣者，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被系者於玉則謂之玆，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玆字卜辭作丰。後一二六一五作丰前六六五二作拜。後二二一五、後二四三八、金文亦作丰。乙亥段五十吉說文「王象三畫之連，一其貫也。」卜者皆象其象，如从卜字上下從卜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真字卜辭作拜。本并作拜前五一五金文作拜。蓬白景段拜客鼎拜庚鼎占拜直子鼎又作挂。公中鼎王撫叔庚王戊午鼎甚似玆字。朋友之朋，卜辭作从朋。前四三〇一二金文作拜。杜伯盞、匱豐姑段或从拜，或从玆，知玆朋本是一字。——又舊說二王為玆，五貝為朋。昔者義董然以字形觀之，則一玆一朋至少當有六枚。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為一系，合二系為一玆，一朋。釋器玉十謂之玆。區數雙聲，且同在喉部，知區即玆，則知玆即玆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為朋。」五貝不能分為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以五貝為朋耳。觀拜拜字若止三枚一系，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从。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

集林三二四 其昌按先師之說至確至盡今更有明據足以證實先師之說者卜辭一片云「庚成卜」貞錫多母「贝朋」後二八五其贝朋字正作祭拜至顯然矣。但本片之「朋」字乃屬於上句者而不幸上句之文已缺故無可知其為何等語矣。

「王自正往」者謂王有所擊而歸自征次也。所以知者他辭入云「東」王正昌方。欽一  
一八二或云王東西方正。若遺五十七或云東王正正。欽二六二十三或云唐利地名又「正」有征後二二二八與本片詞譜並皆大體類同。其「正」二大卷上下互應斯則凡有所刺恒在征役云「王自正」如其為歸爾。惟是所征何方則無明文可稽焉。

云「五」至于五后者「五后」之語猶「多后」矣。指其數而言之則偶云「五后」總其數而言之則屢云「多后」卜辭中至于多后之語至夥正與此辭「至于五后」之文相比矣。考殷禮先公先王乃至先妣合祭之制頻舉不衰。或自上甲起普祭殷宗則其文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自上甲起祭至武乙止則其文云「自上甲至于武乙」衣。後一二〇二或自上甲起祭其下先宗二十世則其文云「酒」自田廿示」續一二四即載一九王先生曰謂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二十人或自上甲起祭其下先宗十三世則其文云「其酒自田」十示又三」後一二八或祭于上甲大乙以至且辛且丁十世則其文云「率十示」癸九八六或所祭為

先宗九世則其文云「其于于九示」後二二八一或祭于丁于且乙于且丁于羌甲于辛于五  
世則其文云「于五示告」後五三六或祭于唐以至且乙三世則其文云「三示御大乙大甲  
且乙」後九一七此「五后」之大不獨與「多后」為偶且亦與「廿示」十示「九示」五示「三示」等為類  
矣先師王先生亦曰「卜辭言「五后」者猶詩言「三后在天」書言「三后成功也」則其語  
蓋又仍襲而至于周代矣惟此所謂「五后」者其個別之名當為何人則無可勘度下文謹  
以「至于龍」又不知龍為何許人則雖欲從其上下系位以推測其望亦絕必欲究知  
其實殆事之不可能已

二〇三 丁未于即貞于又于母辛于□□□

頁二〇一第十六

解詣曰本片卜辭殘缺泰半所以知其原文當如爾者第亦據習慣文例以推補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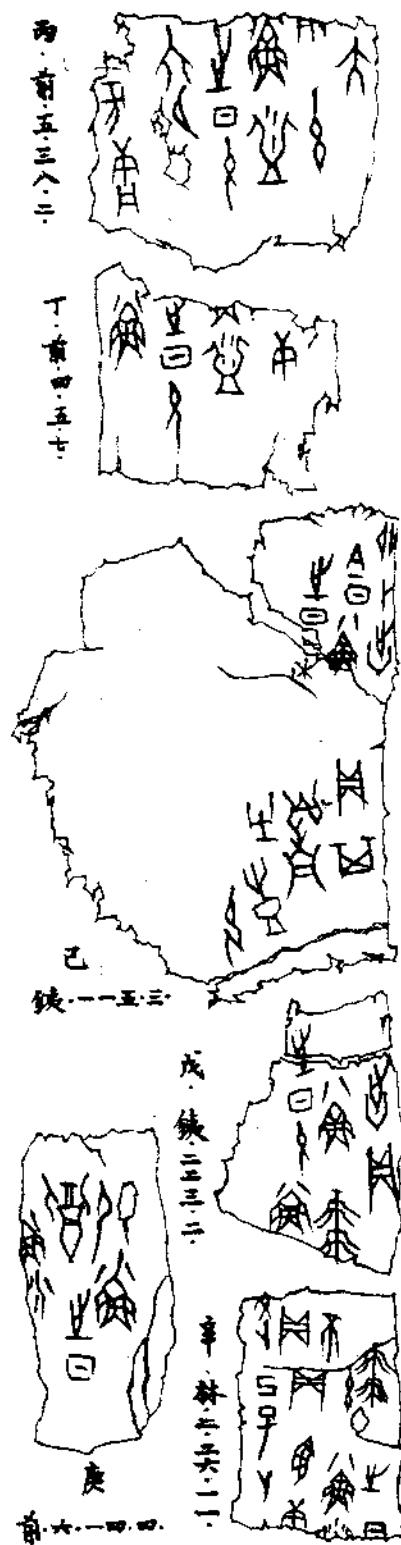
按習慣文例如云「己酉卜即貞告于母辛庚辰十月」前二四八一如云「甲辰卜即貞其又于子母辛庚辰十月」後二二一如云「庚申卜王貞其又于母辛十月」續二四二五如云「壬寅卜□  
貞其又于母辛庚辰十月」明一三如云「丁卯卜即貞母辛」續二九皆可參證又即值也詳  
前第八四片疏值于母辛而乃于丁未日者殆此母辛之莢名丁故也考殷帝系祖丁之  
庚為妣辛武丁之庚為后妣辛二者此當是一更據董作賓說即為祖庚祖甲之貞人則

此片之「辛」明即為后執辛，宜祖廟葬時之以「母辛」矣。

二〇四 保于母辛家窩酒止日不篤 六月

解詁曰：「保于母辛者，保亦殷代之祀名，保祀蓋猶衣祀也。」保于母辛，猶衣于母辛也。所以知者，札記月令參保介之術，鄭康成注「保猶衣也」。賈公彙疏：「保猶衣者，保即禮辭，所以衣覆小鬼，故云保猶衣也。」可證。然則保祀實為衣祀之別稱，其顯而易知，所不易知者，乃為殷代何以而常復備此奉祿之名，以名其祀典，則尚未可解答耳。◎地名。本片外，他辭又有「貞龜」於達五三之大葉王森曰：「森疑地名，近是。」他辭又云：「其用茲卜，田相于○。後一二五三。」則窩為地名，益昭灼無可疑矣。此云「家窩」而卜辭他文又有「家舊」之文，前四一五四同一大例，考舊亦為殷代一地域之稱，其地且為殷人伐夷方時屢經之孔道，則家窩「家舊」云爾，自當以「家于窩」家于舊釋之。





至干「止日不魚」之語，殆為殷代通用之習詞，故在樂文中數數遘其近似或相類同者。或作「止日不魚」，如甲。或倒其文作「不其魚止日」，如乙。或反其文作「止日尤魚」，如丙。或作「今日魚，止日食」，如己。或作「止日尸魚」，如庚。或作「魚益」，如乙、丙、丁、辛。推原其意，「止日」與「今日」對稱，則「止日」之義，必相等於「至日」、「至日」云者，猶言「至其日」，蓋指其先已卜定之日也。「魚」字或作「𩚫」形，如庚。解析釋之，則「𩚫」者，象有魚懸于綸索之形也，「𩚫」者，象水然之滴瀝也。魚懸索而出水，宜旁有水點滴瀷矣。易取「魚貫」為象，利大王石鼓文諺雜錄。是古者釣得之魚，固知橐貫此「𩚫」字，正象魚在橐貫之形耳。如是則所謂「魚益」者，象注水于皿中之形，蓋釣得之魚，恐其即死，故置之于盆盞之中，益注以水，以暫活之也。所謂「今日魚，止日食」者，謂今日釣得之魚，至其卜定之日。

始食以祭也。由是則所謂止日先食，止日不食之語，更可不煩言而得其喻矣。卜辭中國另有漁字，然其文恒作子漁，乃一人名。詳前第一十七一片疏。蓋在殷代，殆以「魚」為漁釣之本字，而「漁」字之義，除用為人名外，乃反僅用以表水中有魚之義也。

二〇五 ䷗ ䷗ ䷗ 母壬 ䷗ 亡尤

頁三十一片八。

解詁曰：本片卜辭，从其僅存之字，及其闕文地位，以上辭之習慣文例推之，其全大當如「母壬」，但知其殷王室之先妣，而不詳其為何人。考殷先妣之以「壬」名者，惟大庚之妣妣壬，大戊之妣妣壬，二世為然而卜辭又有一片云「庚大御先母壬妣壬」。前八一四·三先母壬與妣壬連稱，正為上下代之徵象，然則「母壬」之名，或習用以指大庚之妣妣。

二〇六 ䷗ ䷗ ䷗ 御子采于母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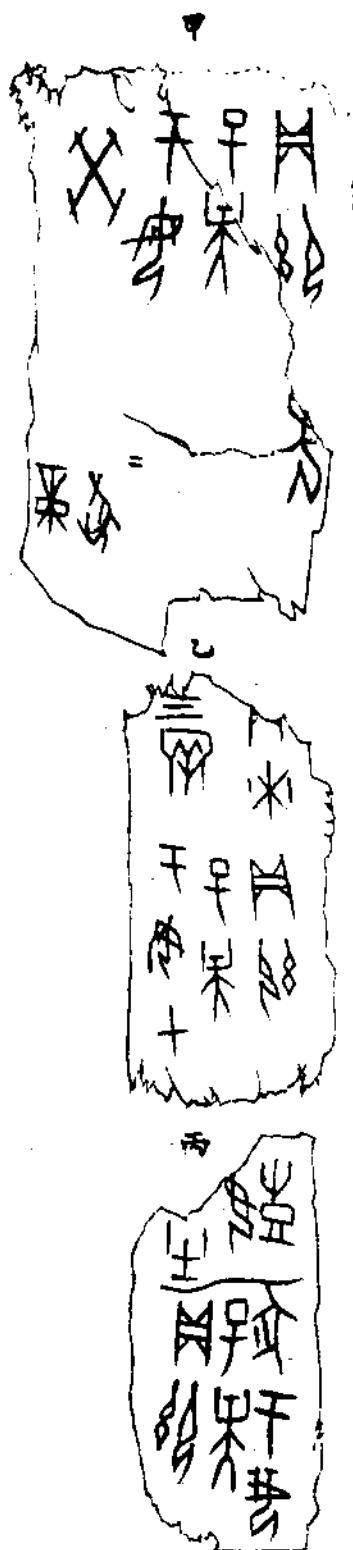
頁三十一片一。

求帝待

母

解詁曰：本片卜辭，知其首段闕文當如爾者，因在他辭中不乏同例之文，可資比較推尋也。他辭又云「貞御子采于母甲」。七二前六一九·六又云「貞御子采于妣」。女丙，續六二一·四即錄二七二二皆可為本片借鑑。且「子采」為人名，而「采」字又別無可用，故知所補，殆不可易。

耳。今羅陳于左。



果者。孫詒讓曰：「當即央字。說文「𠂔」，中央也。从大，在「」之内，大人也。央，荀同意。」一曰久也。金文號季子自盤作出，此與彼畧同。子央，當亦人名字。舉林上二九 按孫以子果為人名，確不可易。惟從說文以果為央字，則似未諳。考央字實當從「」從「」，象矢倚架之形，矢倚架中，故會意為中央也。說文從「大」之說殆未必是。且此字皆從「」不從「」，孫氏之說顯不可連矣。總之，但知殷代有此字，以為人名之譛訛耳。至于此名「子果」之人，董作賓氏以為乃武丁之子，蓋是也。所以知者，他辭又云「癸未卜，貞子果」。林一二〇四「子卯」比卜，豆貞，今日生。往「癸未卜，貞子果」于父乙。統一九六一「癸巳卜，貞子果」于父乙。統一九六二「癸巳卜，貞貞。甲午，王生。往遂兒，小臣出駕馬，賊取王車。子果

本疏注青三「周甲十貢豐子采苗于武丁」林 1-110-3 總上列數辭以觀則詔示於  
告備者凡三。豈與互與故皆為武丁時之史官。宜所記名字采者為武丁之子。此其一。  
「采采于父乙」謂武丁命其子采采聲于小乙。小乙武丁父故武丁稱以父乙。此其二。  
「采采于子丁」殆記武丁既廟之後而子采采聲以祭之。此其三。凡此皆可以證董說之可  
恃。抑此片董氏尚未遑補出其昌始對補具足之。然此片乃記御祀于采而上及于母癸。  
考武丁之廟正以癸名更可追徵董說之堅對不磨矣。

者，當亦來字之變體。象表革披草而又宛轉之形。但與彼从人字宜亦有小別。彼象其懸直狀。此則畧形彎曲也。與此文畢同者不多道。惟于後編一重見之。籀釋彼片之文云。『丁亥年五月。邑侯公示三穿。八月。後二十六日。則侯者似為一人名。本片侯。』

二〇七夏西十月王室母癸亥晦亡尤百三一、片二

解詁曰：與本片文辭字體絕同之例，尚有如下「例乙」之片，其文云：「壬寅卜貞，王宜武丁妣癸，曠。」續一二五二而「亡尤」取相比較，明出于一手同時之作。尚有兩片類同，詳下第二四一片疏。  
彼云「武丁妣癸」，而本片亦云「母癸」，顯然知其即為一人矣。



驛後世經典小學書所無。諱宋卜文，乃亦殷代之祭名。詳下第二四一片疏。

二〇八丙子卜貞且丁口。祓其牢茲用。  
頁三一，片三。

甲申卜貞且甲口。祓其牢茲用。

丁亥卜貞且丁口。祓其牢茲用。

母癸。

庚午茲用。

解詁曰：本辭半支可見者為丙子「甲申」。考丙子在甲申前，則知丙子所祐祭之「且丁」亦當在「且甲」前，而實為武丁矣。武丁亦得稱「且丁」者，例不僅此。如他辭記「且乙」、「且丙」、「且丁」、「武丁」且甲、庚且丁、武乙，循次祀祀。後二二〇五。又如云「且辛一牛」，且甲羊甲一牛，且丁武丁一牛。後一二七六。又如云「至且丁，王受又」，其求在父甲、王受又。如上圖「三」，庚且丁「且丁」呼。

武丁。父甲，呼祖甲也。卡內基博物館藏，庫方二民九七五。皆其明確不易之證驗也。由是而上推之，如本片第三段之闕文，其干支當在「甲申」之後而實為「丁亥」，其帝系當在「甲申」之後而實為「庚子」。第四段僅殘存「母癸」字，此母癸蓋又即武丁之喪耳，於世次尤合。

二〇九 母癸。頁三一、片四。

汝蟲。

解詁曰：「虫者，蟲字之省文，其字在契文中變體滋多，而要皆從「彖」從「矢」。其矢或將及于豕身，如<sup>大</sup>。鐵二一〇。二 或射着于豕腹，如<sup>大</sup>。前四五二一。又<sup>大</sup>。前四五三一。或洞貫于豕體，如<sup>大</sup>。前四五二一。又<sup>大</sup>。前四五二三。又<sup>大</sup>。前四五二四。又<sup>大</sup>。後一二八五。又<sup>大</sup>。後二二六。又<sup>大</sup>。林二四四。至其狀橫注之一，省去鏽鎔，簡作一狀，如本片之「牙」字者，尤多不勝舉以其便捷而易書故也。所以知此字為「蟲」字者，羅振玉曰：「從彖身著矢，乃蟲字也。」蟲殆野豕，非射不可得，亦猶「雉」之不可生得與？其貫一者，亦矢形。——釋十二八 羅說是也。

其後小篆之蟲作「𧈧」，若解析之，則所以从「彖」者，即此「𧈧」形頭部之形譌。說文所謂「彖」象之頭，象其銳而上也。从「彖」即彖形四足之轉變。說文所謂「二，蟲足，與鹿足同也。腹中亦著矢，又正與卜韻同。故知此字之確為「蟲」字無疑也。」釋二九 字本片雖小鉛，諦加察辨，尚可

謁記。其字亦舉文所見見變態亦頗多歸納之約有五體。作<sup>𠂇</sup>者為甲體。作<sup>𠂇</sup>者為乙體。作<sup>𠂇</sup>者為丙體。作<sup>𠂇</sup>者為丁體。作<sup>𠂇</sup>者為戊體。此五體中甲乙二體與丙丁二體之別異為字形首尾之顛倒變象。甲丙二體與乙丁二體之別異為文字作从與作从之繁簡變象。甲丙丙丁四體與戊體之別異為蛇蟲形之作从與作从之或體變象。綜合觀其會通則象水中有蛇虫之狀手持丈以擊之而已。然從其文義而觀之則又自不同。卜辭或云<sup>𠂇</sup>羊百。後一七六一或云<sup>𠂇</sup>羊于車。恭遣二二或云<sup>𠂇</sup>牛。後一三三一或云<sup>𠂇</sup>牛。續五二五一〇或云<sup>𠂇</sup>牛。後一三八四或云<sup>𠂇</sup>牛。後一二八五或云<sup>𠂇</sup>蟲。本片乃實為刑牲之義。然而明明為持杖以擊水中蛇虫之象形兼會意字又何故而賦以刑牲之義。此其樞鍵殆非今日所能曉。其所遇之音讀當何若亦未詳姑並闕焉。

◎一〇一  
一、  
二、

第二段詳。

解誥曰：「牧象手扶雙耒之形，音讀未詳。」母已亦極此片一見，絕未重觀，末由知其為何如人。且殷代例以生日之十干為名，未聞有以十二支為名者，獨此母已為例外，疑其或非王室中人也。云「于叢」云「叢」，則此叢與叢者，自可推知其為地名。地名而乃以叢與叢為稱者，度其地一以多產豕故，一以多產羊故也。殷人質對此兩大牧地，欲記以適當之大字，以謂宜莫如繪示衆多之「豕」羊，猶後世繪列衆多之木，以為森林之表示矣。但欲表示此牧場區系或羊數量之衆多，故三倍之而其字作「叢」，作「叢」可。如本片二倍之而其字作「叢」答遺一五、作「叢」、續一五、六亦可。四倍之而其字作「叢」前四三五、五亦無不可也。准此例推，使此牧區而產馬者，則其字自當作「羈」。金文中之羈奴鼎貞松二三五、羈奴叢精革二一二、羈羌鐘善齊二二四，蓋即其遺地矣。此名叢之地，金文中又有婦鬪所作鼎殷存一十七、婦。殷存一十一、婦用金五三、占商齊二三六、善齊十六、兕範、卷齊二二一、等器，婦鬪猶云婦鬪氏耳。此叢與鬪二名，是否即為一地，雖不敢遽斷，然必有淵源關係，則頗可信。惜各書皆未嘗記其出土之地，今遂無從推求耳。

「𠂔」字象有人跪坐張口雙手交胸之狀，音義亦並未詳。在此辭中似為一人名。𠀤者，接卜辭中凡此字，其字體可分三類，絕不紊清。其第一類字作「𠀤」，乃實為𡇉字。卜辭中

凡作𠂇者無慮數十百見其文無一不作「亡𠂇」絕無例外可覆按也。『亡𠂇』蓋與「亡」「亡」等耳此雙取之𡇉字也。其第二類字作𠂇乃實為哉字。卜辭中凡四見「不善哉」之文。前二八五前四一八一前四三七五林二二六五字皆作𠂇此外如「正𠂇」前三二八三「弗𠂇」「正𠂇」前三二八五

諸文亦絕無例外可覆按也。金文中「東𠂇」字如成鼎亦最相近此語助之𡇉字也。其第三類字作𠂇與前二類迥不相混。麻按其所叢見之文辭而歸納之則知其義乃為至。如云「弗𠂇」後二六一「弗其𠂇」前六二六四「唯庚弗𠂇」前五九三「隹弗其𠂇」前一三二「鋟」二二三三謂「弗至周」弗至離「弗至臣天」弗至山邑也。如云「𠂇流」後二二七四「𠂇方」前一三二

「子商𠂇基方」前五二三一「𠂇二邑」著二十一謂「至于流」至于「方」「至于」「基方」「至于」「二邑」也。如云「貞猷伐棘其𠂇」後一五一五者猶宗周鐘言「王事伐其至也」。如云「口方𠂇」續五二六二「固其𠂇」拾遺四一四謂昌寇將至也。「固允𠂇」續三三五五「固方允𠂇」林二二三三謂凶寇果至也。「固方正在我」莫亦夜𠂇「前十七十七」謂昌寇夜至也。「固弗𠂇」續二五七一謂昌寇不至也。凡此諸辭之𡇉字必須以「至」義釋之始可同條而共貫也。其在經典蓋子萬章上引伊訓曰「天誅造攻自微宮朕載自毫亦謂朕至自毫也」本片云「弗𠂇」詳其義故

當為弗至于義地矣。

三一不隹妣甲。頁三一片六。

于口辛□?

龜……

解詁曰：「隹」亦祭名，詳見前第一六六片疏。『于口辛』所以疑中間之闊大為「且」者，且辛之  
庚適為妣甲，詳見前第八四片疏。殷先王之庚為「妣甲」者，凡三人，示癸且辛羊甲，此殘存  
之字為「口辛」，不為「口癸抑」，「口甲」故決知其為「口辛」也。

二一三甲辰卜貞王室示癸庚妣甲口。七尤。頁三一片七。

二一三甲口卜貞王室口口庚妣甲口。七尤。頁三一片八。

解詁曰：示癸之庚為妣甲，詳見前第十二片疏。

二一五戊午卜貞今來辛酉孚酒。○頁三二片二。

解詁曰：「酒」義為祭典名，詳前第三十七片疏。「夕」者，字或作「𠂔」。在殷代卜文中，計有二解。  
其一義為土地名，其又一義為先公名。其為地名者，實乃「𠂔」字後「𠂔」之省寫，乃從「水」  
從「夕」者，疑本為水名，因而遂以名其地。本為水名，故卜辭中多記渡涉此水之史文。如

云涉。續六〇二又佚八六六「其涉久。」後六九九「其涉以東。」前六三六是也。後既因水名而變為地名，故卜辭中又屢記往此地或征此地之史文。如云「往于○」續七〇三燕四〇八「正征○」先正征後二一六二是也。凡此明白之顯證，既無可掩諱，亦無從曲解也。其又一義為殷代先公之名，則在卜辭中多至百十條見，僅舉其可資考證者，如云「求年于○」求年于安續二一六一即佚八六六「壬申求年于○」求年于安「壬申求年于○」求年于安「壬申求禾于○」庚于羹「庚于羹」庚于免「咸于伊尹」後一三三四「酒求年于羹」之交前七五二「酒于○」三牢「庚辰卜○」土續一三五八「告○」若續六二「癸巳貞庚于○」于羹「庚一四六」于○求年「貞求年于○」庚三七三「正月于三牛」求雨于羹河二二五「貞于○」貞于羹續六一八九「辛亥」又「舊庚于○」又「舊庚于羹」又「舊庚于免」續一五〇一「于王亥」酒○續二〇六二「貞于○求年」庚今于于王亥「貞今于于王亥」後二七七「戊辰卜」酒田「累○」續一三六一「辛巳卜王隼○」既于○「庚八八」烽上諸辭以觀可以知在此名○之先，公之前後左右者，乃為家主者羹免王亥。上甲伊尹諸人。此諸人者，又為殷民族之始祖，即帝堯帝俊帝農帝嚳帝喾帝堯也。土說之先公史記所謂「相土」也。若史記所謂「昌若」也。羹商頌所謂「嗟嗟烈祖」亦有「舊羹」之先公羹也。免即莊子屢見之「王倪」亦殷之先

公也。」王亥先公季之子上甲微之父也。」即上甲微中興殷民族之先公也。「伊尹佐成湯以得天下之先臣也。」均詳見王先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及其昌所作三讀考。一燕京學報十四期。由是可見與𠂔並祭同貞者，類多為成湯以前之君臣，而尤以𠂔彙同見為最數，則𠂔之世代雖未可確考，而大畧可知其當在上甲之先彙𠂔之後矣。又以多數卜辭考之，則知此名𠂔之先公，乃甚為後葉殷人所尊敬而懷思，故殷人之祭之也，亦甚隆崇而頻數。歲屆秋收之時，則𠂔以求年。求年已見上。如云「求禾于𠂔」。續四一七六「二三六」己亥貞求禾于𠂔。受禾。續四一七六異族入寇之時，則告𠂔以勑護禳。如云「甲申于𠂔告方來」。後一六五于𠂔告四方。後二七三。王師征討之時，則令𠂔以祈佑助。如云「壬申卜敵貞王伐四方今于𠂔」。續一三六五皆可以為證也。

二一六𠂔方。夏三二片三。

解詁曰：「𠂔之言至𠂔方猶言至𠂔方也。」參前第二一〇片疏。卜辭中又嘗見有𠂔侯，續二六四二从𠂔一字，少有古文字學家識者所共喻，則此𠂔侯者殆即此𠂔方之侯歟。惟𠂔地當在今何許，則尚無考耳。

三一七□辰卜貞于𠂔夏三二片四。

二二八 羣于𠂔 一宰，羴二宰。 頁三二片六。

羣于𠂔 一宰，羴二宰。

解詁曰：「羣于𠂔 一宰，羴二宰」者實乃于𠂔「羣一宰埋二宰」之舊文，殷代文法，固與後世不必盡同也。與本辭大例全同者，如云「羣于𠂔五牛沈十牛」前二九三。『羣于𠂔 十牛』俎十牛後一二四四皆足徵此為殷代之特殊詁法也。

凶者，瘞埋之初文，羴之本字，亦即周禮羴祭之所自出也。字或從牛作𦗨，本片外文見前六三九、一前四、三五、二後一、二三、一〇、後一、二三、一三。或從犬作𦗨前七十三年，後二四、四，或從羊作𦗨後二三三、一二。視其所裡之牲為何種而各異其字之所從以應之也。

羅振玉曰：「爾禮大宗伯以羴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噴牛于中，當為羴之本字。羴為借字。或又從犬。卜辭云『貞乂𦗨三犬，羣五犬五豕，卯四牛』前七十三年。羴牛曰𦗨，羴大曰𦗨，實一字也。」考釋二十六 其昌按：羅說是也。然𦗨字羅氏手編入後編，今所舉「羴牛」「羴犬」而獨不取「羴羊」曰𦗨，則不免疏惑已甚耳。

二二九 𠂔 一宰，羴二宰。  
二二〇 𠂔 一宰，羴二宰。

○○○

辛亥 九

百三三片八

○○○

告 酒

百三三片一

○○○

喪令 □五 九

貞林 楚

解註曰：林，整歷，實一字，舞渚之異體也。殷堯文中或作林，林二二八·一四，象木泰分

行，成列之形，是行林之本字也。是麻，在目，「麻，麻可聚」之原意也。

故龍亦云：「林，謂若歷」

可登，或增足形作林，如後二二二·三，足偏反于木泰成歷之地，是歷次也。足經行于

木泰成歷之行間，是經歷也。或從林作整，本片羅振玉曰：「从止，从林，足行所至皆木也。」

象經歷意。或从林，足所經皆木，亦得示歷之意。考釋二六四

惟上辭中有若干「整」字，其義似為一人名，觀參來貞整酒以成之片，戰·四·三，可見。且又為一貞人之名，觀參來下

整貞，句亡。後二二二·三及二二二·六及□□卜整，正句亡也。後二二二·六二片，益明白無疑。惟本片之整，

是否為一人名？則因殘缺過深，無從決知耳。

楚者，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楚，燒田也。从大林，林亦聲。段先生改篆文，楚為焚。改注从林，

「林亦聲」為从大林。謂五篇廣均有焚無焚。——至集韻類篇乃合焚、變，為一字。——爲謂林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俗古文作林，解曰：「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變。知「變即焚之謠」。古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變」，不獨爲均可證也。云云，今證之上辭亦从「林」，不从「林」，可為反說左證。或又从「火」，於燒田之誼更明。考釋二五〇。其昌按：羅以卜辭佐成良玉載之特識，甚是。然說文「燒田也」之訓意不爲野燒于田中，若後世所謂大耕水耨者之比。田乃「猶獵」之本字，燒田之義，蓋謂烈山澤而焚之，以駛百獸，乃從而驅獲之也。或从「火」者，長林豐草，固叢茂于澤山大澤故遂等視之而不別，匪可據爲燒于田中之證也。

二二三丙申上直三賓大己變妣丙

百三三片一

解詁曰：殷帝系中無論先公先王，其變為「妣丙」者，惟有大己一人，故知本片闕文為大己矣。本片為將祭于妣丙，故用丙申日也。

二二四口貞其求出于高妣丙。允

癸未貞其求出于高妣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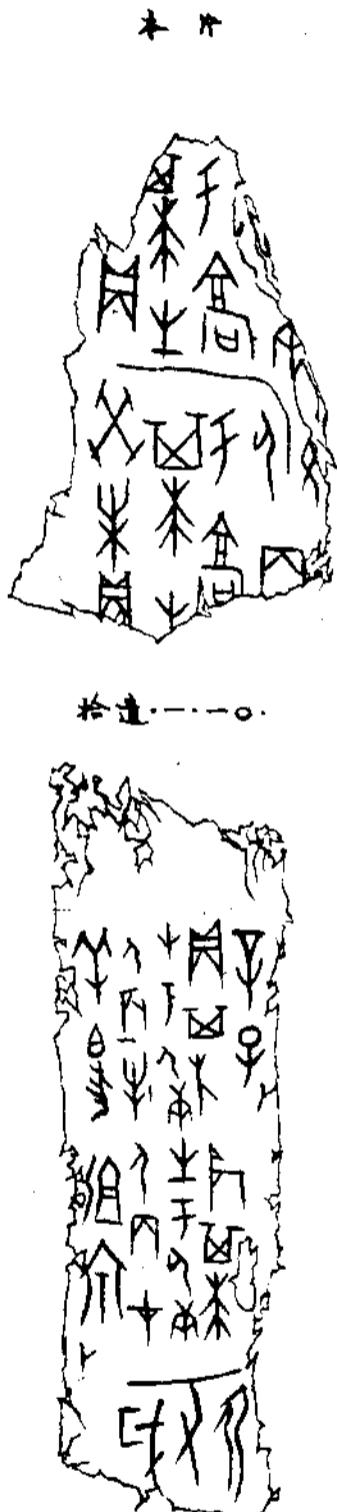
解詁曰：「高妣庚者，盖示壬之庚妣庚也。」卜辭于殷代諸帝系之配皆但曰「妣某」，獨于示

壬之夾，則亦閒稱曰「高妣庚」。大乙之夾，則亦閒稱曰「高妣己」。高妣丙，祖乙之夾，則亦閒稱曰「二妣己」。女讀一三九三 武丁之夾，則亦閒稱曰「后妣辛」。如佚二二六通纂六二 為稍有異撰耳。其異名之由來，似亦不難推知。大乙為高祖，卜辭或閒稱「高且乙」。如後一三六，讀一二古四等 故其配偶「高妣己」，高妣丙。祖乙為中宗，卜辭或閒稱「中宗且乙」。如讀一二四六等 故其配偶別于「高妣己」，乃稱以「二妣己」。武丁為後祖，卜辭或閒稱「后且丁」。如通別五二一等 故其配偶宜稱以「后妣辛」也。至于示壬，又在高祖大乙以前，自然亦為高祖。如高且王亥 後一二二三之 比，故其配偶亦得為「高妣庚」矣。此其一。本片卜辭「高妣庚與高妣丙同祭」，他辭又嘗以「高妣庚與高妣己同祭」。如前一三六五，讀一三九八等，詳下第二四七片疏 既「高妣己」、「高妣丙」係同為大乙之夾，而此「高妣庚」乃與之世次近接，自惟有示壬之夾妣庚為然耳。此其二。

\* 朱羅王二大師均釋為「求」，是也。詳上第一七九片及一九二片疏。近郭沫若氏妄欲分別「求」為二字，以為「求」以「朱」為「求」。其說云：「求」方「朱」之省，周公誥擇二字作「朱」，所從「朱」字均與此同」。通纂一三四 按郭說雖似可通，但在卜辭中，則「朱」、「求」無別，顯據甚明。如卜辭中有「求方」，為一專詞，乃或作「朱方」。鐵五一四、又大四二、又九〇三、格遺三二、後二二〇、三等 或作「朱方」。於遺一二二等 「求雨」亦一專詞，乃或作「朱雨」。前一四六三、後二二九八等

或作「本雨」，前二三九、三、等。求年亦一專詞，乃或作「米年」，文多不舉，或作「大年」。林一二、一四、文云：「□卯卜，貞貞大年于𠂇。」此以同一專詞比較推之，而知「本」之決然無別也。

又若本片卜文云：「求年于高妣庚。」「求年于高妣丙」，同類者則有若云：「求年于妣庚妣丙」見下，而他辭又嘗有「庚妣不出」，前八六一「貞母丙大丁」，復二六二「之文」不可謂其不同一性質，同記一事，然明明于「求年」「大丁」無別也。凡此原文森然在目，胥無可掩譁強辯者，故知羅王之說殆一時未可輕議也。



又鐵雲藏龜於道中，有與本片性質完全相同之一片，今並附存，資勘。如上。

三二五丁卯 □□□妣丁 □□□。百三三片四。

解詁曰：殷代帝室之母系中，適無妣丁其人。卜辭亦絕未經見此名。羅氏于後編一六六

票有「𠂔」字之下一片，端入票有「𠂔」字之片。羅蓋誤認「𠂔」字為「妣乙」合文，又誤認「𠂔」為「妣丁」合文，故也。不知「𠂔」為「𠂔」字之殘文，非「妣丁」也。故無可考。

二三六 戊午卜貞王室且甲庚妣戊。亡尤。百三三 片五

解詁曰：本片又繪出于後編卷上頁四片十二。祖甲之庚為妣戊，惟賴是片而知之。又一片云：「戊寅卜貞王室且甲庚妣戊。多日亡尤。」後一四一二妣戊文獻之可致見者如此众。

二三七 白出于妣己。百三三 片六

頭

二三八 甲申卜御帝。家妣己二牛。家牛合文。百三三 片七

二牛御帝。家妣己

一牛一羊御帝。家妣己

解詁曰：「家」字未詳，各家皆闕疑。惟葉玉森氏釋「家」為「近」，何則？喙廢身脩尾皆「家」象也。「家」方說代已有，宜有其字。今殷文則無「家」字，推廢最近似者，此字是也。但此字在卜辭記述大中之義，皆為地名，故每遇此字，除一處剥蝕過甚，上下滅沒無可推核外，前六五〇十一其餘無一不以「帝」為文，幾無例外。如本片三節皆云「帝」。他又云：

三二无孚惠心勿

解詰曰。口口李當祝字之諸文。蓋上辭祝作口口。偶畧去口便成此狀也。

二三〇己卯卜，王立且丁夾妣已。

庚辰下上貞，王室宜乙喪妣庚為亡尤？

卷之三

解詁曰：殷王室世系中，帝名「丁」而所配之后名「己」者，惟二人。一為中丁，妾妣己；一為四  
且丁，卽文丁，妾妣己也。但本片卜辭乃史官名卜者所貞，此名卜之真人，實為且庚、且甲  
時人。詳上第十一片疏。則此「且丁妾妣己」，自應為仲丁妾妣己矣。下節斷文，適存首「庚」字，  
而仲丁子祖乙之妻為妣庚，故疑其闕文當如尔，然非敢必也。他辭又云：「己卯卜貞，王室  
中丁喪妣己，不尤。」續一二二五，又見佚一七八。是仲丁有妾名妣己之明證也。

二三一 貞王室亡尤。頁三四片三。

己未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多日。亡尤。

貞王室叔亡尤。

解詁曰。中宗祖乙之夾在卜辭可考者有二。一妣己。一妣庚。關於妣己之文辭。本片而外。他辭又云。己酉卜貞王室祖乙夾妣己。崇。亡尤。後二二三三「己未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多日。亡尤。」後二二三三「己巳卜行貞王室且乙夾妣己。」

後二二三三「己巳卜行貞王室且乙夾妣己。」後二二三三「己未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亡尤。」後二二三三「己卯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

續二二五二「己卯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後二二三三「己卯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己。亡尤。」續二二七三「己卯卜行貞王室且乙夾妣己。」

通二七三日本牛屋氏藏「王室且乙夾妣己。」續二二七三「己卯卜行貞王室且乙夾妣己。」通二七三日本牛屋氏藏「王室且乙夾妣己。」

後二二二六「等皆是。又有間稱為二妣己者。」續二二九三又見存二八一然殊不多見。關於妣

庚之文辭。卜辭有云。庚申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庚。□□亡尤。後二二十七「庚午卜貞王室且乙夾妣庚。」

後二二二一「……且乙夾妣庚。」此亦尚有。又且乙文妣

庚。同見于一片。佚八九。又有王室妣庚之文。而下節為癸且辛。明一七如此妣庚亦祖乙

矣。又有記。且乙夾妣己之片。而左角下留有殘文。妣庚字。續二二七三當亦為且乙夾

殷中宗之后。可考見者如此。因連類反之。

三三三己上貞王室夾妣己亡夫。頁三四，片四。

二三三貞今于高妣己御。頁三四，片五。

今于高妣西御。

二三四御于高妣己酉二粧暨良。卷。頁三四，片六。

解詁曰：「也」者，在卜辭中即為「亞」字之諸文，而亦即釋典中「𠂔」字之初文也。所以知其即為「亞」字之諸文者，卜辭此字或作「𠂔」集二十三前十七三十一等，或作「𠂔」大多不舉，或作「𠂔」林二十二三後二十四二十一等，或作「𠂔」本片，遼滅而漸消之迹，粲然具在也。證一。本片云：「𠂔二粧」，他辭又云：「𠂔十粧」續二三九「𠂔三牛」，後八九取相比勘，則知「𠂔」、「𠂔」之相等，絕無可猶豫者。證二。然則何以又知其即為經典之「𠂔」字也？按此「𠂔」諸形皆象豆皿之物，侈口仰天之狀，殆所以達煙氣于上者，經典之述禋祀也，義正相類。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又舜典禋于六宗，鄭注「禋」煙也，取其氣達升報于陽也。所述與此字諸狀相符。此其一。又說文土部記「𠂔」字之古文作「𠂔」，實乃「𠂔」字之形譌。此其二。既知「𠂔」即「亞」，亦即「𠂔」矣，然此字在卜辭中究作何義解耶？按此字在卜辭中，習用者為二類，其一類為「月𠂔」，其第二類為「𠂔」。其記第

一類者如云「月旦」續五·三「三日乙酉月旦丙戌久出來入齒。地名鐵一八五二」「月支」不月旦」續二·〇四·三「月旦」續二·一七·三「月旦」恭遺三·一·二「月旦」卯月旦丙戌而食而孚」前七·一·四「七日己巳月旦」續二·九·一「月旦」壬寅王夜」續二·九·三「月旦」大「風出月旦」青·五·一「不雨月旦丁酉允雨」續四·六·一「庚午月旦」續五·一·一「甲申月」癸酉」續五·八·一「申月旦」續五·一·六·一即癸·六·三「月旦丁丑雨」續五·一·九·二「辛丑月旦」佚六·一等是。旦之義為掩避敵沒故淮南子兵畧訓以「斥闔要遮」並稱又廣雅釋詁一云「掩沒也」又宣十五年公羊傳「華元乘煙而觀之」蓋即城上之闔闔用以隱匿堵敵者也。是故月旦當釋月壘月壘之義為月被敵塞。月被敵塞斯來朝崇雨矣。故曰「月壘丁酉允雨」「月壘丁丑雨」其顯證也。郭沫若氏以「月旦」為「月鉢」別無證據但云「由字形而言乃象豆中盛食有缺之形亦鉢意也」其昌黎女郭說亦可釋之為占為殘為缺為少何必定為「鉢」字乎一不然也春秋以前日月鉢皆作「日有食之」「月有食之」未嘗有「月鉢」之名二不然也卜辭另有「月食」之文「食」字作「𠂔」文云「日月有食」見于殷契佚存第三七四片凡二見此不得為月壘之說三不然也其記第二類者如云「酉二粧」本片「王御且乙妣」「癸羊」「鬯」續六·七·二「御」「于母」「癸」「鬯」林二·一·四「二妣乙」「羊三」「用羊十」續

一三九.三

「求年于丁，嘗十勿牛，嘗百勿牛。」

續一三四四

「貞求年于丁，嘗三勿牛，嘗廿勿牛。」

續

「田五日，「甲子酒御，嘗十社。」續二三三九「貞御于父乙，「三牛，嘗卅口，伐卅室。」後八九

「辛丑卜用，「三羊，良冊。」

書一文

五十

五年。」後八七二

綜上列諸辭以觀，或云「**豐羊**」三見。

或云

「**豐壯**」二見或云「**豐牛**」一見。或云「**豐勿牛**」二見。或云「**豐蒸**」一見。則此「**豐**」字之決為

刑牲以祭之義，似無可否認也。刑牲之祭而名以「豐者」，殆牲體既烹飪後，登薦俎豆，汁膾蒸騰，與煙氣上達者相同故也。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鄭玄注「禋，芬芳之祭」。蓋羹定烹飪，汁膾蒸聞，斯芬芳播越，故禋為芬芳之祭也。牲經烹飪而後祀，則自較薦生者為精潔，故國語周語曰「精意以享禋也」。韋昭注「潔祀曰禋」。說文亦部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准靈思禮記義宗云「禋，煙也，潔也，精也」。皆其證也。漫假而引申為則禋遂為祭享之公名，後世遂有「禋祀也」。詩維清毛傳「禋，祭也」。爾雅釋詁之訓矣。此豈之一字之源流本末也。則

本片所云「豐二社」云者，意乃謂飼牲二以潔薦于高妣己矣。

「**嘗良者**」即說文曰部之「嘗」，从「口」，「口」上辭及金文，固無別也。說文「嘗告也」。告，即祭告，是「母其歲代之祭名也」。但諱詳卜辭「豐」與「嘗」，屢屢對舉，本片即其一例。又如「豐羊，嘗牢」。為見

「豐十勿牛，嘗百勿牛」。」「豐三勿牛，嘗廿勿牛」。」「豐三羊，嘗五十牢。」

前例「羊」列舉比較，即可知「晉牲」之義，「羣羊于壘」，但按其數，則往往十倍于「壘牲」耳。『晉』之誼，又畧等于「伐」，故晉「伐」在卜辭中又屢屢對舉，如云「三牢晉」、「伐卅」。前八二二六「三羊」一「晉」伐廿。後一三一〇「晉」井「伐卅」。後八八九「晉」口「伐」口。集一二一三此其證一。亦有更進而直以「晉」通假以為「伐」字之用者，如直云「晉邑國」。前七二五三即「伐邑方也」。直云「晉土方」。林一六一五即「伐土方也」。直云「晉正征衛」。後二四〇二即「征伐衛也」。晉「伐」同義，至可通假互用，益更明確。此其證二。由是又可知「晉牲」即「伐牲」也。晉牲所以十倍于「壘牲」者，所伐之牲，生薦者十九，烹飪登蓋豆而薦者僅十一也。王最近郊天，享廟祀孔，牲皆不烹，但蓬豆有脯耳，猶古制也。

如此則所見卜辭之文，皆委曲可解，同條而共首矣。但「伐牲」之義，何以而表以「晉」字？此則但借其聲耳，所以知者，某字亦或作「𦥑」，如云「𦥑卅」。後四九八故知借聲以外，無它義已。

「良」者說文「艮治也」。上辭作「艮」，諸形象人既已跪伏，而仍以手據抑其頭項之狀，故此字亦實即「抑」字之初文也。頭項被抑而迫受跪伏，是服誼也。既服，斯可以治之矣。

而在卜辭則又多見「晉良連文」，如本片。又如云「三牢晉」、「艮二孫」。前八二二六「三羊于妣」一「晉」三孫。後一二一〇「晉艮一人」、「晉艮二人」。後二二六「晉艮卯」口「羊」。續一三六

六  
「書良」林一三三三等皆其明證。今並傳陳于后以資參考。



古言服者受刑之稱。故商書舜典云五刑有服。又周禮小司寇施于上服下服之刑。又司刺施以上服下服之罪。老子華誦者服上刑。鄭玄司刺注云「上服，殺與墨劓也。下服，宮刑也。」古制罪人或服刑用祭。易蒙爻辭利用刑人。書韋陶謨五刑五用。用為人參見名詳人參考。且卜辭「服」連稱「服」為伐牲，「反」為用刑，義亦相當。此卜辭與經傳可相互推證者也。但本片所反則未必是人觀卜辭「反」有二「祿」、「良」三「祿」之文益可見。蓋「反」雖本為刑人之義，其後亦得引申通假以稱刑牲也。綜上所疏，乃知本片文旨謂祭祀于高妣已，伐牲刑反犧牲而以牡羊二潔烹以禋矣。稽，在本片義未詳。餘參上一大七片疏。

三三五貞牛于高妣已。貢三四片古。

庚□

三三六貞牛于高妣□。貢三五片一。

癸牛。

貞牛于高妣已。

解詁曰：「鬼」字說文所無，金文中亦未見，未詳其義。本片大云「鬼牛」。他辭亦云「牛鬼」。前六四○五並不曉其語旨云何。卜辭又云：「王曰：「呂方甚至于牛于土亡鬼。」前十三六一貞競弟鬼。謂六二五八云：「亡鬼」，弟鬼。」則其詞似又與「亡我」、「弗每」等詞相近矣。材料過少，有待

讀考。

三三七——自其高妣已。貢三五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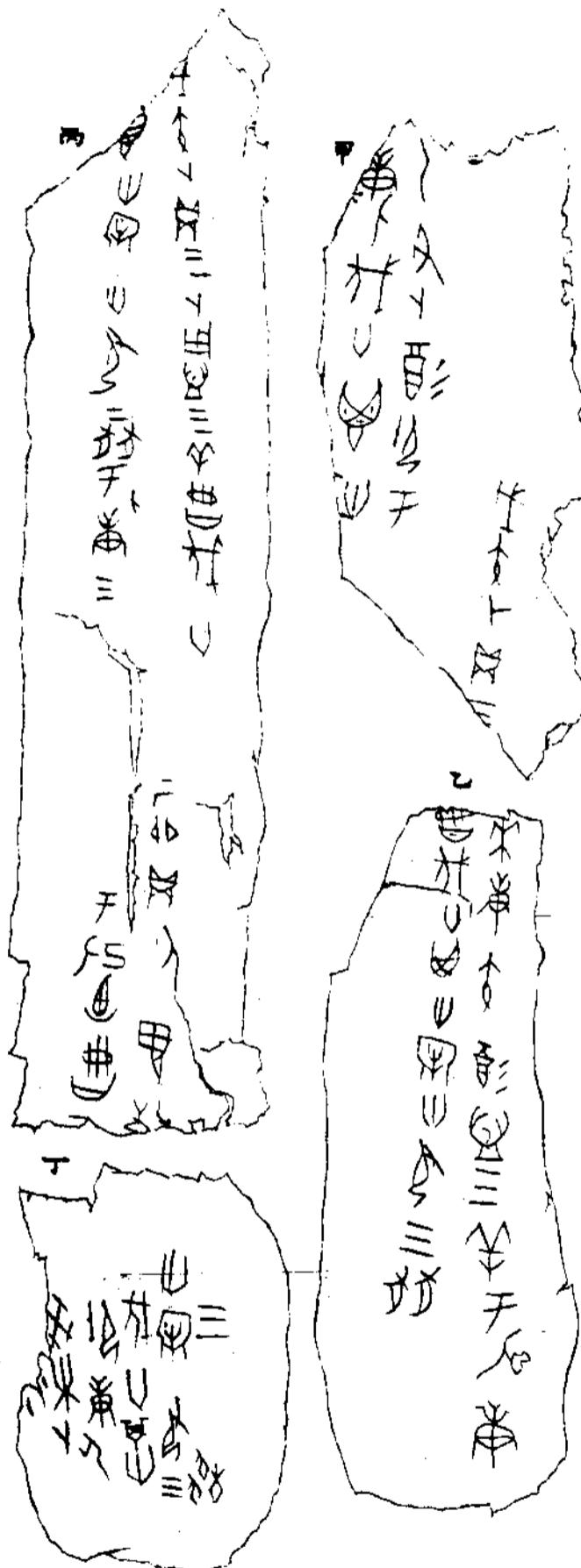
三三八告于庚妣。妣字上顯有誤，而復削去，未盡之迹。貢三五片三。

三三九貞于妣庚告。貢三五片四。

三四〇己丑卜酒御于庚妣伐廿鬯井。貢三五片五。

庚寅卜貞三……

解詁曰：與本片例類絕同者有下列之四片



此甲本片乙. 一. 二. 三. 四片者一字蹟雖異。二. 大辭通異。自成一格。同。與他辭迥異。三. 所祭均為妣庚同。四. 祭品均為食。鬯。井。牢。及三同。甚至「用血」同。用「祿」同。酒御之祭同。貞字模作鼎形同。妣庚亦偶稱庚妣同。故其出于一時一人之手。殆無人能否認也。由是可知本片第一第尚非全文。在一卷中「以下」當尚有一字。

卅、及三𦥑——等字。本片第二篇殘文亦可補足為戊寅卜貞三上用血三羊。下卦䷃，上卦䷃。三𦥑于庚。也。血者。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象血形。卜辭作𦥑。《集韻》。五〇。一。以。前。四。三。三。一。羊。从。者。血者。皿中。側視之。則為一。俯視之。則成〇矣。

考釋。三。按羅說是也。今此數血。又作𦥑。不从。而从。者。象血滴。象血縷也。

上列卜辭。或云「血三羊」。或云「用血三羊」者。祭所薦牲血為羊之血也。「伐廿」為戮二十人以用祭餘。詳上第一三一片疏。

三田一庚午卜直晦妣庚。□𠄎二人。𠄎二牢亡尤。  
○辰卜貞王室妣庚。□支二。𠄎一人。𠄎一牢亡尤。

頁三五片六。

解詁曰。本片卯字。乃據與本片例類絕同之片「𠄎卯」並舉。《續一·二·五·二·詳上·第二·七·片疏》。因以校補。晦為殷代之祭名。他辭又有「王室母癸晦」。上第二·七·片「王室武丁庚妣癸晦」。續一·二·五·六·五·詳上·第二·七·片諸文可證。但其制未聞。「𠄎二人」「卯二字」「𠄎一人」「卯一牢」對舉。則設木刑人以祭。刑人而謂之「𠄎者」。殆即金文中之「革」。經典中之「斂」。宗周鐘「革伐其至」。不娶女及戎大章戲。詩閼宣「敷商之旅」。常武「鋪敷淮濱」。諸章「敷字」。蓋皆從此數字衍出者。又「革伐」同義。故疑此即「伐二人」「伐一人」之異撰矣。

三日二貞其出于妣庚，五牢。十一月。百三十五片七。

三日三庚寅下貞王室口○夾妣庚口○亡因。百三十六片一。

三日四庚寅下貞王室妣庚火○羊一。百三十六片二。

三日五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祭口。前于太室。今口祐西既。。百三十六片三。

己丑下貞來庚火祭出乎妣庚，五牢。

解詁曰：「祭者，祭衡束以祀也。从示，祀事也。餘詳上篇第二〇二片疏。」但在

卜辭中，則「祭口祐」亦為一事詞。本片以外，他辭又云「子亥卜，出貞來」，「王其祭口祐」。續二九八又續三三六三重出。

又云「出貞來」，「王其祭口祐」。續二九九可以證其為習見

之成文矣。「大室」一名，在卜辭中不多概見。卜辭中頻見「血室」。續五〇一又續一七六四前「南室」。續二六六二前三三三七續二六三續二一九三「后室」。前四二七八林二二二

之文，且頗有徑作「室」。前六一七三續二六三云「其隣于室」者，惟「太室」之稱似僅見于本片而已。

然「大室」之制，在商時雖溫篤始有而不甚發達。至于周時，則發達甚劇。以周代金文考之，如師毛父盤、師柟父鼎，或云「王各于太室」。呂鼎則云「王饗大室」。刺鼎則云「用牲于太室」。亦有作「天室」者。大豐盤「王祀于天室」，則以古文「天」大一字也。此類「大室」，周時

則建于宗周，如徒餕云「王在周，王各大室」，師襄餕云「王在周，各于大室」，趙尊云「王在周，各大室是也」。此類「大室」在周代廟制之中，每王各有其宮，宮各有其大室，如吳草云「王在周，成大室」，鄭誣云「王在周，康宮，各大室」；君夫誣云「王在康宮，大室」，聖誣云「王在周，康宮新宮，王各大室」；留鼎云「王在周穆王大室」，等是也。亦有二王合一宮者，其宮亦仍有大室，如頌鼎頌泉頌壺云「王在周，康御宮，王各大室」，襄鼎篆盤云「王在周，康穆宮，王各大室」，等是也。

亦有此王之宮，乃具有彼王之大室者，如伊誣云「王在周康宮，王各穆大室」，辭攸从鼎云「王在周康宮，得支大室」，等是也。不在京師，而在他處離宮行在者，亦得有「大室」之設置，如師虎餕云「王在杜丘，格于太室」，是也。其在京師者，雖臣寮之家廟，亦得有「大室」之設置，如趙營鼎一云「王在周，殷宮，王各大室」，豆闢誣云「王各于師戲大室」，等是也。此周代「大室」之制之概畧也。設制如何已不可考，以周制逆上而追推之，證以卜辭有「唐宗」後一二八三「中丁字續一二二六、「且丁宗」續一二二七二、「武且乙宗」前一一〇三「三且丁宗」後四一九之文，知商時先王亦已各有專廟，則廟中自亦宜各有其太室。然則本片所記「祭祐于大室」而以「庚辰」下文又云「葬于妣庚」，豈即妣庚宗之大室歟？

「今口炳西」者，殷人于南北東西四方似皆有致祭之典，固不獨此片為然。他辭又云「貞奠于西」。後一二四五「貞今于西」。後一三九四則且與本片同為今祭矣。又云「貞旁告于東西」。前一四八四前一四八五旁，又即本片之「口炳」也。又云「其則羊十于西南」。後一二三四由上二例知新祭之方，並不限于西向。又云「王往者从西告于大甲」。後一一一四據此例，似覺殷人祭四方之典，其主要目的，似仍奉祭先王也。

二四六貞止于高妣庚。頁三六，片四。

解詁曰：燕京大學所藏殷契卜辭有一片云「止于高妣庚」。燕二八七與本片同文字體亦完全當出于一人一時所作，或徑為一巨片之拆也。

二四七貞今止于高妣己高妣庚。頁三六，片五。

解詁曰：本片又重見于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卷二頁二片九。又續編有與本片同例之二片，其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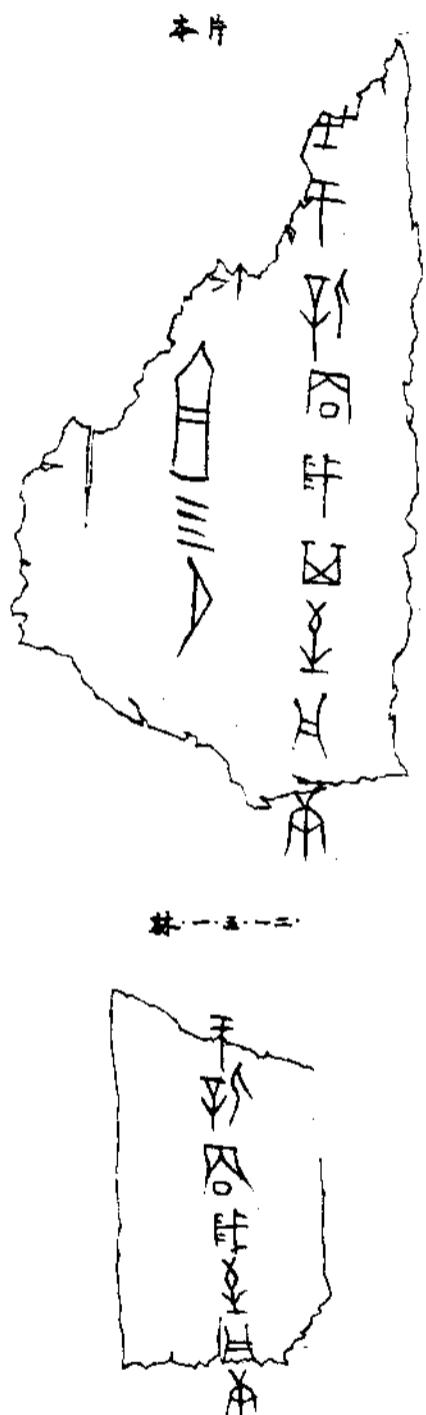
文云「丁丑卜敵貞于來己亥酒高妣己累妣庚」。以本片較之知彼片妣庚亦決為高妣庚無可疑耳。此二片如皆以祭高妣己為主故彼片以「己亥」日也。因而往祭于高妣庚正猶他辭因祭且乙而社及于示壬耳。詳上第三片疏此例在卜辭中固不勝枚舉也。

二四 八出于妣辛同感其至于凡庚

頁三六、片六

且 三月

解詁曰 本片卜辭日本權古齋又藏有同文者一片今毗附于下以資對覈



二片並云「出于妣辛」至凡庚考盤庚之母適為妣辛則此「妣辛」即為且丁之妾妣辛矣。  
按「凡庚」即「般庚」亦即盤庚詳上第一一一片疏「𠂔」字未詳然其字實从「酉」从「丁」由其淳表

觀之，乃極似从「內」从「口」者。護人不察，遂皮傳于說文之內字，不知此字作囚，彼字作内，固有「己亥」三豕之辨也。此形態之別異也。說文云：「言之訥也。」从口，从内。」桂馥謂：商經典變鳥喙。引檀弓：「其言呐呐然為證。」其說致墮。其後亦通作訥。穀梁集解序經典釋文云：「訥或作訥。可訥。是則向訥。」訥一字也。其義為口訥，為木訥。而卜辭兩見「酉威」，乃似以宰割為義者，相距可謂遠甚。此誼詁之不同也。至于丙守之義，原從「手」，「内」，「甫」諸形足，即衍化而來，乃象戈矛之屬，植立之柄。本為柄之原始象形字。「丁」字之義，為釘，為礎。詳拙著金文名象疏謹皆金屬物，或刑殺軍割具。此丙字从「丙」，从「丁」，固宜與从戊之「國」為儕類矣。

則「昭威」之文，在此兩片卜辭中，謂刑牲以祭妣辛，至于殷庚也。

二四九 辛酉卜貞，王賓康庚妣辛。崇。亡尤。頁三七，片一。

解詁曰：本片文辭，又逕見下第二八〇片。即前一四一六 本片「康且丁」，但作「康脱去」，「且丁」二字，此殷史官之疏忽，即本片已可作卜辭脫文例也。所以知本片之「康」，「庚」，「且」，「丁」者，因尚有同例類之二片可比較也。其一云：「辛酉，卜貞，王宾康且丁，庚妣辛，崇。亡尤。」後一三九 此片與本片完全同文字，字體亦出一手，疑為一片之所碎也。其二云：「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庚妣辛。」後一四一四 是證康且丁之庚，為妣辛矣。「康丁」即「康且丁」之者

稱詳上第十四片疏。

二五〇 辛下貞王室大甲庚妣辛國宰

貢三十七片二。

壬上貞王室大庚庚妣王或宰

貢三十七片一。

二五一 ䷗ 王室妣亡尤

貢三十七片三。

辛亥下貞王室康且丁庚妣辛魯亡尤

解詁曰 本片王號適缺僅存「庚妣辛」字本無可補，因殷代王室母后之以「妣辛」名者有

四 一大甲 二且丁 三武丁 四康且丁 其庚皆得為妣辛，無從決定知其為何人也。但以本片缺文之字數地位考之，此行所缺計占二位，而卜辭中作「大」、「且」等名，皆僅占一位，必僅占二位，推作「庚」，則適占二位，與此行缺文字數相符，故知本片王號，不為其餘三王，而宜為康祖丁矣。缺文所補如上式。

二五二 辛卯卜貞王室武丁庚妣辛翌日亡尤

貢三十七片四。

二五三 ䷗ 王室妣亡尤

貢三十七片五。

壬午上貞王烹○○庚妣壬多固亡无。

解詁曰：殷帝系中大庚之庚與大戊之庚並為妣壬，故本片闕大無可彌補。

二五四 界 戈 痛 頁三七，片六。

貞 姦壬 亡

解詁曰：本片卜文殘闕甚無可聯貫。但界字雖不可識，然知其乃為武丁時一貞人之名。其故因他辭中類見「界貞」明一九四八「己丑卜，界貞。今月」林二二九「丙戌卜，界貞」甲二一四之文可證也。其所以知為武丁時貞人者，考貞人必為武丁時人，而爻所上與界所上當有同記于一片之上者，如卜辭云「己未卜，凶貞」乙未卜，貞界，偶為例文，貴亦「界貞」也此卦界二人同司卜事于「己未」一日中，其為同時人顯然矣。

二五五 姦壬 亡 頁三七，片六。

貞 田

解詁曰：本片殘文頽斷無可聯貫。顧者，卜辭中或作「𦨇」集九六三「𦨇」著二十一前五二三二  
𦨇 林二一〇一七  
𦨇 後二一〇一七  
𦨇 論一一一二  
𦨇 前五二三二  
𦨇 後二一五八  
諸。羅振玉釋謝其言曰：「說文，𦨇，辭也。从言，縣聲。」卜辭諸「𦨇」字从言，以兩手持席。或者

言或者兩手。知為手持席者許書席古文作「𠂔」。豐培段宿字作「𠂔」。所以因皆象席形此作「𠂔」。因文有繁簡形則同也。知兩手持席為謝者參義士十枚于朝君問則席注「為之布席堂上而與之言正義布席令坐也」。此从兩手持席者蓋臣於君前不敢當坐禮故持席以謝也。篆文从「耽」聲乃後起之字也。考釋二五八近郭沫氏非之其言曰「卜辭「乙亥卜行貞王其𠂔舟于河亡矣。」前二二六二「乙丑卜行貞王其𠂔舟于渙亡矣。」此二片「𠂔」自係一字。羅繹謝於義難通。按此與舟連文當是浮泛之意。疑即汎之古文象人以齒差等浮於水。詩邶風汎彼柏舟。」通纂一六一其昌按二說不同似當分別觀之其从言作「𦵈」𠂔諸字羅繹為謝竊意非誤其餘則郭說較長較塉但未必即為「𦵈」字耳。又以多舉卜辭觀之此字似皆為地名。如云「癸巳卜王貞𦵈往來亡矣。」九六三以同類訓例解之謂王于𦵈地往來亡矣也。如云「貞于𦵈」。如云「王于𦵈」皆為地域之名甚顯更著者如云「王步自𦵈于𦵈司。」司即祀「司」即「祀」上辭「隹王𦵈祀亦通作「隹王𦵈司」可証。王步自𦵈猶春秋傳之「公至自某也」此蓋記王由𦵈步行至于𦵈而祀也。若然則不特可知此「𦵈」之決為地名且知其地實離𦵈不遠故殷王得步行而至也。

# 離騷通箋

劉永濟

## 解題第一

自來說離騷名義者，有下列諸家：司馬遷曰：「離騷者，猶離憂也。」史記屈原列傳班固曰：「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已遭憂作辭也。」離騷贊序王逸曰：「離，別也。騷，愁也。」離騷序應劭曰：「離，遭也。騷，憂也。」史記屈原列傳注顏師古曰：「離，遭也。憂，動曰騷。」漢書賈誼列傳注此皆漢唐舊說，五家說騷皆同，惟訓離有異耳。項安世據國語楚語伍舉「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之言，謂爲「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家說王應麟亦謂「伍舉所謂離騷，屈平所謂離騷，皆楚言也。」揚雄爲畔牢愁與楚語注合。困學紀聞攷韋昭以愁叛訓騷離，蓋謂德義不行，則邇者騷愁叛去也。子雲畔牢愁，王念孫謂「畔者，反也。畔牢愁，與反騷同意。」皆不應援以說屈子離騷。戴震屈原賦音義曰：「離，猶隔也。」其說會通諸家，證以騷者，動擾有聲之謂。蓋遭讒放逐，幽憂而有言，故以離騷名篇。」其說會通諸家，證以雅詁，最稱周洽，今所當從。至明周聖楷楚寶，初以明擾說離騷，雖非切當，猶用古誼，惟復申以離火風擾之說，則殊穿鑿。蓋求之過深，往往失之轉遠。此與以字面關合牽連爲說者，

同爲學者之通病也。

離騷初無經名，稱經當自東漢人所推崇。梁章鉅文選旁證曰：「漢書賈誼傳云：『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亦云：『屈原被讒放流，而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是當時本無經名，實始於王叔師注：「離者，別也。騷者，愁也。經者，徑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經以諷諫君。」云云，則竟似屈子自題經字矣。按洪興祖注曰：「古人引離騷，未有言經者，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尊之爲經耳，非屈子意也。」逸說非是。又周必大益公題跋曰：「揚雄有言：『事辭稱則稱經。』」此爲屈原發也。」據此，則稱經之始當在東漢之初矣。然洪氏補注目錄注又曰：「釋文無經字。」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辭釋文一卷則宋時尙有未稱經之本矣。至餘篇稱傳亦有二說：一爲洪氏目錄九歌下注曰：「一本九歌至九思皆有傳字。」一爲朱子集注目錄九辯下注曰：「晁補之本，此篇以下乃有傳字。」今以無關屈賦闕旨，概從刪落，以還其舊。

作騷之時，異說尤多。史遷之說，自相違異，已詳著於屈原列傳發疑矣。今但具列班固以下各家言於此，而一辨其同異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離騷贊序曰：「屈原初事懷王，甚見信任，同列上官大夫妒害其寵，讒

之王。王怒而疏屈原。屈原以忠信見疑，憂愁幽思而作離騷。此以蒙讒被疏爲作騷之因也。漢書賈誼傳曰：「屈原，楚賢臣也。」被讒放逐，作離騷賦。地理志曰：「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則又以爲放逐始作騷矣。劉向新序節士篇曰：「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讒屈原。屈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考史記六國年表，此事在懷王十六年，則非因上官奪冀不與而見讒矣。故王夫之據此謂屈子初放漢北，卽作騷之時。然向作九歎思古篇，又曰：「違郢都之舊闔兮，回湘沅而遠遷。念余邦之橫陷兮，宗鬼神之無次。閔先嗣之中絕兮，心惶惑而自悲。聊浮遊於山陦兮，步周流於江畔。臨深水而長嘯兮，且徜徉而氾觀。興離騷之微文兮，冀靈脩之壹悟。還余車於南郢兮，復往軌於初古。」則明爲遠放江南之時矣。卽叔師離騷前序，亦自語相違。前序上文旣曰：「王乃疏屈原。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棄，憂心煩亂，不知所憇，乃作離騷。」下文又曰：「言已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後人疑其難通，乃據洪氏考異，「疏一作逐」謂古本原作逐。劉師培楚辭考異，又據文選李善注引疏字作流，謂作流爲長。雖足釋此文之難，然叔師於騷經「余旣滋蘭之九畹兮，又樹蕙之百畝」注，有「言已雖

見放流，猶種蒔衆香，修行仁義，勤身自勉，朝暮不倦」之言，而「世溺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注，又有「再言世溷濁者，懷襄二世不明，故羣下好蔽忠正之士，而舉邪惡之人」之語。則亦以此篇作於懷襄之世矣。然則王序上文疏字非誤，而誤在下文序作騷於懷王疏之後也。且劉向作騷在懷王十六年，既顯與史遷不合。郭焯瑩作屈子紀年亦主十六年作騷而謂史遷叙賦騷之指於怒疏後推本騷之繇作非卽賦騷於是時也亦以明異史文乃爲此調停之言也思有烏自南來集漢北，抽語余別有說見通訓中。而騷文不言，仍難認爲確論。大氐古人讀騷，初於此事，不甚留慮。故雖一人之作，而隨文立說，前後矛盾。今折衷衆說，定作騷在頃襄初年，懷王客秦之時，不宜上及疏絀之際。蓋屈子宗臣，左徒高位，卽令因讒失寵，亦宜以漸，則疏絀之後，始被放流，在勢宜然。且騷辭有誓死之言，老將至之語，借曰僅被疏絀，不在高位，不應遽爾以死自失，而被疏之時，亦未可謂老將至。古今人情不能相遠，不必放棄騷辭拘泥史文，轉滋疑惑也。至後人說此雖多，以所據不出上舉諸書，故不具論。

正字第二

皇覽揆余初度兮，洪興祖考異曰：「覽一作覽。」梁章鉅文選旁證曰：「文選潘安仁西

征賦，「皇鑒揆余之忠誠」沈休文和謝宣城詩「揆余發皇鑒」注，并引楚辭，知古本應作鑒也。按洪氏所謂一本多與五臣注合，是六朝唐本有作鑒者，今從梁說，改復古本之舊。

又重之以脩能 朱熹楚辭集注曰：「能一作態」非是。按作態是能，態之段字。懷

沙「非俊疑桀固庸態也」王充論衡累害篇引作「庸能」是其證。

不撫壯而棄穢兮 考異曰：「文選無不字。」戴震屈賦音義曰：「俗本作不撫壯。」按王

逸云：「言願君撫及年德盛壯之時。」又文選注云：「撫持也。言持盛壯之年。」

此漢唐相傳舊本無不字之證。按戴引文選五臣良注，李善本有不字，非也。壯 疑本作莊。說詳通訓第四。下文余飾方壯同。

何不改此度 考異曰：「文選云：『何不改其此度』」一云：「何不改乎此度也。」屈賦音義

曰：「俗本無也字。」按明黃省曾校宋本有乎字也字，今据增。

來吾道夫先路 考異曰：「一本句末有也字。」屈賦音義曰：「與上也字一爲呼一爲應，俗

本刪去者非。」今從戴說。

雜申椒與菌桂兮 考異曰：「菌一作箇，其字從竹。」屈賦音義曰：「以其似菌竹，故名，譌

作菌非。下矯菌桂同。」

惟夫黨人之偷樂兮。考異曰：「一無夫字。」按逸訓惟爲念，則無夫字也。

反信讒而齋怒。考異曰：齊一作齊，釋文「齊或作齋」並祖西切。劉師培楚辭考異曰：「顏師古匡謬正俗七，御覽九百十三，事類賦注二十四，並引作齊怒。」按六臣本文選作齊，引逸注「齊疾也。」與爾雅釋詁合作齊是。作齋者，古通假字，作齋者，傳寫之誤也。

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考異曰：「一本有此二句，王逸無注，至下文「羌內怨已以量人」始釋羌義，疑此二句後人所增耳。」九章曰：「昔君與我誠言兮，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旣有此他志。」與此語同。朱熹曰：「洪說雖有據，然安知非王逸以前，此下已脫兩句邪？更詳之。」按洪說是。六臣本文選亦無此二句。陳本禮屈辭精義謂自首句至「夫唯靈脩之故也」止，爲騷序，昭明不知誤刪。此二句首有「曰」字，標經正文也。然以文義求之，此二句不得爲經文首句。陳臘說不足信。

余雖好脩姱以鞿羈兮。王念孫讀書雜志曰：「雖與唯同。言余唯有此脩姱之行，以致爲

人所係累也。唯字古或借作雖。大雅抑篇曰：「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言女唯湛樂之從也。一又曰：「臧氏用中拜經日記曰：「王注云，「言己雖有絕遠之智，姱好之姿。」絕遠之智釋脩字，姱好之姿釋姱字，不言好脩。此句與「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同一句法，舊本脩上有好字，因下文多言好脩而衍。」今据王臧說改正。

謠諑謂予以善淫。楚辭考異曰：「御覽四百八十三引謠作譖，注同。」按章句曰：「謠，謂毀也。諑，猶譖也。」謠本徒歌，無毀義。錢澄之屈詰卽以徒歌說之，謂謠諑二字最巧最毒，借謠爲諑，譖不自己出，其譖乃行。曲解可笑。疑本作諑，誤爲謠耳。訓詰之例，凡言謂者，本非此義言，如此義也。或本非的指爲某，今的指某而言也。章句中如「靈謂巫也。」「帝謂紂也。」卽後者之例。「謠謂毀也。」乃前者之例。蓋王作章句所據之本，已誤作謠。王氏以其與下諑義不協，乃訓作毀。若本作譖，則不得曰「謂毀也。」廣雅譖諑皆訓諑，經典通用毀。御覽作譖，乃後人所改，因譖無緣與謠誤，故知其不然也。

固時俗之工巧兮。按固疑何字之誤。此句兩見九辨中，皆作何。何有疑惑意，作固，則肯定矣。作何於義爲長。今据改。

余獨好脩以爲常。梁章鉅文選旁證曰：「常當作恆，與憲爲韵，此避漢諱改。」按諸本皆作常足證改字爲漢人之本。今据梁說改復屈子之舊。

女媧之嬪媛兮。楚辭考異曰：「按詩桑扈鄭箋云：『胥有才智之名也。』疏云：『易歸妹以須。』注亦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曰女須。」鄭志答冷剛云：「須才智之稱，屈原之妹疑當作姊以爲名。」是胥爲才智之稱，胥須古今字耳。据詩疏所云似鄭君所見之本媧字作須。」按朱駿聲離騷補注曰：「易漢書與天文皆借須爲嬪，媵妾也。」據此則嬪其本字矣。

申申其詈予。考異曰：「詈一作罵。」屈賦音義曰：「俗本作詈，非。」按六臣本作罵。

鯀婞直以亡身兮。考異曰：「文選亡作方。」文選旁證曰：「六臣本亡作方。」吳汝綸曰：「依五臣蓋讀身爲命。方身，卽堯典所謂『方命』。盤庚『汝悔身何及。』漢石經身作命。逸注『不順堯命。』五臣濟注『不用堯命。』皆釋方命之文，下云死乎羽野，此不應先言亡身也。」按吳說是。尚書『方命圮族。』鄭玄曰：「好方直之名，違敗善類。」王肅曰：「放棄教命。」逸與濟蓋用王說也。方古作匚。賈昌朝羣經音辨匚部曰：「匚放也。」書「匚命圮族。」此方誤亡之故也。惟命誤作身，未詳。

紛獨有此姱節 朱駿聲離騷補注曰，節當作飾，方合古韵，亦與前後文義一貫。按朱說是。

二字隸書形近爲譌，詳見審首第三。

五子用失乎家巷 讀書雜誌曰，「失字因王注而衍。注內失國失尊位，乃釋家巷二字之義，非文中失字而解之也。」「五子用乎家巷」者，用乎之文，與用夫用之同。下文云「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后辛之菹醢兮，殷宗用之不長。」是也。若云五子用失乎家巷，則是所失者家巷矣。注何得云「兄弟五人家居閭巷失尊位」乎。楊雄宗正箴曰，「昔在夏時，太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降。」降與巷古同聲而通用，亦足證家巷之文爲實義而用乎之文爲語詞也。巷讀孟子「鄒與魯闡」之闡。劉熙曰，「闡，構也。構兵以鬪也。」五子作亂，故曰家闡。家猶內也。按王說是。

駟玉蚪以乘鷺兮 考異曰，「鷺一作翳」楚辭考異曰，「後漢書馮衍傳注引鷺作翳。路史餘論一引同。」按作翳者是也。說文，「翳，華蓋也。」山海經之翳鳥有五彩，飛蔽一鄉，蓋取義於翳。作鷺者通段字也。鷺說文鳧屬。戴本作翳今據正。

溘埃風余上征 文選旁證曰，「吳都賦注，謝元暉在郡臥病詩注，江文通雜擬，張黃門詩注，

引溢埃風並作溢颶風。吳都賦注作兮上征。謝詩作而上征。惟思玄賦注同此。一楚辭攷異曰：「文選注所引似即此句異文，存以俟考。」按溢颶風是唐代舊本如此，然溢說文「器滿也。」廣雅釋詁一「出也」釋詁二「盛也」不如溢字義長。淹忽疑溢又溢之誤，當作溢颶風余上征。

覽相觀於四極兮 考異曰：「覽相一作求覽」按求字因上句末而誤衍。覽相觀三字同義。戴本刪相字。離騷補註曰：「覽相觀三疊字，猶詩「儀式型文王之典」，左傳「繕完葺牆」亦三疊。」然本篇「有相觀民之計極」句疑此與之同。覽字或後人旁注以釋相者，誤入正文耳。今刪。

雄鳩之鳴逝兮 楚辭攷異曰：「漢書楊雄傳顏注引鳩作鳩，據鳩字王氏無注，似以作鳩爲正。」按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宋祁曰：「鳩江南本作鳩。」監本作鳩，又引王念孫曰：「宋校非也。離騷本作雄鳩，此文及注亦本作雄鳩，離騷先言鳩而後言鳩，此文但言雄鳩。」又曰：「雄鳩善鳴，故曰「雄鳩之鳴逝兮」。」淮南天文訓篇亦云：「雄鳩長鳴。」若作雄鳩則非其指矣。」王說是也。章句不爲鳩作注，或以其易知耳。且明言又使雄鳩銜命而往，下文亦曰復不可信用，則先使爲鳩後使爲鳩也。至釋文雄作鳩，

則古從佳從鳥通用也。

命靈氣爲余占之。按占與下文慕不相爲韵，疑卜字之誤，說詳審音第三。

曰勉遠逝而無狐疑兮。考異曰：「一無狐字。」錢果之離騷集傳曰：「一無狐字。」屈賦音義曰：「作狐疑，非。」按上文「心猶豫而狐疑」，猶豫狐疑相對成文，此因上文誤衍狐字。梁章鉅反援上文爲證，謂有狐字者是非也。六臣本文選注曰：「王逸本無狐字。」知王逸本初無狐字也。今据删。

九疑續其並迎。屈賦音義曰：「迓古音御，或譌作迎，因九歌湘夫人文誤。」按戴說是，今据正。

求桀穀之所同。孫詒讓札遜曰：「七諫謬諫云：『不量鑿而正枘兮，恐矩矯之不同。』洪校云：『同一作周。』此同亦當作周，與下調協。同周形近。上文云：『何方圜之能周兮？』注云：『言何有圜鑿受方柄而能合者。』洪校亦云：『周亦作同。』以彼及七諫別本證之，知此同亦當作周也。淮南子汜論云：『有主於中而以知桀穀之所周也。』淮南王嘗爲離騷傳，汜論所云，必此本文。然則漢本固作周矣。自今本誤作同，而與調韵不協，考古者遂滋異論。江永古韵標準以爲古人相效之誤。戴氏音義同。段

玉裁六書音均表則以爲古音三部與九部之合韵。俞正燮癸巳類稿又以爲雙聲爲韵，殆皆未究其本矣。按孫說發足千古之疑。朱駿聲但疑調字爲諺之形誤，而未敢遽定周字爲同之誤字，亦好古之失也。今依孫說改同爲周。

又何必用夫行媒。考異曰：「一無又字。」按無又字是。六臣本無又字。

恐鶡鳩之先鳴兮

考異曰：「鶡一作鶯。」

錢果之離騷集傳曰：鶡一作鶯，一作鶯，鶳一作

鶠，楚辭考異曰：鳩當作鶠。

史記歷書：「秭鳩先淖。」

徐廣本作子鳩  
今俗本或作缺索隱本作鶯鶠云

云

「鶯音弟，鶠音圭，楚辭云，慮鶯鶠之先鳴，使夫百草爲之不芳。解者以鶯鶠爲杜鵑也。」

是索隱所據楚辭，鳩字作鶠。

後漢書張衡傳注，漢書揚雄傳顏注，羅願爾雅翼引此

亦作鶯鶠。

顏注云：「鶯音桂。」又云：「鶯字或作鶠，亦音題，鳩又音決。」

据顏說似

作鶠爲本字，鶠卽鶯字之假文。王以買鶠爲訓，鶯鶠並音近字也。惟隋唐已有作鳩

之本。玉燭寶典五引作題鳩，又云：「其音鶯，故以音自名。」

始以題鳩卽鳴鳥，故文選

思玄賦注詠懷詩注并引作題鳩。

任淵山谷詩內集注卷十二引作鶯鶠，卷六及事類

賦注二十四亦均引作題鳩。

廣韵因之引題鳩於十六屑鳩字注。洪氏補注亦因之

以音決爲本音，并以子規題鳩爲二物誤矣。」

按劉說是。

辛稼軒賀新涼別茂嘉十

二弟詞自注、「鶗鴂杜鵑實兩種，見離騷補注。亦因洪氏之說也。今依劉說改從舊本。」

及予飾之方壯兮 壯疑本作莊，說詳通訓第四。

陟陞皇之赫戲兮 考異曰：「一本無陟字，陞一作升。」按戴注本同一本，今從之。

### 審音第三

昔陸法言切韵序曰：「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即須輕重有異。」此言文人用韵與專家研理殊致也。蓋研理者貴密，密則分部不得不嚴。用韵者從寬，寬則下字但求其協。清儒探討古音，喜從古人用韵之迹，取證古韵分部之理，於其異部相協之字，輒有合通轉借之說，此法言所謂清濁皆通也。然間有傳寫字譌，致通轉無從者，亦有雖合通轉之誼，而實由形體之譌者，亦誦古韵文者所當知也。今審屈賦音韵，但刺取其難通者而論之，其餘各字，自有段戴江張諸家之韵譜，韵表在，學者自可取觀也。

艱 替 戴震曰：「艱讀如姬，蓋方音。替，从竝，凶聲。」江永古韵標準曰：「古艱亦有从喜作艱者，因之有基音。」戚學標漢學諸聲曰：「艱籀文艱，楚辭「哀民生之多艱兮，」

嘗朝諱而夕晉」以籀文从喜推之，與難有泥音同轉。」江有誥楚辭讀曰：「脂文借韵。」按此二韵，歷來聚訟，或謂替當作替，乃譜之省字，或謂長太息以掩涕兮，哀生民之多艱，二句當互易，以涕與替相韵，惟江氏基音，與戚氏籀文从喜聲之說，與戴氏姬音之說，可互印，今從之，餘詳通訓第四。

常 懲 梁章鉅曰：「常本作恒，避漢諱改。」江有誥曰：「陽蒸借韵。」按梁說是。恒懲正協。江氏注借韵者多不可從。

節 服 戴震曰：「節讀如則。」朱駿聲曰：「節當作節，則與古音合。」按節古音在至部，服从良古音在之部，則古音亦在之部，節則雙聲，讀節爲則，準之音理，原自可通。但節飾形近易譌，姱節卽上文繁飾，義亦明確。今從朱說。

占之 慕之 按此二韵各家皆以二之字相韵。江有誥以其不然，謂二句無韵。考古詩句法若此者，皆以之上一字爲韵。本篇「衆憂然而蔽之，恐嫉妬而折之」亦以蔽折相韵，則之字非韵明甚。惟占慕二音，絕不相近，疑占本作卜，卜慕爲韵。蓋卜聲古音在侯虞部，莫聲古音在模魚部，二韵近旁轉。例如馬聲在模魚部，而詩皇矣「禡」與侯虞部之「附」、「侮」通用，叟聲在侯虞部，而詩賓之切筵「殺」與模魚

部之「語」通用，奏聲在侯虞部，而詩周頌有瞽「奏」與模魚部之「瞽」「虛」

「羽」「鼓」「圉」「舉」通用皆其例證也。

迎 故 戴震曰：「逐古御字，或譌作迎，逐音寤。」按迎字諸家皆讀爲寤，實逐字之譌。今從

戴說。

同 調 按自陳第屈宋古音義用吳才老韵補說，謂調音同，引詩「弓矢旣調，射夫旣同」

爲證，朱子以下無異說。

段玉裁、孔廣森等皆從之。江永古韵標準謂小雅車攻

「決拾旣佽，弓矢旣調，射夫旣同，助我舉柴」以首句與第四句韵中二句非韵。

屈子蓋效詩而誤。

東方朔七諫又效屈子而誤，不如孫詒讓改同爲周說之當。

見前正字第二屈子未必因押調字特效車攻也。此與上節字皆字形之誤，諸家必以聲

求之，遂多曲說，皆不可從。

茲 沢 按此二韵諸家說皆難通。

江有誥謂無韵，今考沢字當作沫，沫有微義。補注

易王氏已也之訓是也。諸家蓋以爲沫字耳。茲从絲聲，古音在之咍部，沫从未聲，古音在脂微部。二部音近通押。例如疑聲在之咍部，而詩桑柔與脂微部之「資」、「維」、「階」通用，出聲古音在脂微部，而思美人與之咍部之「佩」、「異」

「態」「埃」通用，異聲在之咍部，而成四年左傳引史佚之志與脂微部之一類，一通用，皆其例證也。

通訓第四

攝提貞于孟陬兮 按自朱子楚辭辨證病舊注以攝提爲歲名，則其下少一格字，而貞于二字亦爲衍文，乃說爲斗柄旁六星之名，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者，因謂屈子之生不必寅歲。顧炎武日知錄遂以屈子自述世系生辰，不應不言年駁之。於朱子所疑二事，未加辨明。載東原乃謂攝提格亦通攝提。貞當也。蓋攝權之年，當孟春寅月也。其說雖針對朱子，勝於顧氏，而於貞于二字之義，仍未能恰當。然如朱說，則必訓陬爲隅，又必以斗柄指寅在東北隅說正月名陬之義，郝懿行兩雅義疏曰：陬者處喜以爲陬，昔是陬嘗故以孟陬爲名，說文敍云：孟陬之月。漢書劉向傳云：攝提失方，孟陬無紀，史記歷書月名畢聚，聚與陬同此正月名陬之古義也。朱說不當。戴震亦嫌迂曲。今從戴說。

皇覽揆余初度兮 朱熹曰：「初度之度，猶言時節也。」錢果之離騷集傳曰：「謂幼時懃度。」王夫之楚辭通釋曰：「初生之日合於吉度。」戴震曰：「容度之度。」列女傳所謂生子形容端正。一按王逸本此句，余下無于字，則初度之義，以錢戴二氏之說爲

當。余初度者，余始生時容度也。此領格詞省之字例，本篇「退將復脩吾初服」亦同。或疑不合於屈賦詞例者，非也。

**脩能** 按朱駿聲謂能乃態之借字，態之本義，兼姿容才藝言。是也。叔師於此訓爲「絕遠之能」，「招魂之『姱容脩態』訓爲『多蕙善智』，皆從才藝立訓，大招又有「滂心綽態」，叔師彼注曰「綽，猶多也。態，姿也。」則用姿容之義。綽態卽脩態。足證朱說。蔣驥楚辭注以脩能爲脩治之能，戴東原亦以潔治訓脩，皆失之。

**美人** 戴震曰「草木零落，美人遲暮，皆過時之慨。」紀昀曰「美人，謂盛壯之年耳。」

按洪興祖補注謂屈文美人所喻有三，此喻君也，非兼詳後條。

**撫壯** 戴震曰「撫壯棄穢，承及時好脩言之，所以不改此度者，且導後來之賢士以先路也。」

洪興祖云「謂其君不肯當年德盛壯之時，棄遠讒佞」，蓋由美人二字失解，故改古書以就其謬，失立言之體。按朱駿聲補注亦謂此二句乃屈子自謂，但下又云「非以壯歲不甘從俗，則何不改乎前此之度」，則仍從不撫壯立論，不如戴說。壯疑莊之借字，說文「莊，从草，壯聲。」許氏無說。唐韵「草盛貌。」朱駿聲曰「此字疑草整齊貌，故轉注爲嚴敬之訓。」然唐韵草盛之說，亦非甚誤。壯雖亦有盛大之訓，不

如莊可與下歲對文。且莊又有嚴飾義。神女賦「貌豐盈以莊姝兮」是也。則作莊尤與好脩義近。

三后 王夫之曰：「三后舊說以爲三王，或鬻熊、熊繹、莊王也。」戴震曰：「三后，謂楚之先君賢而昭顯者，故徑省其詞，以國人共知之也。其熊繹若敖，冒三后乎？」按王戴二氏說較舊注義長。下文始舉堯、舜、桀、紂比言之，此處自以稱楚之賢后爲當。注家習聞禹湯文王爲三王，遂有此誤耳。下文及前王之踵武，王注未誤不知下文前王卽此文三后也。

悔遁 洪氏補注引五臣說爲遯，移也。戴震用說文，遁也。是也。遯遁假借字。

靈脩 朱熹曰：「靈脩，言具明智而善脩飾。蓋婦悅其夫之稱，亦託詞以寓意於君也。」

王夫之曰：「靈善也。脩，長也。稱君爲靈脩者，祝其所爲善而國祚長也。」戴震曰：「靈善也。脩，卽好脩之脩。靈脩，相謂之美稱，篇內借以言君也。」王邦棟離騷集訂曰：「靈脩者，大夫頌其君之詞，卽借以爲稱其君之詞。」按靈脩之義，舊注得之，而未盡。諸家別解一義以易之，皆未當。靈脩者，神明廣遠之義。蓋託名於天神，而寓意於國君也。九歌之「留靈脩」，亦當作此解。叔師說山鬼「留靈脩」，以下闡入懷。

王屈子致辭志繆轍諸家多以騷之靈脩謂君山鬼之靈脩謂人亦嫌辭志不分而王邦案九歌箋略且謂「與離騷字同義別靈謂靈場脩謂脩其祀事卽指祭所」尤爲支離離騷之文大都託意神靈致其怨慕重華蹇脩靈氣巫咸皆是女巫亦靈巫之名不可謂爲原姊後說詳靈脩當亦神類荆楚文獻無徵故滋異說耳。

### 落英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曰「高齋詩話載東坡跋王荊公詩云「秋英不比春英落」而荊公自謂取離騷經落英之意按落英固有意義然以爲飄零滿地金則過矣。東坡

詩又有「謾遶東籬嗅落英」之句亦用騷經語考落之義非隕落之落爾雅釋詁文「俶落權輿始也」郭璞引「訪予落止」爲證蓋成王訪羣臣於廟中謀始卽政之事邢昺乃云「落者木葉隕墜之始」失其義也。郭焯瑩離騷章句古微曰「領落爾雅始也。始英狀遂生未艾」王夫之曰「菊英不落然萎槁既久終亦凋墜飲墜露餐落英食貧不飽且恬然安之」按李壁荊公詩集注謂「落英乃「桑之未落」之落乃華落色衰之意非必花委於地也。一荆公詩有黃菊飄零滿地金之句歐陽公作詩嘲之曰秋花不比春花落憑仗詩人仔細看荊公笑曰歐九不學故也不見楚辭云夕餐秋菊之落英李壁以華落色衰不必委地解之足爲荊公張自然非可謂能知二公心事者蓋歐公之意以譏荆公得君行志不當復歎飄零荆公亦會斯旨援楚辭者聊以解嘲耳義最圓活不必援據雅詁爲說洪氏補注惑於歐公戲言亦以

秋菊不落爲疑，遂易爲「我落其華」之落，而王氏通釋復以屈子有長顚領亦何傷之言，遂以食貧不飽爲說，皆未免失之牽拘。

彭咸

張惠言七十家賦鈔曰：「彭咸之遺則，謂其道也。」

「彭咸之所居，謂其死也。」

戴震曰：「彭咸未聞。蓋前脩之足爲師法者，書闕不可考矣。」

又曰：「一說即

論語所稱老彭，依彭咸亦竊比之意耳。」

按張用舊說，戴前說但指前脩，不定何人，最

矜慎。後說以彭咸爲老彭，以依則爲竊比，不免以文字關合牽連立說之失。而王闡

運楚詞釋復推闡之，以彭爲老彭，咸爲巫咸。

郭焯瑩更附益之，以「屈子行取端三后，

事蹇法前脩，不自下意，持之有故，亦述而不作。體諭堯舜所以興榮，紂所以亡理，有不

諷嗜之益竺，亦信而好古。憲令之法古道，能立人，卽所依則於彭。屈子造令，指九天

爲正，上律天時，妙闢闔之用，酌消息之幾，唯靈脩之故志在俾乂。憂圖弭內伏，患謀絕

外作，憲令之敬天德能阜物，卽所依則於咸。」

語雖甚辯，然騷辭明有巫咸勸其降志

從俗，用梅伯言說屈子不之從，此處何得云依其遺則。凡說古書，往往有言之愈成條理，而

失之愈遠者，此類是也。

工巧

工亦巧也。王氏以工爲百工之工，不如連文爲說。

謇朝諐而夕替 舊訓諐爲諫，替爲廢，自後人不得替音，謂替爲諧，謂諐爲諷。遂引說文訓諐爲諫。謂朝諷讓而夕讒譖，然無以說謇字之義。故王引之謂謇乃語詞。今按屈賦句法，本有一助動詞置于句首之例，如「忽馳驚以追逐」，「忳鬱邑余侘傺」之類是也。謇者忠言貌。此言余朝謇然進諫，而夕被廢也。既不必讀替爲替聲，亦不必訓謇爲語詞也。忍尤而攘詬 朱熹曰：「雖所遭者或有恥辱，亦當以理解遣，若攘却之而不受於懷也。」

戴震曰：「攘讀爲讓，寧受一時之尤詬，而爲前聖所取也。」朱駿聲曰：「攘，囊也。攘詬，猶包羞也。」按說文以襄得聲之字皆有包裹義。故焦循說瓜瓢之瓢从襄，與醞釀之釀从襄同。此攘字亦當作包裹之義。書呂刑鄭注曰：「有因而盜曰攘。」邢昺論語疏曰：「因其自來而取曰攘。」蓋盜取者必包藏之也。徐煥龍楚辭洗髓，即據邢疏爲說，與朱氏之言可參合。

將反 王注「將反者，言已將欲還反終已之志。」說下「回車復路」二句，又曰：「同姓無相去之義，故屈原違道行義，欲還歸也。」故洪氏補注引申其說，謂異姓事君，不合則去，同姓事君，有死而已。屈原去之，則是不察於同姓事君之道，故悔而欲反也。朱子集注則以爲「相視道路，未能明審，而輕犯世患，遂引頸跂立，而將旋轉吾車，以復

於昔來之路。」說下文「脩吾初服」爲「不用則獨善其身。」其後諸家皆從之，說爲思退隱之意。戴氏亦以「此段設爲退隱之思。脩吾初服以隱退。」而訓下「反顧」乃自視。惟錢呆之集傳以反爲退轉也。謂「時有諫原使少退轉，原將從之，故以爲悔。」說下一「初服」之服爲服事。謂進諫不納，以離罪尤，退將脩吾初事。一端木採離騷啓蒙以反爲反省也。謂「將反，乃屈子自反，恐相道不察，再三自反，苟有未慊，敢懇君父。」總觀諸說，共得四義。王主反國，洪氏申之。朱主歸隱，諸家從者甚多。錢主退轉。端木主自反。反國之說，當因太史公不忘欲反之言而出，立意甚正，然下文方言將往四方，不應此文已言去國。若指放逐思反，亦於事理不當，蓋放逐不能自歸也。錢說退轉，義不指實。退轉云者，其指少自貶抑邪，抑回其素志邪。又妄謂時有諫原者，原將從之，始悔相道未察，亦嫌橫生枝節，於理不當。端木之說亦至深厚，然無以解「退脩初服」之語。惟戴氏說將反爲思退隱，似矣而不可不辨。此「將反」與下文「將往」乃後數段之關鍵。屈子既被謫放，心思煩憊，情緒屢變，當時必有思退隱如漁父楚狂之流者，故有將反之說。又必有思他去如蘇秦張儀之所爲者，故有將往之詞。然此意纔起，而旋滅，故總結曰：「民生各有所樂兮，余獨好脩。

以爲恒。」復申之曰：「雖體解吾猶未變兮，豈余心之可懲。」其後答女嬃之罵，對靈氣巫咸之勸與夫病宓妃之保美驕傲，康娛淫遊，皆以明己志也。而又總結之以「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蓋端居深念之餘，不變心從俗之志，愈堅，取法前脩之義，愈固，則惟一死而已。此屈子一生行己之大節，亦屈賦諸篇立言之綱領也。此段不明，則屈子之人品文章，皆莫由明，故詳著之。

**陸離** 王念孫曰：「陸離有二義：一爲參差貌，一爲長貌。下文云：『紛總總其離合兮，斑陸其上下。』司馬相如大人賦云：『攢羅列聚，叢以龍茸兮，衍曼流爛，瘳以陸離。』皆參差之貌也。此云：『高余冠之岌岌兮，長余佩之陸離。』岌岌爲高，則陸離爲長貌，非謂參差也。九章云：『帶長鍊之陸離兮，冠切雲之崔嵬。』義與此同。」按王說較舊注爲長。

**女嬃**之嬪媛兮 自來說此者，皆據說文賈侍中「楚人謂姊爲嬃」一語，指爲原姊。惟張雲璈選學膠言引文選集解，謂「嬃者，賤妾之稱，比黨人也。嬪媛，妖態也。」梁章鉅文選旁證引朱氏綬曰：「以下文『衆不可戶說兮』觀之，則女嬃自宜以黨人解之。若內被姊詈，不得歸於衆也。」二氏不用舊說，是也。以女嬃爲賤妾，謂指黨人，則非。

也。女嫿，蓋亦神巫之名。漢書廣陵厲王傳，當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左右皆伏。師古曰，「女須者巫之名也。」說文曰，「嫿，女字也。」段玉裁曰，「樊噲以呂后女弟呂須爲婦，須卽嫿字也。」周易「歸妹以須。」鄭云，「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證以國語楚語「民之明能光照聰能聽徹者，然後神明降之」之語，女巫名須之意，亦可知矣。漢之李女須，必因古神巫而名。蓋爲巫覡之術者，多用古名，觀本篇「巫咸將夕降」句，洪氏補注可證。屈子騷辭，多託意神靈，以相酬對。其或不待諮詢，而來切戒之言，或因稽求，而致勸慰之語，皆以見神靈孔明，余懷莫釋。流俗之人，安從見諒哉。屈子自計之熟，自處之審，於茲益顯矣。又按王訓婢媛爲牽引，疑王本同一本作攢援。不知形狀之詞，義取於聲，從手從女，初無分別。婢或從匱，作嬪，媛或從素，作媯，或從冂，作娟，皆舒徐妍冶之意也。

博謇 朱熹曰，「博謇，謂廣博而忠直紛盛貌。」戴震曰，「博謇，博古而有謇謇之行。」

按洪氏補注，「博謇當如逸說。」又曰，「紛盛貌。」而逸說博謇爲「博采往古，好脩謇謇，」則非洪意所謂。朱取洪紛盛之說，而易王博采之義。戴取王博采往古之訓，不

取洪紛盛之說。二家皆以博謇二字駢列爲義。博謇宜與好脩同辭。王夫之通釋謂「博過其幅量之謂，猶言過也。」是也。陳本禮屈辭精義謂「博取也。與好字對。」說文雖可通，言義則嫌曲。如其說，則當曰：汝何博取謇直而好脩名，語似譏原。有心立異矣。且博取乃後起之義，亦非。

予聽 戴震曰：「察予之予，予屈原也。予聽之予，女夔自予也。」按從戴說，則梵獨乃女夔謂原之辭，非原自謂忠直之士也。其義較長。女夔之言止於何句？諸家之說各不相同。章句以爲止於「判獨離而不服」一句，補注集注從之。五臣選注亦無異說。錢氏集傳止於「夫何梵獨而不余聽」一句，明以來諸家從者最多，惟通釋以爲止於「循繩墨而不頗」一句，「依前聖以下，皆女夔歎原任己之志，不參觀古今成敗之迹，以審剛柔屈伸之節，而倖直以涉此亂世也。」陳氏屈辭精義從之。今參稽衆論，以錢氏之義爲長，故從之者亦最多。舊說「衆不戶說兮」以下爲屈子之詞者，徒以「察余」「余聽」兩余字似自道之詞也。若從通釋之說，則無以解於濟沅湘，陳詞重華之句矣。

依前聖以節中兮 舊訓節爲度，故曰：「依前世聖人之法，節其中和。」諸家無異說。惟

朱駿聲訓爲折中，引惜誦篇「今五帝以折中」爲證。別出或說，又以爲卽禮記三年間之「立中制節」。按朱氏前說是也。後說非也。折當讀爲呂刑「非佞折獄」之折，中當讀爲周禮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之中，蓋是非不能明之於當世，可質之於前聖，故就重華而上訴也。下文陳詞，卽訴詞也。斷獄貴得其中正，故獄成之簿書，卽謂之中，下文「中正」亦是物也。

夏康娛以自縱 戴震曰：「言啓作九辯九歌以示法後王，而夏之失德也。康娛自縱，以致喪

亂。」康娛二字連文  
一篇內凡三見文 王念孫曰：「戴釋康娛，皆郢確矣。其以夏爲夏后氏之夏，則與王

注同。今案夏當讀爲下。左氏春秋傳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公羊穀梁皆作夏

大荒西經所謂「夏后開」按楚辭避諱改也

漢景帝上嬪于天，得九辯九歌以下，此大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始得歌九招者也。

郭璞注引開筮曰：「不得竊辯與九歌以國於下，」亦其證也。自「啓九辯與九歌」以下，皆謂啓之失德耳。言啓竊九辯九歌於天，因以康娛自縱於下也。詔謀不善，子

姓姦回，故下文有「不顧難以圖後」云云也。墨子非樂篇引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將將銘，覩磬以力。湛濁于酒，渝食于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竹書「帝啓十年，帝巡狩，舞九招于大穆之野。」皆所謂下康娛以自縱者

也。解者誤以啓九辯與九歌爲美啓之詞，又誤以夏爲夏后氏之夏，是以詰繢爲病矣。

一 按屈子用古事，多與儒書所傳異，而與竹書同。蓋皆孔子刊落之說，故注家往往不得其解，而強爲之說。此文與天問益于啓位，是也。戴王說是。但王氏訓夏爲下，雖據大荒西經之文，而以下康娛以自縱之下，爲下大穆之野，文義終嫌太晦。夏本有大義，大康娛以自縱，猶言極康娛以自縱，卽武觀淫溢康樂之意。不煩假下字爲說，而文意自足。畢沅墨子校注曰：「楚詞夏康娛云云，疑夏康卽此云淫溢康樂。」淫之訓大是也。胡紹煥文選箋證謂「夏當讀爲書」「須夏之子孫」之夏，禮記鄉飲酒義「夏之爲言假也。」釋名「夏，假也。」謂寬假也。蓋暇豫之意。卽墨子所謂淫溢康樂者也。一 然假亦訓大，禮記禮運「是爲大假」注可證。方言「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假。」是夏也，假也，皆大之義，不必從寬暇立說，固通也。

乃遂焉而逢殃 此文遂字，諸家或說爲遂長，或說爲遂安，較王氏章句爲長。唯朱駿聲以遂爲聆，遂地名也。引周書「回祿信于聆遂」竹書「聆隧災」爲證。謂卽「墨子非攻篇」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間」也。蓋從逢殃二字悟入，然以乃遂焉三字連讀，

則不詞之甚，不免博聞之過，今所不取。

**計極** 戴震曰：「言人情計變所極」朱駿聲曰：「計讀爲既，實爲訖，猶終也。謂興亡之究竟。」吳汝綸曰：「計極猶言紀極。戴仍叔師萬民忠佞之謀，朱子人事之變之意，朱駿聲讀計爲既，則二字連文爲義。吳說本廣韻紀極之訓，紀極亦連文爲義。皆總要究極之意，較舊注義長。」

**上征** 上征之義，說者至夥。尋章句意，既以此下所言爲欲周歷天下，以慰已情，緩幽思。

然於靈瑣句又謂「靈以喻君，瑣楚王之省閑也。」不免辭志膠葛。朱子雖概從辭立說，仍主「以下多假託之詞，非實有是物與是事也。」故於「紛總總而離合」等句，明言「蓋求太君而不遇之比」，則亦逆志之論。後人漸失此義，直謂此段卽中上將往觀四方以求賢君，是則屈子亦將如戰國游士之所爲，且與上文體解未變之意相違矣。三說之外，有主此下至余焉能忍與此終古，皆爲答女嬃之言者，王夫之也，有主此段見帝爲折衷於天下，段求女爲託言，欲求淑女以自廣者，戴震也。惟方苞，龔景翰，張惠言，吳汝綸諸家，仍從朱子之說，而申明其志。方氏謂「好蔽美而嫉妬以上，古先哲王之在天者以自廣，下段求女爲託言，欲求淑女以自廣者，戴震也。惟方苞，龔景翰，張惠言，吳汝綸諸家，仍從朱子之說，而申明其志。方氏謂「好蔽美而嫉妬以上，

皆自喻遭謫見疎，陳志無路，」而非舊注遠游之義。龔氏謂「此一節言己多方以悟主，而小人多方以敗之也。」張氏謂「自此至余焉能忍與此終古，言以道誘掖楚之君臣，卒不能悟也。」吳氏謂「自此以下言求君也。求臣以女言，求君不敢斥言，故迷離惝恍言之。羲和，望舒，飛廉，鸞皇，皆喻己所以悟君之道。」其言皆至明晰，此屈子追惟往事以自明己志之詞，蓋由女嬃之罵而申辨之，見己亦非卒爾如此，曾多方求合而終不可合也。

哀高邱之無女 按朱子用五臣說爲神女，蓋以比賢君。戴氏用舊注說爲淑女，以比賢士。李光地離騷解義以爲高位之人，貴近者也。張惠言謂傷椒蘭。朱駿聲謂指在高位之臣。三家說言外之旨，皆較前二說分明可信。

下女 按朱戴皆以下女爲侍女，惟朱謂欲因之以通於神妃，戴謂使通己志於淑女，一指求賢君，一指求賢士爲異。李安溪何義門皆以爲在下位而未甚貴者，錢杲之龔景瀚皆同，亦較分晰。當從。

宓妃 按朱子亦以爲神女，以塞脩爲下女之能爲媒者，使之求神女之所在。戴氏則以宓妃佚女皆實指古先賢妃，謂言欲求淑女以自廣，故歷往賢妃所產之地，冀或一遇於今

日。李何二氏於此既以爲貴臣，又云「其餘亦惟貴祿懷安，無有憂國之心，故康娛淫游，尚不足求也。」三說各異。李何後說最近之。上文「下女」泛指在下位之臣，此文「宓妃」乃通稱在下之賢者，不限於有位與無位也。舊注專指隱士，亦非。蓋楚國此時，卑位之賢臣，與草野之良士，皆習於道家流風。又當國力衰替，懷才自放，不能砥礪。屈子傷之，故一則曰「保厥美以驕傲」，再則曰「雖信美而無禮」，正太史公所謂望俗之一改也。

爲理 戴震曰：「理治也。主治事者之稱。」孫詒讓曰：「理卽行理之理，國語周語云：『行理以節逆之。』左傳昭十三年云：『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杜注云：『行理，使人通聘問者。』此理亦猶言使也。與媒義略同。廣雅釋言云：理媒也。理詳言之，則曰行媒。猶媒亦曰行媒。下文云：又何必用夫行媒？故下文云：『理弱媒拙兮。』九章抽思云：『理弱而媒不通兮。』注云：『知友劣弱，又鄙朴也。』又思美人云：『令薛荔以爲理，因芙蓉以爲媒。』皆理媒並舉。王注下文亦以「媒理」爲釋，而「分理」之義，則未當。」按孫說是。

緯繻 戴震曰：「緯繻，結礙也。」按舊訓「乖戾」，廣雅「穀憚，乖刺也。」戴氏之訓，本之漢書高帝紀師古注：「周官有銜枚氏，枚狀如箸，橫銜繻繫於項，繻者，結礙也。絜

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然師古初未與緯字連文。王念孫廣雅疏證曰：「說文，一敦戾也。」玉篇：「憒乖戾也。」合言之，則曰敦憒。楚辭王注義與敦憒同。意相乖違謂之敦憒，行相乖違亦謂之敦憒。此言宓妃之行，與己乖違而難移也。行卽下文保美驕傲云云也。

佚女 朱注未明指何人。戴氏則謂「佚女，若詩之『游女』也。」言望瑤臺之舊迹，見有佚豫之女。一 李何二氏以爲遺佚之賢者。二說但就佚字立論耳。苟通前後觀之，則以指異國之才爲當。上文求之國內不可得，乃思得異國之士，與己同趣者而用之。然異國之遺賢，既不得良介以通意，又不能去國以自求，卽令有之，幾何不爲彼國賢君所先得。故曰「恐高辛之先我」也。五臣本呂延濟曰：「帝譽，喻諸國賢君。」是也。及少康之未家兮，留有虞之二姚。按李何二氏皆以少康喻嗣君，二姚喻嗣君左右之臣。蓋屈子見懷昏而不悟，因屬望於頃曩，欲爲之求賢以輔導，庶幾異日如少康之赫然中興，不失舊物也。據此足證離騷之作，蓋在懷王末年頃曩初立時也。

閨中旣以遠遠兮，哲王又不寤。戴震曰：「承上而言，欲求淑女，則閨中深遠，欲見哲王，則哲王不遇。寤猶適也。」梅曾亮古文辭略曰：「閨中句，結求臣節；哲王句，結求君節。」

按此卽太史公幸君之一悟也之說之證。不必從遁爲訓。戴氏以跪敷衽以陳辭，爲託言往見古先哲王之在天者以自廣，故說此爲不遁。吳汝綸申梅義，以閨中邃遠結衆賢，以哲王不寤結危亡之無救，說至允當可從。

兩美 朱子謂「兩美，比君臣俱賢。」孰信脩而慕之，謂「孰能信汝之脩潔而慕之者。」

以信屬君脩潔屬臣，慕之者賢君慕賢臣也。戴氏謂「同德相慕，孰爲信脩而慕己之美者乎？」按戴氏不以君臣言，是也。惟以慕之爲賢者慕己似尙未確。蓋此節靈氣勸原求賢於他國下節巫咸始勸其留而求君，不應卽以君臣爲言。兩美四句，卜辭之文，言兩美必合理之常也。孰誠脩潔，即可慕之。且九州之廣，豈僅此有賢士乎？勉遠逝四句，靈氣勸原之辭，言遠逝勿疑，孰求美而舍汝者，以見同氣本相求，不必以去國爲疑。故又曰何所無賢，而尙懷此故字乎！自說者誤以兩美分屬君臣，而上下文之意，遂不明晰。或欲改慕爲莫，以說之，亦未明此節之意也。

能當 朱熹曰：「豈能知玉之美惡所當乎。」戴震曰：「對之而茫然莫辨。」皆較舊注爲長。

曰，勉陞降以上下兮 朱子謂「陞而上天下而至地也。」不屬君臣言。與洪氏補注同。

吳汝綸本梅曾亮之說，謂「靈氣勸其去而之他，巫咸欲其留以求合。」陞降二句，是求合大旨。猶言與世浮沉也。戴震曰：「巫咸致百神之言，證明所以宜遠逝而已。」二說大異。按此節巫咸勸其求君，爲諸家所同，惟所求者他國之君歟？楚國之君歟？說者之意不一。蓋因巫咸之辭，與屈子答辭，分際難明，遂致異耳。舊注以「勉陞降以上下」二句爲巫咸之辭。朱子則以巫咸之辭至「百草不芳」止，以下乃屈子答辭。姚姬傳則以「周流觀乎上下」以前，皆巫咸之辭。吳汝綸則以巫咸之言止「莫好脩之害也」一句。惟梅曾亮以巫咸之辭止於「恐嫉妒而折之」句，界限最明。

巫咸勸留之意，欲屈子稍屈高節以求容，故歷舉前賢操築鼓刀謳歌之事，以見君非湯禹，則不能不稍自貶抑，以求見用。所以然者，年歲方壯，時尙可爲。恐小人先進，則百草將萎。何必偃蹇瓊佩，致招黨人之嫉，而自傷其生乎？故屈子答以淹留之難，枉尺則不能直尋，從俗更非素志也。下節不從巫咸之言，而用靈氣之占者，亦與其從俗而浮沉，毋寧高舉遠逝之意耳。然臨睨舊鄉，何忍卽去，僕馬悲懷之際，屈子之情傷可知。故終至自沉，而蟠局不行也。

椒蘭

朱子力闢以椒蘭爲令尹子椒令尹子蘭，謂若此，則應有子車子離子櫟之傳，而主以

香草比君子之說。且謂班氏人表因此章而誤著子椒之名。錢果之謂蘭椒，椒，皆喻所收賢才，說同朱子。梁章鉅引「後漢孔融曰，『屈平悼楚，受譖於椒蘭』」豈亦妄爲是言哉！」謂稿有子蘭，子椒其人，特離騷此文，未必爲二人而發。徐文靖管城碩記亦主此說，謂騷之言蘭者十言椒者六，如所云「謂幽蘭不可佩」、「謂申椒其不芳」，「余以蘭爲可恃，羌無實而容長」、「椒專佞以謾憎，椒又欲充夫佩幃」，而欲使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不綦難哉！此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者也。按詞人之言，原不可泥。惟細繹此段之文，既曰「予以蘭爲可恃」，曰「椒專佞以慢慆」，又曰「覽椒蘭其若茲，又況揭車與江離」，意自有所指，非泛稱香草以比衆賢。卽椒與揭車，江離，亦必有其人，不必定如朱子所謂名椒，名車，名離也。雖騷文空靈，初難指實。而二人之名，偶同香草。以之比況，抑何不可？且此段本答巫咸勉留求合之意，言此者，椒蘭非可合之人，以見欲合之不可能也。屈子心事委曲蓋如此。

能祇

王引之曰：「祇之言振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非不能敬賢之意也。逸周書文政篇，『祇民之死』，謂振民之死也。祇與振聲近而義同，故

字或相通。」按王說是也。屈子謂若如巫咸所言，干進務入，則先自不正，何能振其芬芳？卽枉尺不能直尋之意也。

委厥美而歷茲。朱子以「上章譏蘭有委厥美之文，此美瓊佩，又以爲言者，蓋彼真棄其美之實以從俗，此則棄其美之利以徇道，其事固不同也。故彼雖苟得一時之勢而惡名不滅，此雖失其一時之利，芬芳而久存。」以前棄美屬黨人，後棄美屬原與洪注異。戴氏謂「前言人自棄其美以從俗，後言人棄屈原之美，所謂「衆莫然而蔽之」也。」

朱駿聲說同。較補注集注爲長。

吾將遠逝以自疏。王逸說此句，初未實指，後來說者，則多推測之詞。朱子以自疏爲「遠禍」。王夫之既以自疏爲「忘寵辱，修黃老之術」，遂說「以下皆養生之旨，與遠遊相出入。」方苞以自疏爲「以遠黨人之穢濁」。戴震以自疏其實，而「託之求女，蓋不忍絕君以去也。」姚鼐以爲「屈子知求女之必不可，姑遠逝以自疏，遨遊娛樂，如遠游一篇之旨。」曾國藩則謂「遠逝自疏，有浩然長往之意。」端木塤則謂「決然遠逝者，欲於楚事一無所見聞也。」諸家推測，皆非甚遠。惟薑齋徑指爲「尊生自愛」，與屈子學術違反，而於下文岷崙、天津、西極、流沙、赤水諸名，概傳合黃老家養生之

言，尤爲怪誕。然姚姬傳亦謂此段如遠遊一篇之旨，與王氏所謂與遠遊相出入之說合，鄙意以爲此正後人擬作遠遊一篇之故。蓋屈文多幽憂之言，唯此有媿樂之語，喜其曠放，類乎道家，因擴而充之，爲遠遊之篇耳。實則此文遠逝，亦無聊之極思，特欲以此絕去憂思而已，無他意也。其歷數西方諸地者，蓋往古神話，於岷崐玄圃，多荒遠靈異之跡，其說深爲人所樂道，屈子此文用之，以見其逝之遠如此耳。非真如方士所言也。而方士之言，要亦卽從此等傳說緣飾而成，此遠遊一篇，所以似同而實大異，不可不辨。若屈子果有尊生之心，果學黃老之術，又何至懷沙自沈於汨羅哉！爲此論者總由於屈子學術思想辨之不明，又惑於南楚多道家之言，遂令屈子特立獨行之節，不章於世，可歎也矣！

西極

王夫之說此與岷崐，天津等名，怪誕不經，旣如前條所論，而李光地於此，復倡異說，亦不可不辨。李之言曰：「是時山東諸國，政之昏亂，無異南荆。惟秦強於刑政，收納列國賢士。士之欲急功名，舍是莫適歸者。是以所過山川，悉表西路，然父母之邦可去，而仇讐之國不可依。况貴戚之卿，義與國共者哉！」卒之死而靡他，淮南所謂日月爭光者，此也。如其所論，是屈子初思適秦，嗣以義自抑。淮南因此，許其可與日月爭光。

不知此念一生，已足敗名，奚待自抑。說之違理審矣。且屈子累如戰國游士之爲，則何不思適齊，乃思適秦。亦於屈子時事，乖戾特甚。而桃永樸屈賦微反以文貞，此言爲是，何哉？

和調度以自娛兮。朱子以「調，徒料反。猶今人言格調之調。調度，法度也。」錢澄之曰：「玉音璆然有調有度。古者佩玉，進則抑之，退則揚之，然後玉聲鏘鳴。和者，鳴之中節也。」按舊注以和調連文，朱錢以調度複用，似勝舊說。

媯樂 戴震曰：「媯他侯切，苟且也。愉音俞樂也。二字多錯互。洪氏補注媯皆音俞，云樂也，非是。」按戴說是。

#### 評文第五

騷辭凡二千四百九十餘言，三百七十二句，辭旨繁茂，得未曾有。評文之士，每喜分節疏解，以蕲易於參會。惟諸家之說，亦互有得失。今取龔景灝以下七家，分節同異，表列於後，而附著其得失之大者以資研討焉。其餘諸家，不及備錄，學者取觀互證，不難判其異同，得失也。



依前聖以節 論著離騷通箋	至夫何餘獨媛 女之嬪獨媛而至夫何餘獨媛 言其姊亦不知矣 可知之而其餘不	悔相道之不察至豈余心 言君終不可變而已之能 節知之而不可變也	長太息以掩涕至固前聖之所厚 言人心風俗因敗壞一國之中無人知己也	所厚 言雖好惰以被讒而終自誓也
同上	也諷述己改嬪節之 一篇開游忽於益欲殺身相君無	同上	一篇大闢反顧以也爲通篇半語	厚前聖之所 言君信讒終不隨申前志也
正亂覩陳言借女之至露余嬪 之道古詞而因女之浪浪如中治熟之 如今治之借女之	襟媛女之至露余嬪 借女之至露余嬪	前變而君之思設爲退隱亦好雖不言事隱 申不得事隱	前聖之所 言君信讒終不隨申前志也	所厚 言不特擠嫉妒者必立名之至死
依前聖以 同上	余餘獨媛女之嬪 勸設女之至夫何 設女以貶嬪辭	也怒遭高隱而不忍君禍國而不寧 言將高隱而遭嫉而忍君禍國而不寧	同上	之至死
依前聖以 同上	毋詞設爲善謂女嬪 爲所善慎	而不涉世患也 言欲退隱而不能也	同上	
依前聖以 同上	光詞設爲女和 同勸其女和	同上	同上	
依前聖以 同上		同上	同上	列

萬庶望已也彼比人之飾此能至以跪 一幾而無其例也所也放一終忍余陳敷 也於猶所心此引謂詩言大古與焉辭衽	而辭跪 爲君言 美政不足 詔蔽與明	而辭跪 嫉好衽以 蔽美陳	中至露余襟 言知之者惟 重华而今人 可知矣
與余於朝 此焉白吾 終能水將 古忍至濟		同上 而往既畢	數舜乃世 而陳虞知
稱好於朝 惡蔽白吾 美水將 而至濟		同上 此世數不雲阻 大溷遂睨於自在先言 致溷因欲飄廣天哲往 如之以進風卒者王見	是此所以 不可變已不以 申前義未者必合以
	悟臣掖言 卒楚以 不之道 能君誘	此焉陳跪 終能辭敷 古至衽以 與余	浪余節中至露 言陳道不可 贬言重華
中可佚非或相世於不遇天楚茲中言 遂求女我有從無異寤是閼也世正將 遠是之偶賢驕賢國也哲之則其適以 也閼不如而傲君則其王不如於此		同上	也能無正言 愧於舜而心 不爲善安而
皇所二宓游遐涉 皇遇姚妃之想出 爾合莫有意即世 而有娀也遠之		此焉邑曾 終能鬱歎 古至余	醯前脩中至 節中以菹固
然姤各無求不水自小將救言 後蔽以一羣固至朝人亡楚多 以東溷得賢言導濟所而國方 閼之溷而卒廣言白隔爲之以		此焉陳跪 終能辭敷 古至衽以 與余	浪余節中至露 言陳道不可 解故則則舜因 身阿此亡與言就女 諛故從失得正之 以不古道道於之

故而衰

臣之莫足與爲美政也

廣淑託  
故女以自求

陛下既以遠  
至余焉能  
忽與此終古  
四句互結之  
言其終莫足  
與爲美政也

言求之大  
而不遇乃  
往觀於下  
中間遠  
也。見去仕兩  
難以狐疑莫  
釋。小成兩  
段。

者所之志媒日一之賢廣淑託  
往潤因以遇地妃故女言欲  
而潤言通於冀所懸以或產往自求  
可無世已良今或

索瓊茅以至龜筭而顧行

索瓊茅以筵  
簾至謂申椒  
具不芳

同上

謂其不至既遠中間遠中以

以茅草爲基，至謂其不芳巾椒。

同上

索以茅茲而狐疑

索瓊茅以  
筵尊至調  
中椒其不

不猶人以正 不謂以

兩美必合  
至何懷故  
詞幽昧眩  
詞靈氛之  
詞答狐疑  
詞屈子豫

哀故已也無其興人之節此一而其絕其言也所也假謂詩言大而嗚辭矣望事而有謂

懷如此也

楚不可留也

卜其行而  
樂賢如此

楚辭其上

同上

詞字靈氣之懷故至猶樂也。子雲賦曰：「狐疑屈子，羣惑巫咸。」

故下字相同者，人以必去也。

主張 不猶人以

揭車與江離

而假巫咸之可化故都俗言此不變言也

是可證瓊不成巫咸而巫去行佩可則云巫始於不下河去志也之

芬至今欲周流觀乎未沫以上巫成可留詞言楚不

咸之辭

揭車與江周流觀乎

上周流觀乎下

以上止百草上升塞詞止屈車江子起瓊佩至芳至降

咸屈車塞詞止百草上升塞詞止屈車江子起瓊佩至芳至降

也則人合答可易答可易引道咸下好巫不雖意升貴意續恃者他以賢避害詭能變言降以茲紛以下爲佩變改我他求下

惟茲佩之可貴而不行局顧

已咸去懷言故之所推又都不可居而彰可可

同上

周沙津指脩下欲之欲西赤西峴之以周吉從海水極遯用盡流占靈氣而下流天歷好上遂

行局自利顧娛調度以

不所託言解志遠在思逝

而至不蜷予靈氣既告

行局吉占

末同上起至

行局顧可貴而不行

往有逝以上之浩然自欲未長疏遠

末同上起至

		亂曰至吾將	同上	而忽歸舊鄉
		彭咸之所居	同上	終焉
諸家分節之最歧異者，莫如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一大段。此大段中龔分爲四，張	此足可乎故一篇知國無人莫我	咸之遺則彭	瞻顧楚國	
姚曾分爲二，葉戴吳分爲三。姚張曾三氏以葉之一二兩節合爲一節，尙不過詳略之異。	既言去故曰身之意總下爲矣都又言之也爲半美既似何也爲半我	志欲從其直則彭		
惟戴氏以「昔三后之純粹兮」以下，皆言導夫先路之事故以信讒廢怒以上爲一節，「予	將安能之也爲半政莫乎懷也爲半我之吾又留宗篇	居於沙之所		
				忘君行言蜷局不
				能瞻不

諸家分節之最歧異者，莫如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一大段。此大段中龔分爲四，張  
姚曾分爲二，葉戴吳分爲三。姚張曾三氏以葉之一二兩節合爲一節，尙不過詳略之異。  
惟戴氏以「昔三后之純粹兮」以下，皆言導夫先路之事故以信讒廢怒以上爲一節，「予

固知謇謇之爲患兮」以下，皆明己素志之事，與長太息以下，言己不隨流俗之意不同。故從「願依彭咸之遺則」分節，其說較諸家爲長。

女嬃屬屈子與屈子答女嬃之詞，諸家皆分爲二節，戴氏合之是。

諸家皆以「露余襟之浪浪」以上爲一大段，「余焉能忍與此終古」以上爲一大段，「索薑茅以筵簾兮」以下爲一大段。惟戴氏以閨中遠四句屬下節爲異。按此四句，收束上文，及領起下文，均可以爲收束上文，則屬上節，以爲領起下文，則屬下節。然觀其用韻與上文固惡同協，則以屬上節爲是。

諸家於屈子答女嬃之詞，皆至「露余襟之浪浪」分節。惟曾氏以「曾歔欷余鬱兮」四句屬下節，小異。按上文就重華以陳辭，歷言古今治亂之故，因感己之處時不當，而掩涕霑襟，下文復以陳辭重華自念既得中正另起，宜從諸家之說，以曾歔欷四句屬上節。

索薑茅一節，諸家皆至「謂申椒其不芳」止。惟曾氏割「欲從靈氣之吉占」二句屬上節爲異，按騷辭往往四句一氣，此二句不宜分割，且疑之爲韻，明屬一氣之辭，曾說非。欲從靈氣之吉占一節，諸家或至「又況揭車與江離」止，或至「周流觀乎上下」止，或至「芬至今猶未沫」止。按說此節，以吳氏義長，應至「周流觀乎上下」分節。

騷辭從首句至「固前聖之所厚」，以戴氏說爲長。「悔相道之不察」一節，蓋含兩意：一則思退隱，一則思去國。皆屈子無聊之極思，所以轉入下文女嬃勸己與求女之意也。女嬃勸意，曾吳所說皆是。屈子答意，戴說得之。敷衽陳辭以下，當是屈子回憶被讒以後，再三求悟君心之事。言中必有物，特史文不詳耳。言外之意，即謂已曾多方求合，而黨人蔽之，安可抑志同流，如女嬃之所言乎。求女一節，又含兩意：一則已求之國中而不得，一則欲求之異國而不能，情思煩惱，至此極矣。故不得不決之於卜，決之於神也。

靈氣勸意，諸家無異辭。惟巫咸勸留，發之梅伯言氏，吳氏更申其義，較諸家爲長。巫咸之辭，至何句止，亦諸家異說。梅氏謂「時縉紛其變異」以下，爲屈子之辭，最當。前已詳著其義。今按上答靈氣則曰「世幽昧以眩曜」，此文答巫咸則曰「時縉紛其變易」，辭意隱然相對，尤足證成此說。

張惠言曰：「願竦時乎吾將刈」，「延佇乎吾反將」，「吾將上下而求索」，「吾將遠逝以自疏」，「吾將從彭咸之所居」，五句爲層次。按張說甚確，用此法求之，則騷辭曲折，不難概見。又如「恐年歲之不吾與」，「恐美人之遲暮」，「恐皇輿之敗績」，「傷靈脩之數化」，「哀衆芳之蕪穢」，「恐脩名之不立」，「哀人生之多艱」，「怨靈脩之浩蕩」，「悔

相道之不察，「哀朕時之不當」，「哀高辛之無女」，「恐高辛之先我」，「恐導言之不固」，「恐鵠鳩之先鳴」，「恐嫉妒而折之」等句，恐、傷、哀、悔等字，即屈子自道其情緒委曲之辭，尤爲顯豁矣。

## 形名發微纂餘篇

譚成甫

(按此爲舊著公孫龍子形名發微之第十篇)

形名家所持各論，前已隱據理要，疏通證明，誠無詭辯之感矣。然稱名取類，立義斷辭，意其絕殊眇諦，殆至公孫氏而歎爲觀止焉。然逆溯而上，如鄧析一人，原患學不純師，操之未篤。其尹文田巴兒說桓團，又僅斷爛崎零，存於殘簡；而毛公尤爲無所考見。然則龍之學自不能盡出於其間，蓋由一己之多方精練，以成此空前絕後之奇執，謂非天資卓異不能也。惟此派之初治道若放，則其所放者必爲名家。雖當時名家尙未成立，然如孔子極重正名，以正名之心而有疑於相放之輩，固其宜也。竊意鄧析所持，其最著者或即「離堅白」若縣寓」一事，故戰國言名者得引而駁之。因此頗疑孔子之時，堅白二字已有若干跡象入人心目；或無意流露於脣腔之間，亦非偶然耳。故論語載孔子有云：「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一篇陽貨此固無與於辯者之說；然其儻舉堅白二字以立言，則孔子心目中，或果聞見辯者之堅白說而後有此，似亦非二千年後所敢決言其全無影響也。惜乎！節族久絕，文獻無徵，不能暢所欲言，亦且難爲典要，所由撫卷茫然而長喟矣。

列子仲尼篇，韓檀公孫龍所肄之七事，中有一「白馬非馬」一辭，而莊子天下篇所載二十三事，反未列入，殊滋疑義。夫惠施麻物，覩有脫遺，別詳舊作莊子天下篇校釋又安知二十三事不有逸句邪？趙策蘇子曰：「夫形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孔叢子曰：「公孫龍好形名，以白馬爲非馬。」跡府亦云：「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又曰：「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著也。」而今龍書五論，白馬列爲弟一，復作通變以詳釋之，婉轉曲折，務明其義，惟恐難知。然則白馬非馬者，實形名家當時所共持誦之論題，而亦卽爲彼輩論題中之最要者也。故孔穿與龍會於平原君所，穿曰：「誠去白馬非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蓋欲摧其室屋，不若首墮其基，則棟折榱崩，自不待言矣。是以喻以非馬，莊周謀物論之齊惑於用名，荀卿嚴亂實之禁，則白馬非馬，又爲時賢衆矢之所集焉。意者斯論旬傳，春雷震耳，鈍愚者固不能憭惠黠者卽亦難知，由是傳聞異詞，詆譏以起。故桓譚新論云：「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馬。』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九引白帖卷初學記劉向別錄曰：「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卷七引高誘注呂覽淫辭篇曰：「龍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又羅振玉刊古籍叢殘，其唐寫本古類書第一。

種白馬注云，「公孫龍度關司禁白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而韓子又載爲兒說之事，其外儲說左上云，「兒說持白馬非馬，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已見前引蓋公孫白馬非馬說，羣以爲奇，不解所謂因僞造度關之事以謂之，亦可哂已！

形名家又有「離堅白」一事，亦莊子天下篇所漏載，皆驚人之談，常人所不易了者也。蓋戰國堅白之說有二：一、盈堅白；二、離堅白。前者名家主之，如三墨之徒及惠施皆是；後者形名家主之，如鄧析桓團公孫龍輩皆是。其辯已見堅白論及理詮篇，茲不贅述。惟後世讀者，每見團龍之言，斥爲詭辯，名與形名混爲一談，實足亂人思致。如荀子修身篇云，「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又禮論篇云，「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韓子問辯篇云，「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呂氏春秋君守篇云，「堅白之察，無厚之辯外矣。」凡此所言，皆不指明家派，固難遽辨。若莊子駢拇篇云，「駢於辯者，纍丸結繩竄句，銅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明言楊墨，則指盈堅白無疑。又齊物論篇云，「惠子之據梧也，

故以堅白之昧終。」德充符篇莊子答惠子曰：「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惠爲名家，其所言者必亦盈堅白也。然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荀子修身篇楊注引又注齊物論篇有曰：「堅白謂堅石白馬之辯也。」又云：「公孫龍有淬劍之法，謂之堅白。」此說崔譏亦同。又云：「或曰，設矛伐戰同之說爲堅，辯白馬之名爲白。」齊物論篇釋文引其言惝恍迷離，幾同古夢。而史記荀卿傳言：「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裴駟集解引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利也。』」或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蓋淬劍堅白之說，疑亦起於戰國。故呂覽別類篇云：「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物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難者曰：「白所以爲不物也，黃所以爲不堅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此或晉人因龍淵水可用淬劍而引言劍之黃堅白利耳，乃竟傳合以爲龍有淬劍之法，而裴駟且專據此以釋龍之堅白之辯，不亦僨乎！又成玄英作莊子疏，其於齊物論「堅白」云：「白卽公孫龍守白馬論也。」此句當有衍字於天地篇云：「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於德充符篇云：「子施言稟性聰明，辨析名理，執持己德，炫耀衆人，亦何異乎公孫龍作白馬論，云白馬非馬？」既以白馬釋堅白，復牽龍之

白馬論以就施之堅白說，皆由學術未明之過也。

名家盈堅白之說，以謂堅白域於石而不相離，乃有引申其義曰「同堅白」，以比於人主之所甚親愛者；且離所愛亦以離堅白比之，可謂文辭巧濫矣。豈此說在戰國時，久已熟聞習見，遂不禁竊其意而神其所用歟？如韓子外儲說右上云：「夫瘡痏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似道藏乾道二本均作以「解左脾說脫讀爲右脾」者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夫以堅白擬人主之所愛，則人主者石也，堅白者左右也。意謂左右之於人主，正猶堅白之於石，故又以「解左脾說右脾」譬諸「離堅白」，蓋卽所以喻人主左右離之之難也。

公孫龍者，戰國形名學派之大師，亦趙平原君門客之高賢也。嘗考荀卿與龍，皆同國同時，而龍年事或爲長老。趙惠文王時，平原君爲相，號稱好士；龍在平原君所，甚見優異。

據史記，卿年五十，始往游學於齊。又楚策四，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謂

卿自楚之趙，以爲上卿。卽「孟子爲卿於齊」之卿則龍與卿同在趙時，極有相見之緣也。迨後孝成王立，卿又自秦返趙。汪中謂荀子歸趙疑當孝成王九年十年時見孝成王論兵，亦與平原君相善；故臣道篇亟稱之曰：「平原君之於趙也可謂輔矣。」此時龍曾否在趙，二子曾否相見，均不可知。惟卿書屢有譏評形名學派之文，覩其語意，似曾蒿目其間，深惡痛絕而又不敢明言，懷有無限隱衷而後發者；班孟堅謂「大儒孫卿離讒憂國，作賦以風，有惻隱古詩之義」。見漢志詩賦略後序殆卽謂此與？如云：

若夫充虛之相施<sub>同</sub>易也，堅白之同分<sub>隔</sub>也。此句原誤茲，據改正本是聽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僂指也。而狂惑懶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儘效篇

若夫非分是非，非治曲直，非辨治亂，非治人道；案直將治怪說，玩琦辭，以相撓滑也。不好辭讓，不敬禮節，而好相推擠，此亂世姦人之說也；則天下之治說者，方多然矣。傳曰：「析辭而爲察，言物而爲辨。君子賤之。」解蔽篇

「止而矢過楹；」「白馬非馬也。」二句原誤茲，據改正本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

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正名篇

以上所列隱嘲暗詆之文，荀子書中不勝縷數。而其所謂「治怪說，玩奇辭」，所謂「充虛移易，堅白分隔」，所謂「白馬非馬，用名亂實」，一較皆公孫龍輩所持之形名學說也。乃荀子舉而非之，且曰「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蓋形名家言，有「雞三足」「狗非犬」之說，正荀子所謂「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王公好之則亂法，百姓好之則亂治」者也。乃於憤恨疾痛之餘，從而隱約其語，即以相雞狗者爲況。意謂形名家之所以爲名者，乃以雞狗之論耳；然論雞狗之所以爲名，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至謂「率其羣徒，老身長子不知惡之」，又似影射公孫龍及其門弟子而發。意彼時卿爲名儒，道守禮義，行應繩墨，智通倫類，迹近小拘；而其猶介剛復，深自信賴，詆謔諸子，惟己獨尊，易爲人所嫉視。而趙又爲龍之弟子輩所宅，形名之說，日益熾盛，推擠儒學，舉趙傾移。卿乃適丁其厄，道不行於舊邦，身不安於故土，形孤勢絀，憤不得伸。是以斥爲「狂惑」，「謚爲「上愚」，怨毒之聲，形於顏面，遂欲力殺其讒，故卒游齊秦燕楚，老死蘭陵而不悔也。然荀子書中，公孫龍及其門弟子如綦母子之屬，未曾一見其名氏者何哉？曰：此殆荀卿豫有戒心，憚於當時羣衆，華衆二字荀書屢見懼招一時之忌，以危其身，不敢訟言指摘；如孔子作春秋，隱而不宣，所

以免時難；見漢志六藝略莊子著書，大率寓言，皆此志也。不然，或卽假託形名先進之鄧析以寄其慨與？且言時必並稱「惠施鄧析」而不一稱「鄧析惠施」者，以其所置意實在龍，不在析也。且嘗單稱惠子解蔽篇，或同稱「慎墨季惠」成相篇，而鄧析一人未嘗獨及焉，亦不爲無因者。茲引卿書數節以證吾說：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製入乎耳出乎口；疑當作山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不苟篇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萬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非十二子篇

不卽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擇，以相恥怍，君子不若惠施鄧析。若夫謫讀爲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慎墨不得進其談，惠施鄧析不敢竄其察，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儒效篇

上引三節皆言惠施鄧析，謂之斥責惠施固可，卽謂之斥責公孫龍亦未嘗不可也。蓋古書類多施龍駢舉，而惠析并稱，惟見荀子。然則荀卿之言隱寓他意，從可知矣。吁！孰謂荀卿浪游列國，遠客南邦，死不葬於祖宗丘墓之地，豈其私衷所欲哉？夫固有

如此學敵以爲之距也。千載而下，讀卿之書，可以想見其抱道離憂，憤懣而不能自己也。

公子魏牟，龍同時人，曾遊於趙，說王「治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一言甚切要；蓋刺建信君之以色貴耳。見趙策三此時龍固健在，左右平原，以事度之，二子必見；若據莊子秋水篇，龍問於牟一節，知其曾圖嘉會，喻以極妙之言矣。蓋牟雖道家，與龍契合，正如莊惠二子，相反而實相成。故龍於堅自然可，雖自爲至達，而異於莊子之言；牟因其「問方」，遂痛責之，欲牖之以進於道也。惟其然也，故樂正子輿與牟問答。見列子仲尼篇牟皆左袒龍，助之張目焉。由是以觀荀子之所惡於龍者，方且遷怒於牟矣。是以非十二子篇曰：「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魏牟也。」觀其怨毒之氣，與置龍輩初無少異，亦足知其隱衷之所在焉。

論著

形名發微纂餘篇

五八八

## 自序

有唐一代詩人，惟玉谿生詩最爲微晦。遺山論詩，已有「詩人總愛西峴好，獨恨無人作鄭箋」之句。遺山迄今又七百有餘歲，治義山詩者，不下十家，然類多諱言真情，好作曲解，甚或以依違半李二黨之間，解無題諸首，讀旖旎深情之詩，不脫高官厚祿之想，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宜乎其愈解去題愈遠也。不知義山詩之至佳者，爲無題諸首，而爲無題諸首之樞紐者，則爲女道士宋華陽姊妹及無名宮女是也。歷來言詩者，不知義山有難言之隱，故一彈三歎，悱惻纏綿，一促絃錦瑟，自寫其牢愁；香炷哀箏，非關於附物。蓋非有錦繡之心腸，不能欣賞錦繡之文章，非有旖旎之才思，不能體會旖旎之詩詞，非有深沉之感情，不能了解多情善感之李義山也。余慨千餘年來，玉谿生詩真意隱而不發，此中國文學上第一流情詩，遂埋沒而不聞，故發願寫李商隱詩新詮一書，首言身世（事蹟，個性）次言感遇詩（懷古詠史，游覽感遇）再次言情詩（與女道士之情詩，與宮女之情詩，寄內詩，與柳枝之情詩）末以結論（李義山詩之淵源流變，李義山詩在詩史上之地位）殿尾，冀以本來面目，還之其詩，一掃千年來之陰翳，而重覩本真，此則余之微意也。二十六年一月十六

日子夜，朱櫟序於玄武湖上。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自序

# 李商隱詩新詮目錄

## 自序

### 第一章 李義山之身世

第一節 李義山之事蹟（附年表）

第二節 李義山之個性

### 第二章 李義山之感遇詩

第一節 懷古及詠史詩

第二節 游覽及感遇詩

### 第三章 李義山之情詩

第一節 義山與女道士之情詩

第二節 義山與宮女之情詩

第三節 義山寄內詩

第四節 義山與柳枝之情詩

論 著 李商隱詩新詮 目錄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李義山詩之淵源

第二節 李義山詩之流變

第三節 李義山詩在詩史上之地位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五九四

# 李商隱詩新詮

朱偰

## 第一章 李義山之身世

### 第一節 李義山之事蹟（附年表）

義山本事，流傳甚渺，其列有傳者，則有舊唐書文苑傳、新唐書文藝傳、元辛文房唐才子傳。然新舊唐書所記，僅及宦海升沉，未載内心生活；辛氏書雜采唐書、唐詩紀事、諸家詩話而成，雖有補於本傳，然錯誤實多。茲根據新舊唐書本傳，參酌他說，加以敘述如左：

(一) 家世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其先世隴西，與唐同宗；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非也。高祖涉，美原令；曾祖叔恒，安陽縣尉；少中進士，與劉長卿齊名；祖備，邢州錄事參軍；父嗣，殿中侍御史。

(舊唐書本傳)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曾祖叔恒，年十九，登進士第；位終安陽令。祖備，位終邢州錄事參軍。父嗣。

(新唐書本傳) 李商隱，字義山，懷州河內人。或言英國公世勣之裔孫。（按此點朱長孺氏鴻浩氏已駁斥之；朱氏曰：「英國公孫敬業，則天時起義，事敗被誅，復姓徐氏；新傳乃言是其裔孫，不足信也。」）馮氏曰：

「李世勣本徐氏，冀州離狐人，隋末徙滑州之衛南。義山非其裔，誠不足辨。」

（義山哭遂州蕭侍郎二十四韻）公先真帝子，我系本王孫。

（義山戲題樞言草閣三十二韻）君家在河北，我家在山西。（按漢書注，隴坂即隴山，隴西郡在隴山之西，故曰山西。）

（樊南補編叔父誌狀）曾祖諱某，皇美原令；祖諱某，皇安陽縣尉。

（補編曾祖妣誌狀）夫人姓盧氏，曾祖諱某某官；父諱某，兵部侍郎東都留守。夫人兵部第三女，年十七，歸於安陽君諱某，字叔洪，姑臧李或，慈陽鄭欽說等十人皆僚婿也。安陽君年十九，一舉中進士第，與彭城劉長卿，中山劉春，盧清河張楚金齊名。始命於安陽，年二十九棄代，祔葬於懷州雍店之東原，先大夫故美原令之左次。美原諱某，字既濟，其墓長樂寶至爲之銘。一子，邢州錄事參軍諱某，字仲卿。

（二）生卒年月 義山生卒年月向有數說。或曰義山以元和八年生。（桐卿馮浩說）或曰，元和六年。（錢楞仙注補編說）今據義山本集考定，義山生於憲宗元和七年壬辰，（西曆八一二）卒於宣宗大中十二年戊寅（西曆八五八）享年四十七歲。

（義山會昌三年仲姊誌狀）返葬之禮，闕然不修。至會昌三年，商隱受選天官，正書祕閣，將謀龜兆，用釋永恨。會尤文同謁，又出宰獲嘉，距仲姊之殂，已三十一年矣。（由會昌三年逆溯三十一年，則仲姊之歿，

當爲元和八年。)

(同上) 時先君子罷宰獲嘉，將從他辟，遂寓殯於獲嘉之東。：

(義山會昌四年祭仲姊文) 時先君子以交辟員來，南轍已轍，接舊陰於桃李，寄斂殯之松楸。……制水東西半紀漂泊，某年方就傳家難旋臻。……(由上引誌狀及祭文觀之，姊亡未久，義山父即赴制，在制六年，旋丁父憂。義山父赴制，當在姊歿後一年，數至六年，義山九歲，與「年方就傳」語合。由此推之，姊歿時義山必已周歲矣。)

(同上) ……靈沈縣之際，殂背之時，某初解扶牀，猶能記面也。……(按扶牀解面，當指周歲，義山既周歲，姊歿於元和八年，則義山之生，必在元和七年壬辰無疑矣。)

(義山上崔華州書) 恽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賈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按舊唐書紀開成元年十二月，以中書舍人崔龜從爲華州防禦使；二年正月，以吏部侍郎崔鄆爲宣歙觀察使，此書當上於開成元年冬。又舊書賈餗傳：太和時凡典禮闈三歲；崔鄆傳：太和八年，權知禮部，故義山一見憎於賈餗，又不取於崔鄆也。若開成二年所上，時義山已得第，安用上書求舉哉？自元和七年下推至開成元年，義山二十五歲也。)

(東觀奏記) 敕鄉貢進士溫庭筠，早隨計吏，夙著雄名，徒負不羈之才，罕有適時之用，放驟人於湘浦，移貳

誼於長沙，尚有前席之期，未爽抽毫之思，可隨州隋縣尉。舍人裴坦之詞也。廷筠字飛卿，詞賦詩篇冠絕一時，與李商隱齊名，時號溫李。連舉進士竟不中第，至是謫爲九品吏。前一年商隱以鹽鐵推官死；商隱字義山，文學宏博，筆表尤著於人間，自開成二年昇進士第，至上十二年竟不升於王廷。（按舊唐書裴坦爲中書舍人在大中十一年至十三年尚以中書舍人權知貢舉，則飛卿謫隋縣尉，正當其時。所謂前一年者，大中二十年也，義山之歿即在是年。）

(三) 幼年游學情況 義山幼時，隨父赴澠；六歲（元和十二年又隨父由越赴潤，（今江蘇丹徒）其祭仲姊文中，所謂澠水東西半紀漂泊一<sub>是</sub>也。故義山雖世居河內，而生長江南，山水秀美，與其文學素養不無關係也。十歲喪父，奉母歸居鄭州；父喪除後，卜居洛陽。義山幼能爲文，令狐楚鎮河陽，以所業文干之，楚以其少俊，深禮之，令與諸子游。十八歲（文宗太和三年）楚鎮天平，從爲巡官，歲給資裝，令隨計上都。嗣凡習舉業者六年，始爲賈餗所斥；（二十一歲）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崔鄆所不取，終以文宗開成二年，登進士第。嘗從令狐楚太原幕，又隨楚興元幕（今陝西南鄭）及義山登第，令狐楚卒，隨楚還京師。文宗開成三年（義山二十七歲）赴涇原之辟，王茂元爲節度使，愛其才，以女妻之。自此去牛就李，致觸朋黨之忌，義山此後依違黨局之間，實以此爲關鍵。以上，義山幼年游學

情況之大略也。

(舊唐書文苑傳) 商隱幼能爲文，令狐楚鎮河陽，以所業文示之，年纔及弱冠。楚以其少俊，深禮之，令與諸子游。楚鎮天平汴州，從爲巡官，歲給資裝，令隨計上都。開成二年，方登進士第，釋褐祕書省校書郎，調補宏農尉。會昌二年，又以書判拔萃。王茂元鎮河陽，辟爲掌書記，得侍御史；茂元愛其才，以子妻之。（按數語從茂元鎮河陽叙下多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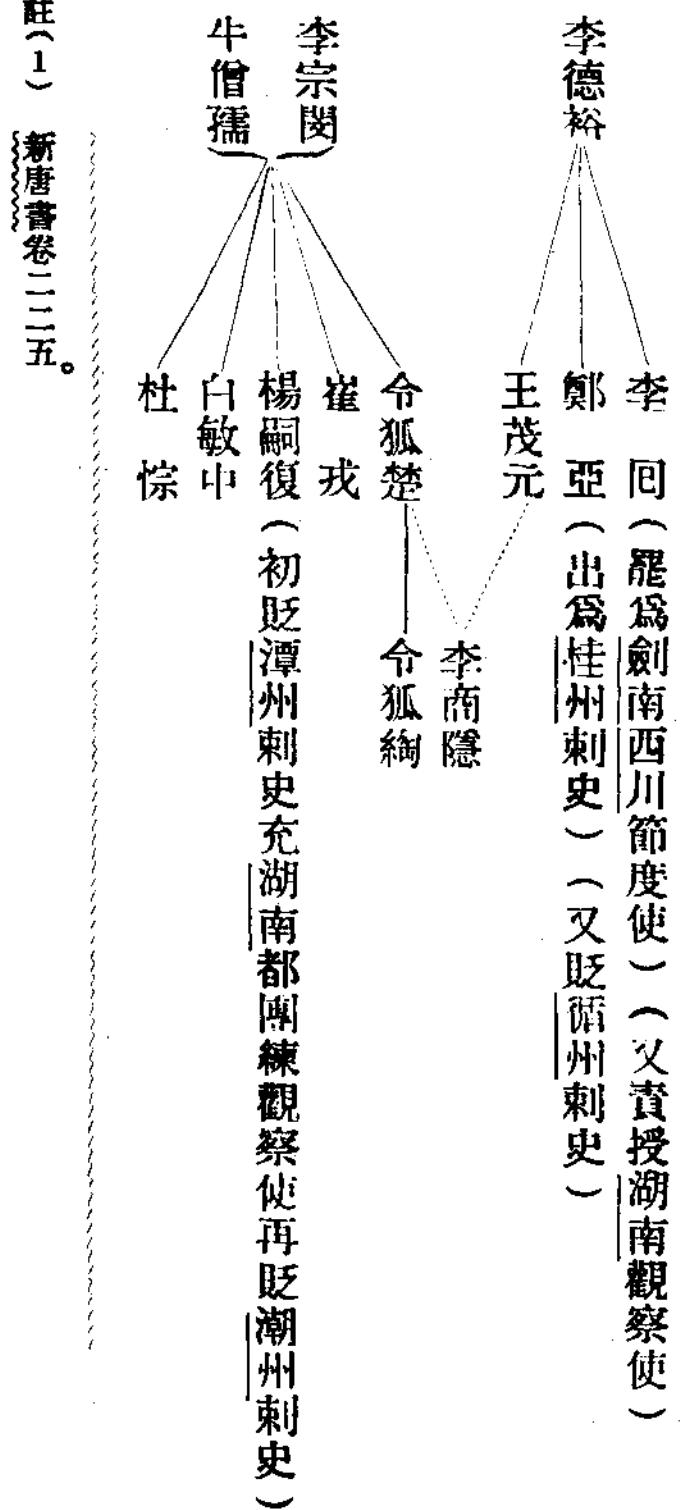
(新唐書文藝傳) 令狐楚帥河陽，奇其文，使與諸子遊。楚徙天平宣武，皆表署巡官，歲具資裝，使隨計。開成二年，高鎣知貢舉，令狐綯雅善錯，獎譽甚力，故擢進士第，調宏農尉。以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去；會姚合代簡，諭使還官。又試拔萃中選。王茂元鎮河陽，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子妻之，得侍御史。

(義山上崔華州書) 憲生二十五年矣。……凡爲進士者五年，始爲故賈相國所憎。明年病不試，又明年，復爲今崔宣州所不取。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 令狐楚奇其才，使游門下，授以文法，遇之甚厚。開成二年，高鎣知貢舉，楚與鎣善，獎譽甚力，遂擢進士，又中拔萃。楚又奏爲集賢校理，選出(?)王茂元鎮興元（按王茂元未爲山西道，興元當是涇原之誤。）素愛其才，表掌書記，以子妻之，除侍御史。

(四) 義山與牛李黨爭之關係 唐文宗時，李德裕與李宗閔結黨相仇。太和中，宗閔以

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德裕自浙西召，欲以相，而宗閔中助多先得進，卽引牛僧孺同秉政，相唱和，去異己者德裕所善皆逐之。牛李黨爭自此始烈。自武宗專任德裕，排斥異己，宗閔僧孺皆貶遠方。未幾宣宗卽位，又貶德裕於崖州，並盡逐其黨，而相令狐綯白敏中等朋黨傾軋之禍至是稍息。然而「賢臣斥死，庸懦在位，厚賦深刑，天下愁苦」。<sup>(1)</sup>曾不旋踵而亡唐矣。茲將牛李黨人與義山有關係者列爲一表，以明系統。



按義山本令狐楚門客，少見知於崔戎；戎被遇於裴度，楚進用於皇甫鏗，皆爲牛黨。義山之從二公，乃遭遇使然，尙非爲入黨計也。及登第釋褐，藉令狐綯之力爲多，入官祕省，始有黨籍。乃義山遽於此時，就婚王氏，藉異黨之力，重官祕省，於是大受黨人排斥，令狐之怨義山，實始於是時。而義山之去牛就李，亦於是時決矣。武宗一朝，李黨勢方張，故義山初以書判拔萃，授祕書省正字，母喪服闋，重官祕省，皆李黨之力。故張采田爲之說曰：

義山本長章奏中書掌誥，固所預期。當衛公（李回）得君之時，藉黨人之力，頗有立躋顯達之望。而無如文人命薄，忽丁母憂也。此實一生榮枯所由判歟！

然宦海升沉，原無足道。向使義山立躋顯達，志高氣滿，固得其所矣；然無漂泊之生涯，又安能成其詩境哉。

宣宗卽位，貶李德裕於崖州，李回鄭亞，相繼貶斥。義山旣隨鄭亞，遠斥桂林，而亞復貶循州，李回再貶潭州；杜悰雖屬姻姪，然不恤親舊，義山奔告無門，於是不得不轉而向令狐哀告矣。此義山所以復以文干綯，而補太學博士也。總之黨局變幻，影響於義山身世極深，晚年顛沛流離之生涯，半由黨局有以致之也。

（舊唐書文苑傳） 茂元雖讀書爲儒，然本將家子，李德裕素厚遇之。時德裕秉政，用爲河陽帥。德裕與

李宗閔楊嗣復令狐楚大相讐怨，商隱既爲茂元從事，宗閔黨大薄之。時令狐楚已卒，子綱爲員外郎，以商隱背恩，尤惡其無行。俄而茂元卒，來游京師，久之不調。會給事中鄭亞廉察桂州，請爲觀察判官檢校水部員外郎。：

（新唐書文藝傳） 茂元善李德裕，而牛（僧孺）李（宗閔）黨人嗤謗商隱，以爲詭薄無行，共排笮之。茂元死，來游京師，久不調，更依桂管觀察使鄭亞府爲判官。：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 茂元爲牛李黨士林嗤摘，商隱以爲白圭有玷，共疏遠之。來京都久不調，更依桂林總管（按係桂管二字之誤）。鄭亞府爲判官，後隨亞調循州，三年始回。求援於宰相綱，綱薄其無骨幹，隨波逐靡，從小人之辟，遂謝絕之。後於重陽日重又趨謁，留題云：「郎君官重施行馬，東閣無因許再窺。」綱見之惻然，迺補太學博士。：

（五）義山之漂泊生涯 義山二十八歲（文宗開成四年）釋褐，爲祕書省校書郎。旋調補宏農尉，以活獄忤觀察使孫簡，將罷去，會姚合代簡，諭使還官。次年，王茂元自涇原入爲朝官，義山亦辭尉任，移家關中。復從湖南楊嗣復之招，遠游潭州，至則楊已貶潮州，不得已還京。三十歲（武宗會昌二年），居王茂元陳許幕，又以書判拔萃，授祕書省正字。旋居母喪，移家永樂。三十四歲（會昌五年），服闋入京，重官祕書省正字。終武宗朝，常

爲正字，蓋義山一生較安閑之時期也。

義山三十六歲，宣宗卽位，罷斥李黨，朝局一變。義山初隨鄭亞，出貶桂林，旋奉使如南郡。次年（大中二年）自南郡歸，攝守昭平郡事。及鄭亞再貶循州，義山北歸，留滯荆巴。是年秋歸洛，冬還京，選爲監丞。大中三年，盧宏正鎮徐州，奏爲判官，得侍御史。義山行年四十，（大中五年）盧宏正卒於鎮，義山罷歸，復以文章干令狐綯，補太學博士。是年妻王氏卒，隨柳仲郢鎮東蜀，度大散關，雪深三尺，歲暮途窮，晚景凋零，詩曰：「劍外從軍遠，無家與寄衣。」散關三尺雪，迴夢舊鴛機。一蓋時牛黨既不能容，而李黨又復疊敗，沉淪使府，漂泊劍外，義山此時，蓋不禁遲暮之感者矣。

義山旣至梓潼，是年冬，復差赴西川推獄。四十一歲（大中六年），始歸梓幕，至四十五歲（大中十年），方隨仲郢還朝。仲郢尋奏充鹽鐵推官。次年（大中十一年），遠游江東，適武夷山。四十七歲（大中十二年），義山罷鹽鐵推官，還至鄭州，未幾病卒。綜觀義山一生，漂泊沉淪，所謂「中道因循我所長，古來才命兩相妨」，洵旨言也。然而所經愈遠，所歷愈多，才動風雲，筆走山河，鬱鬱之氣化爲文光萬丈，豈非漂泊沉淪之所賜也哉！

（舊唐書文苑傳）大中初，白敏中執政，令狐綯在內署，共排李德裕，逐之（鄭）陞坐德裕黨，亦貶循州刺

史，商隱隨亞，在崇表累載。（按義山在桂管僅一年，累字誤。）三年入朝，京兆尹盧宏正奏署掾曹令典筆奏。明年，令狐綯作相，商隱屢啓陳情，綯不之省。宏正鎮徐州，又從爲掌書記。府罷入朝，復以文章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會河南尹柳仲郢鎮東蜀，辟爲節度判官，檢校工部郎中。大中末，仲郢坐專殺左遷，商隱廢罷，還鄭州，未幾病卒。

（新唐書文藝傳）（鄭）亞調循州，商隱從之，凡三年乃歸。（馮氏云誤）亞亦德裕所善，綯以爲忘家恩，放利偷合，謝不通。京兆尹盧宏正（<sup>1</sup>）表爲府參軍，典篆奏。綯當國，商隱歸窮自解，綯憾不置。宏正鎮徐州，表爲掌書記，久之還朝，復干綯，乃補太學博士。柳仲郢節度劍南東川，辟判官，校檢工部員外郎。府罷客榮陽卒。

（六）義山之著述 義山幼能古文，不喜偶對；及從令狐楚學，則華實並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自是始爲今體章奏，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尤善爲誄讐之辭，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體。（蓋指李溫段三人俱行十六。）其所著述，散文有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又賦一卷，文一卷；詩有玉谿生詩三卷。其板本甚多，茲專就詩一論列之。

註（1）按弘止舊書作弘正，世系表亦同。通鑑考異云實錄作弘止。

按義山詩集，新唐書藝文志作「玉溪生詩」三卷。宋以來箸錄，則或稱「李義山詩」。

（崇文總目）或稱「李義山集」（遂初堂書目、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或稱「李商隱詩集」

（宋史藝文志）知李集在宋，蓋有數本，其名稱雖與唐志不合，而卷數則同。清代目錄家所著錄絳雲述古，並有「李商隱詩集」三卷。絳雲不言何本，述古云影鈔北宋本。愛日精廬著錄二本：一李義山集舊鈔校本，有護淨居士跋；一李商隱詩集毛板校北宋本，有陳鴻跋，並二卷。此外錢牧齋手寫本，以朱墨筆一再校勘，其標題初作李義山詩，嗣以朱筆改詩爲集，又以墨筆改爲李商隱詩集。標題之次行，初有一太學博士李商隱義山款一行，嗣以朱筆抹去，又加墨勒。其朱筆校語所據諸本曰原本，曰鈔本，曰又一舊鈔本，曰一本，曰陳本，曰刻本，曰新本；又據才調集唐絕句選唐詩品彙諸書所選，一一校之。其所謂原本，蓋從宋本逐錄；至墨筆校改，殆據北宋本；又參考宋以來選本，一一比勘，至爲精密，蓋爲李集第一善本。（坊間有影印本，標曰東澗寫校李商隱詩集三卷。）今本書所選各詩，即據此本；特錢氏亦有以意爲之者，如燕臺詩「海闊天寬迷處所」一句，錢氏以下句爲「衣帶無情有寬窄」，改爲「海闊天翻迷處所」是也。凡逢此種改竄之處，皆仍舊文。

（舊唐書文苑傳）商隱能爲古文，不喜偶對，從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隱。自是始爲今體。

章奏博學強記，下筆不能自休；尤善爲誅奠之辭，與太原溫庭筠、南郡段成式齊名，時號三十六體。文思清麗，庭筠過之，而俱無特操，恃才詭激，爲當塗者所薄，名宦不進，坎壈終身。弟義叟亦以進士擢第，累爲賓佐。商

隱有表狀集四十卷。

（新唐書文藝傳）商隱初爲文，瑰麗奇古，及在令狐楚府，楚本工章奏，因授其學。商隱儻偶長短，而繁縝

過之。時溫庭筠段成式俱用是相夸，號三十六體。

（辛文房唐才子傳）商隱自號玉谿子，其文（詩之誤）自成一格，學者謂爲西崑體也。有樊南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玉谿生詩三卷，又賦一卷，文一卷，並傳於世。

附李商隱年表

李商隱詩箋註，舊有朱長孺箋本，出絳雲樓。此外較通行者，有馮浩箋玉谿生詩，有錢楞仙箋本，有朱鶴齡注李義山詩集三卷，有姚培謙箋李義山詩集箋註十六卷。至於年譜亦創始長孺，然粗具規模，未窺堂奧。程氏徐氏繼之，均有疏舛。其後桐鄉馮浩注出，始本新舊二史，參以文集爲之疏通證明，發奧啓微，而後李義山一生事蹟，始可以按籍而求矣。錢塘張采田氏復集其大成，「取朱氏以下諸譜理而董之，訂其僞，增其闕，修其繁」，爲玉谿生年譜會箋四卷。（劉氏求恕齋叢書）下列年表，即據張氏年譜，提要作成。惟張氏解

詩，往往以意逆之，牽強附會，在在皆是，故其編年詩所列，多由曲解間接推出，未足爲憑。茲姑仍其原貫，以備參考焉。（實則除詩題標明年代或實有事實可資證明外，編年詩頗不易爲寧闕無濫，斯爲得耳。）

朝代	西歷			蹟	編年	詩
憲宗元和七年	壬辰	八一二	義山生			
八年	癸巳	八一三	義山二歲 父嗣時爲獲嘉縣令			
九年	甲午	八一四	三歲 隨父赴潤			
十年	乙未	八一五	四歲			
十一年	丙申	八一六	五歲			
十二年	丁酉	八一七	六歲 隨父由趣至潤			
十三年	戊戌	八一八	七歲 令狐楚爲懷州刺史			
十四年	己亥	八一九	八歲			
十五年	庚子	八二〇	九歲			
穆宗長慶元年	辛丑	八二一	十歲 裹父奉母歸鄭州			
二年	壬寅	八二二				

敬宗寶歷元年	四年	甲辰	八二四	十三歲	合狐楚爲河南尹	癸卯
文宗太和元年	二年	丙午	八二六	十五歲		八二三
						十一歲
文宗太和六年	二年	戊申	八二八	十七歲	以邕管經略使王茂元爲容管費略使	陽
	三年	己酉	八二九	十八歲	義山從令狐楚天平幕辟署巡官	父喪除後卜居洛
	四年	庚戌	八三〇	十九歲	隨師東	陳後宮（玄武新附苑）
	五年	辛亥	八三一	二十歲	牛李黨爭始烈	覽古
	六年	壬子	八三二	廿一歲	令狐楚檢校右僕射兼太原尹北都留守	趙（八歲偷照鏡）
	七年	癸丑	八三三	廿二歲	義山應舉爲賈鍊所斥旋從楚太原幕	春游
八年	甲寅	八三四	廿三歲	度使	義山太原府罷歸鄭州旋習業京師	牡丹（錦幃初卷）

章奏戎尋卒

初食筭呈座中  
贈趙協伴哲

九年  
乙卯  
八三五  
廿四歲  
義山應舉往來京

安平公詩  
過故崔兗海故宅與崔明秀才話舊因寄舊僚杜  
趙李三掾

開成元年  
丙辰  
八三六  
廿五歲  
令狐楚辟聘義山

有感（自注乙卯年有感丙辰年詩成）重有感  
故番禺疾以賦罪致不辜事覺母者他日過其門  
東還

夕陽樓  
李肱所遺畫松詩書兩紙得四十一韻  
送從翁從東川宏農尚書幕

南山題行軍新詩盛稱游謙之治因寄一絕  
病中早訪招國李十將軍遇挈家游曲江

丁巳  
八三七  
廿六歲  
令狐楚卒  
義山登進士第東歸省母

令狐八拾遺絶見招送裴十四歸華州  
和友人戲贈二首  
題二首後重後戲贈任秀才  
及第同歸次灞上卻寄同年

壽安公主出降  
哭虔州楊郎虞卿

哭遂州蕭侍郎二十四韻  
西南行卻寄相送者  
聖女詞（杏鶯逢仙跡）

彭城  
公薨後贈杜二十七勝李十七潘二君並與愚同  
出故尚書安平公門下  
自南山北歸紅分水嶺

行次西郊作一百韻

文宗開成三年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戊午

八三八

廿七歲 義山赴涇原之辟  
娶王氏試宏詞不中選仍居涇原幕自此去牛就

致觸朋黨之忌

漫韓同韓同年二首時韓住蕭洞贈無題（照梁初有情）  
安定城樓  
彭陽公誌文畢有感

四年

己未

八三九

廿八歲 省校書義山釋褐爲祕書

活獄書郎調補宏農尉以會姚合觀察使孫簡將寵

五年

庚申

八四〇

廿九歲 爲朝官王茂元自涇原入

江潭移家關中辭尉任從義山移家關中辭尉任從湖南楊嗣復之招游

崇無愁果有愁曲北齊歌  
送千讓宅東亭醉後沔然有作  
臨別發崇牛李將軍赴闕五十韻  
酬令狐讓舊宅紫微  
燕臺伊令狐補闕  
代越公房妓嘲徐公主  
代貴公主  
四首

喜任荆次陝州先寄源從事  
和太原公送前楊秀才戴兼招楊正字戎  
贈前劉五經映三十四韻  
有感（中路因循我所長）

太白原同院崔侍御臺拜兼寄在臺三二同年

假日自覲  
戲贈張書記

十一月中旬至扶風界見梅花四皓廟



楊弁平後移家永樂縣居

大鹵平後移家到永樂縣居書懷十韻寄劉韋二  
前輩二公嘗於此縣寄居

登霍山驛樓

戲題姚孝子廬偶書  
道靖院院任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  
史捨宮居此今寫真存焉

奉同諸公題河中任中丞新創河亭四韻之作

靈仙關晚眺寄鄆州韋評事寄和水部馬郎中題  
興德驛時昭義已平

題道靖院院任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

史捨宮居此今寫真存焉

題過姚孝子廬偶書  
登霍山驛樓

戲題姚孝子廬偶書  
道靖院院任中條山故王顏中丞所置虢州刺

史捨宮居此今寫真存焉

五年

乙丑 八四五

卅四歲  
舍人襄  
月服闋  
正字  
春赴鄭州  
義山  
入京  
重官祕書省  
李  
洛陽  
十  
省

正月十五夜聞京有燈恨不得觀  
永樂縣所居一草一木無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  
因書卽事一章  
所居永樂縣久旱縣宰祈禱得雨因賦詩

春詐縣落春自小  
日事中花宵喜桃園  
寄懷翁寄賜鷁  
惱飲席  
賜鷁粥走筆爲答

隋宮守歲

喜雪

四年冬以退居蒲之永樂渴然有農夫望歲之志

遂作憶雪又作殘雪詩各一百言以寄懷於舊志

喜雪

正月十五夜聞京有燈恨不得觀

永樂縣所居一草一木無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

因書卽事一章

所居永樂縣久旱縣宰祈禱得雨因賦詩

春詐縣落春自小  
日事中花宵喜桃園  
寄懷翁寄賜鷁  
惱飲席  
賜鷁粥走筆爲答

隋宮守歲

喜雪

四年冬以退居蒲之永樂渴然有農夫望歲之志

遂作憶雪又作殘雪詩各一百言以寄懷於舊志

喜雪

正月十五夜聞京有燈恨不得觀

永樂縣所居一草一木無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

因書卽事一章

所居永樂縣久旱縣宰祈禱得雨因賦詩



宣宗大中二年

戊辰

八四八

卅七歲歸攝守正月義山自南郡

還京滯荆巴郡事二月秋歸洛冬初府

論著 李商隱詩新詮

訪江城念遠秋  
桂海寄上上成上  
憶嚴五廣休  
都高苗二從事  
謠路中作

題壁

古翁

宋懷涼江高桂海  
自洞庭桂玉求思村  
松林上成上上成上

桂林奉使江陵途中感懷寄獻尙書

（桂林聞舊說）

即昭異俗二首

即北樓生即日  
（一歲林花）

即日

（一歲林花）

同失夢潭杏席燈賈郎  
楚漢南崔猿澤州花上  
岳陽宮南書事  
樓（湘波如淚色瀝瀝）  
（欲爲生平一散愁）

詣樂山訪融禪師

（一歲林花）

題（萬里風波一葉舟）

吟  
喜驛別嘉陵江水二絕  
瀟娘長卿山至巴西復懷譙秀

到因夜北梓望楚無題  
秋書雨寄北

楚宮

荆風遇離

上門西下

深戈亂槿歸商陸楚江荆風遇離  
於澤發宮辰會靜中出貽同志二十韻

天令月衡公山燕二首

鳳石花墅於澤  
深戈亂槿歸商陸楚江荆風遇離  
於澤發宮辰會靜中出貽同志二十韻

過九鈞寄夢九李玉越鳳  
日天令月衡公山燕二首

令狐於東學士士逢雪

鄭廣文舊居

宣宗大中三年

己巳

八四九

卅八歲

弟義叟釋褐祕書  
軍校書郎改授河南府參

蜀山

蜀

舊將軍

蜀

蜀

景陽井

景

陽

宮

井

雙

桐

義山由監壓尉京兆尹留  
假參軍事奏署掾曹令典留  
奏章十月慮宏正鎮徐州  
奏爲判官得侍御史

昨日

贈句芒神

訪人不遇留別館

無題（紫府仙人號青燈）

昨日

贈句芒神

訪人不遇留別館

昨日

贈句芒神

訪人不遇留別館

昨日

贈句芒神

訪人不遇留別館

野昨令白曲菊夜孤雲池舍人說昨夜西掖玩月因戲贈  
如贈杜驕和木木鸞鳳瓦碧瓦  
漫送鄭大台文南觀  
司勳杜十三員外  
有孫蘭花  
兒詩五章  
目（小鼎煎茶）

對雪二首  
東下三句苦於風土馬上戲作

四年

庚午 八五〇

卅九歲 義山在徐幕

五年

辛未

八五一

四十歲 廬宏正卒於鎮

義山徐州府罷入朝復以

文章于令狐綯補太學博

妻王氏卒會河南尹柳仲  
郢鎮東蜀辟爲節度書記  
十月得見改判上軍旋檢  
冬差赴西川推獄

憶梅  
天涯  
無題（相見時難別亦難）  
華山題王母祠

蜂  
李花

李花  
無題四首（來是空言去絕踪）  
促漏

當句有對  
詠懷寄祕閣舊僚二十六韻

妓席暗記送同年獨孤雲之武昌  
寄蜀客  
王十二兄與畏之員外相訪見招小飲時予以悼  
亡日近不去因寄  
故房中曲  
故驛迎弔故桂府常侍有感

論著

李商隱詩新註

六一七

七年	六年	論著
癸酉	壬申	李商隱詩新詮
八五三	八五一	
四十二歲 一月編定 義山在梓幕十 初夜飲起	四十一歲 獄回杜悰 界首迎送 旋即返梓	柳（曾逐東風） 宿晉昌晚歸馬上贈 無題二首（鳳尾香羅薄幾重） 待得郎來
二月二日	杜工部獨中離席 西溪水	赴職梓潼留別畏之員外同年 錢席重送從叔余之梓州 後赴東蜀辟至散關遇雪
壬申	五言述德抒情詩一首四十韻獻上杜七兄僕射 相公 武侯廟古柏 寄太原盧司空三十韻	張惡子廟 迎寄韓魯州瞻同年 悼傷 井絡 李夫人三首
巴江柳 七夕	今月二日不自度量輒以詩一首四十韻干瀆尊 嚴伏蒙仁恩俯賜披覽獎諭其實情溢於辭顧 惟疏蕪曷用酬戴輒復五言四十韻詩一章獻 上亦詩人詠歎不足之義也	宿晉昌晚歸馬上贈 無題二首（鳳尾香羅薄幾重） 待得郎來
屬疾	三月十日流杯亭	

七夕（鸞扇斜分鳳幄開）  
寫意  
楊本勝說於長安見小男阿衰

八年 甲戌  
九年 乙亥  
八五五 四十三歲 義山在梓幕

八五四 四十四歲

飲梓州罷吟寄同舍  
柳席代官妓贈兩從事  
柳（爲有橋邊）  
柳映江潭  
細雨成詠獻尚書河東公

搖落  
飲席戲贈同舍  
柳（爲有橋邊）  
柳映江潭  
細雨成詠獻尚書河東公

十年 丙子

八五六 四十五歲 義山隨仲郢還  
朝尋仲郢奏充驛鐵推官還

西溪（近郊西溪好）  
病中聞河東公樂營置酒口占寄上  
南臺上亭謙集以疾後至因而抒情  
有著明凶問哭寄飛卿  
懷在蒙飛卿

韓贈度十二朱版  
連宵郎卽席爲詩相送一座盡驚他日余方追吟  
寄酬兼呈畏之員外  
李定言曲水閒話戲作  
西夜與  
亭冷  
至金牛驛  
重過聖女祠  
籌筆驛  
贈度十二朱版  
連宵郎卽席爲詩相送一座盡驚他日余方追吟  
寄酬兼呈畏之員外  
李定言曲水閒話戲作

十二年 戊寅 八五八  
四十七歲 病卒  
義山廢罷還鄧州未幾  
隋宮（乘興南游不戒嚴）  
詠史  
南朝（地險悠悠天險長）  
濟宮詞  
贈鄭謙處士  
武夷山  
井泥  
龍邱道中  
寄在朝鄭曹獨孤李四同  
幽居冬暮  
唐雨

## 第二節 李義山之個性

義山歿已千年，於今日欲言其個性，頗不易爲。言其一詭薄無行，一唐才子傳言其一廉介可畏，一辭不足爲憑。今據其一生行事思想，言論詩詞，推

舊傳言其「無特操，恃才詭激」，新傳蓋誤。李尚隱爲李商隱，皆有好惡之是其個性，蓋有六端：一曰多情，二曰善感。

三曰多愁，四曰因循，五曰自負，六曰善於微詞。茲據管見所得，一一臚述如左：

(一) 多情 義山篤於情，由其無題碧城、燕臺、河陽諸篇，以及與宮女及女道士之往還，（詳後）可以見之。其秋暮獨游曲江詩曰：

荷葉生時春恨生 荷葉枯時秋恨成

深知身在情長在 惨望江頭江水聲

故義山一生柔情纏綿，發爲哀怨之音，吐爲旖旎之章。又義山之情，初不限於男女，其手足之情，（例如祭仰姊文）朋友之情（例如哭劉蕡詩，「上帝深居閉九閨，巫咸不下問銜冤。廣陵別後春潮滿，溢浦書來秋雨翻。」只有安仁能作誄，何曾宋玉解招魂？平生風義兼師友，不敢同君哭寢門。）皆至深且厚。古來文人，莫不多情，而尤以義山爲最也。

(二) 善感 白來多情善感，不可分離，義山既秉深情，又觸景易感。故促絃錦瑟，自寫其牢愁；香炷哀箏，非關於附物。其寫「淚」一詩云：

永巷長年怨綺羅 離情終日思風波

湘江竹上痕無限 峴首碑前灑幾多

人去紫臺秋入塞 兵殘楚帳夜聞歌

朝來灞水橋邊問 未抵青袍送玉珂

寥寥數語，可抵江文通一篇恨賦，其狀物寫情，可謂已臻上乘。其槿花詩云：「燕體傷風力，雞香積露文。」離思詩云：「氣盡前溪舞，心酸子夜歌。」皆其自寫個性之作也。

(三)多愁 義山多愁，時抱悲觀，其秉性憂鬱，亦流露於字裏行間。如樂游詩云：

夕陽無限好  
只是近黃昏  
向晚意不適  
驅車登古原

有感詩云：

中路因循我所長  
古來才命兩相妨

勸君莫強安蛇足  
一蓋芳醪不得嘗

皆染悲觀色彩。蓋義山依違黨局，失意權貴，漂泊流離，至於暮齒，雖爲本性，亦其環境有以致之也。

(四)因循 「中路因循我所長，古來才命兩相妨。」義山已自言之矣。蓋義山非政客者流，不善奔競，觀其既婚王氏，已入李黨；文宗末年，李黨已漸得勢，乃猶應楊嗣復之辟，遠赴潭州，嗣復再貶，竟不得見。及李黨既敗，仍隨鄭亞，遠適桂林，及鄭亞李回，相繼貶斥，方不

不得已而轉求令狐。文人固拙於奔競，其興趣亦原不在於此，固不得以背黨譏之也。總之，「中路因循」是其本質，若遽以此諷其無行，則未爲當也。

(五)自負 自來才人未有不自負者，况義山挾奇才，工詩文，爲一代文宗，寧有不自負者乎？故其梓州道興觀碑銘云（見補編）

余也五郡知名，三河負氣，屬以魚車，受寵璧馬。從知髮短於孟嘉，齒危於許隱。謝文學之官之日，歧路東西；陸平原壯室之年，交親零落……

按謝文學句用謝朓上隨王箋語；陸平原句用陸機歎逝賦序語。才人自負，可想見矣。崔

珏哭李商隱詩云：

虛負凌雲萬丈才 一生襟抱未曾開

又云：

詞林枝葉三春盡 學海波瀾一夜乾

可謂深得義山個性者也。

(六)善於微詞 唐人詩中，以義山詩最爲微晦，雖其詩拓宇離騷，師承少陵，然於其深文奧旨，固無所謂師說也。東坡所謂「言有盡而意無窮」者，義山詩足以當之。讀其絕句，

如清廟之瑟，一唱三歎，句有餘味，篇有餘意。又善於比興，富於幻想，讀其燕臺河陽河內等篇，如龍蛇變幻，鬼神莫測。義山幼嘗學道玉陽王屋山，自號玉谿生。（馮氏引耶律楚材詩，謂玉谿當在懷州。）所交多羽客，見於其詩者，曰玄微先生，曰白道者，曰永道士，曰宋華陽姊妹，曰清都劉先生，曰智玄法師，曰華嶽孫逸人，交游既廣，眼界自殊，此其詩之所以獨富仙境歟！

1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蒙古銀牌



1

2 元國書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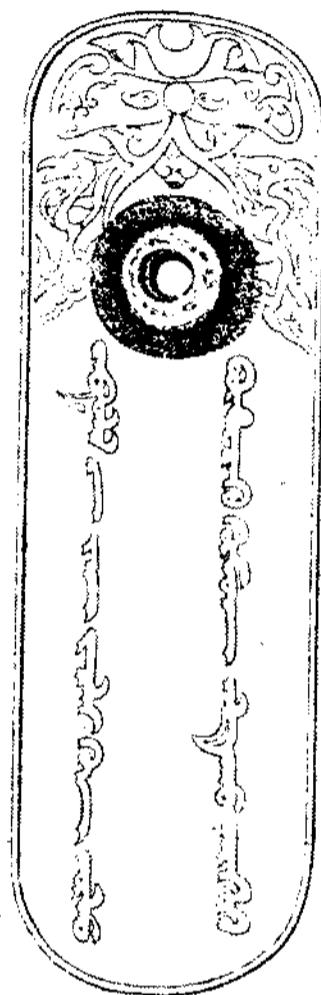


2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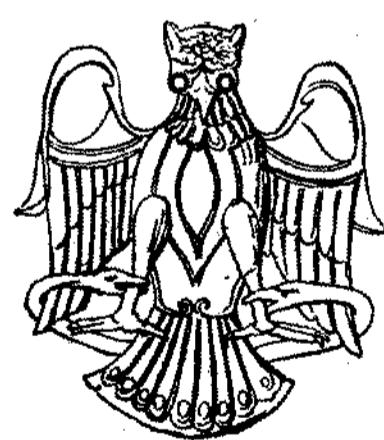
六二六

1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蒙古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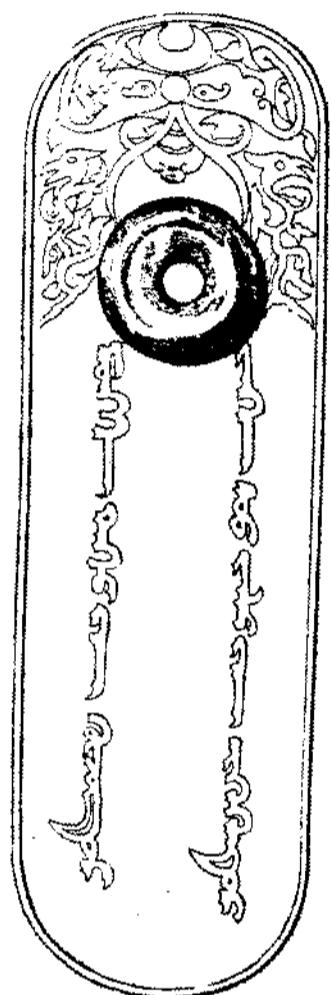


1

2 Gerfalcon 像



2



元海青牌 1表面 2裏面



1



2

托不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出土圓牌



##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驛傳之制，不始于元，其創設遠在西周。周禮夏官遣人篇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市有候館，俟館有積。」館驛之制，實始乎此。

經秦漢魏隋唐而益發達，逮乎元明清三代，驛遞極稱完備。而元代驛制之發達，直駕唐代而上之，宜乎後世之言驛制者，咸推大元。

關於驛傳之研究，我國前未之聞，惟近見陳沅遠先生，於史學年報第五期，有唐代驛制考之作，殆為國人之創舉。又日人曾我部靜雄氏，亦有一論文，題為宋代驛傳郵舖考，載於桑原鶴藏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羽田是書，專攻元代驛傳，如併讀此三文，則唐宋元三代之驛制，可彰彰若揭矣。

羽田博士於一九〇九年，曾作一文，題為蒙古驛傳考，發表於東洋協會調查部學術報告第一冊。經二十一星霜之後，丁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時，始加以補正，而成是書，更名曰元朝驛傳雜考，收為東洋文庫叢刊第一附篇。

是書有兩種版本，一為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五日發行，一為永樂大典之附錄，後者較舊，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譯序

六三〇

二書均由東洋文庫出版，前篇所驛，乃根據前者，因近刊復補正版故也。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譯者識於首都

# 目 錄

## 譯者序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 第五章 站官

### 第六章 遞鋪

### 第七章 海青牌

#### 甲 符牌之種類

#### 乙 海青牌制定之時期

#### 丙 海青牌之名稱由來及其形狀

#### 丁 海青牌之特權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目錄

戊 海青牌與圓牌之關係

## 圖 版

西比利亞東部出土之蒙古銀牌

元國書牌

頓尼蕃河附近出土之蒙古銀牌

Cerfalon像

元海青牌

托木斯克省波哥美爾斯克村出土之圓牌

# 元代驛傳雜考

羽田亨著  
何健民譯

## 第一章 緒言

回憶往事，已二十有一載矣。余于明治四十二年（譯者按：即一九〇九年）七月東洋協會調查部刊行之學術報告（譯者按：自第二冊後，改名曰東洋學報，今猶續刊）第一冊上，當發表一文，名曰蒙古驛傳考。殊不知是篇小文，竟啓余混入學界之端倪，誠足記念也。然每逢閒暇，追憶往事時，則悚然懷懼，其情愈深，無時或斷。嗣後屢擬加補正，藉乞識者之教，然終未能如願以償，實屬憾事。茲因東洋文庫複印永樂大典中關於站之史料，際此機會，乃草是文，俾補往年之誤，並正其遺漏，獲此良機，深以爲幸。

是篇之主要目的，在乎此，故吾人所述，非總考元代之驛傳，而在闡明與前述有關之問題。是以本文之題目，本應名爲蒙古驛傳考，補正較妥當，惟因文中所敍，多爲關於元代之驛傳，故改名之曰元代驛傳雜考，希讀者諒之。

## 第二章 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門考

經世大典完成於元文宗至順二年五月，<sup>(1)</sup>政典中有驛傳一門，此爲蘇天爵元文類卷

四十一所收經世大典序錄所告示吾人者。經世大典業已湮佚，然幸而永樂大典中有錄此門，由徐松抄傳後轉輾流入莫斯科魯陽捷夫斯基博物館(Rumjantzevskii Muzei)，余於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遊俄時，特赴該館，費許多心神，始抄完其全部而歸。<sup>(2)</sup>當時徐松所抄原本之永樂大典，藏於何處，無從探知，然迄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始現於北京市肆，後為日本文求堂所購得，藏于東洋文庫（當時名曰莫里生文庫）。是為此次刊行之原本也。於是乎余于莫斯科抄寫之徐松抄本，其苦心殆成水泡勞而無益，然余迄今仍覺此項事業，決非徒勞無為者。緣當時之俄國，捲入歐戰之漩渦，文人多棄筆投軍，以戎軒為事，如博物館等，則拒絕觀覽，閉門謝客，丁此時期，余經特種手續，始得入館，且獲在留同胞之同情與援助，僅於數日間，克苦努力，全部抄完，是故此書於余生涯中，遂予以不可或缺之深緣矣。苟無此緣，則東洋文庫之刊行此書，余或無意允許，而成是書也。

永樂大典，自卷一萬九千四百十六至卷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三之八卷，收於隸字韻經世大典，站赤條下，此即與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驛傳門相等。站赤條劈頭云：「站赤者，國

註(1) 關於經世大典完成於此月日，著者另有所述，詳見下文。

註(2) 參照藝文第五年第十一號江繪解說。

朝驛傳之名也。」故蒙古語之站赤<sup>(3)</sup>換言之，即 Jamci 一詞，實即漢語之驛傳也。王國維氏<sup>(4)</sup>亦抱此種見解，對余所抄徐松本云：「星伯先生所鈔（經世大典）驛站，一門尙存。」又云：「惟（經世大典）驛傳，一門卷帙頗大，原稿今在俄都聖彼得堡（莫斯科）之誤博物館。」

然所可奇者，卽經世大典序錄所載之條名爲「驛傳」而永樂大典所收者爲「站赤」，是其序文兩者大相逕庭。元文類之撰者蘇天爵氏，與經世大典之編輯似有關係，<sup>(5)</sup>是故未至將原來之「站赤」誤爲「驛傳」，又不致將原序誤收於完全不同之序錄中。今日通

用之元文類，譌字及錯簡頗多，此爲周知之事。實然亦不足消除疑問，固無論矣。然則永樂

註(3)「姑亦」一詞，於蒙古驛傳考中，曾述及之，嗣後諸家所發表之研究不少。近如白烏庫吉博士於東洋

學報第十八卷第二號中，題爲高麗史中之蒙古語，解釋此語。（譯者按：此文發表後，有法人伯希和之批評，亦謂站亦有驛傳之譯名，詳見一九三〇年亞洲報下冊，吾國有馮承鈞之譯文，收於西城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續編，商務發行。）

註(4) 學術叢編卷二十三大元馬政記跋。

註(5) 元史卷百八十一虞集傳云：「有旨，不

俱有見聞，可助撰錄，庶幾是書早成。」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六三五

大典所收經世大典站赤條其名稱之意義，雖非錯誤，但足令人發生一疑問者，即站赤條與驛傳條豈非相同乎？此又不然，其理如下。良以經世大典序錄於序文後，又有許多長短之小註，此等小註，如王國維氏<sup>(6)</sup>所云，當蘇天爵纂修元文類而錄經世大典中之各序文時，必隱括是條之記事而另加附註。序錄中之驛傳條，亦有此種小註，且照例均有不少之訛奪，然其一字一句莫非由永樂大典站赤之記事所抄者。如上所述，序錄中之驛傳，必係永樂大典中之所謂站赤，兩者無殊，實爲同條，是可推測而知者。總之，兩者之名，其所以與序文差異者，不外因經世大典在完書後再加若干之改竄，故有是誤耳。<sup>(7)</sup>吾人既作如上之

註(6) 見前引大元馬政記跋。

註(7) 尚有一種考訂，即經世大典驛傳條下有站赤一目，而驛傳門及站赤目，均有序文，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收錄前者，而永樂大典隸字韻下之站赤，似收後者。由是觀之，似可解釋序錄與大典間門名及序文之差異，惟吾人不必因是而承認經世大典驛傳門條不但有站赤之名，其他尚有屬此門之別目。然經世大典序錄驛傳門序下有蘇天爵隱括此門之記事所加之小註，如本文所述，皆不外由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中關於站赤之記事中所抄者，由此觀之，吾人不得不以爲經世大典驛傳門下，特設同義之站赤專條，於是說明之困難，遂萌芽矣。茲祇解釋本文所陳述者，其餘俟諸日後之研究。

推測，則此種改竄，何時着手？其詳不得而知，自不待言。然元史兵志站赤條既不稱驛傳，而呼爲站赤，且其序文，又與永樂大典站赤之序文，幾乎相等，由此等事實觀之，其爲蘇氏刊行元文類之元統二年以後，及宋濂等所撰元史完成之洪武二年以前所改者，殆無疑義。

經世大典完成於何時，誠有考究之必要。錢大昕元史藝文志云：

【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至順三年二月進。】

其下又列舉纂脩之總裁名，及有關之人名，至元史新編之藝文志，則完全取則于此。據云，至順三年二月，始呈是書，然嚴密言之，此不過言進呈之時日，而與完成之日，無所關焉。錢大昕及魏源等所言，固無舛誤，而元文類卷十七所載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元朝典故撰者註之曰：「至順三年三月進。」前者爲二月，後者三月，似後者誤。因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載此表，卷首云：「至順三年，纂脩經世大典成二月朔日，詞臣歐陽玄進表。」由上觀之，可知進呈此書，在至順三年二月，殆無疑義。然吾人有進而考究其編纂成書，及繕寫等之必要。

歐洲人研究元史，而獲最大效果者，布勒士奈得(Bretschneider)氏其一也。<sup>(8)</sup>彼謂元史

註(2) *Mediaeval Researches*, vol. 11, p. 6.

本紀記載西紀一三三一年（即文宗至順二年）命翰林院搜集關於元朝制度之文献，並令倣唐宋會要而編輯之云云，然據余所知，此年並無是項記事。茲搜集諸書中關於編纂此書之重要記事於下。元史文宗本紀云：

「（天曆二年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

是爲此方面最初之記事，元史類編及元史新編均本之。惟兩書均將『戊辰』作『丁卯』，似類編之撰者脫漏丁卯下僅隔五字之『戊辰』，而新編本之。此敕爲八月復位之文宗所發，而那珂通世博士<sup>(9)</sup>竟作明宗，不外偶然之誤耳。又翌年天曆三年，即至順元年條下亦云：

「春正月丙辰，趙世延，趙世安領纂脩經世大典事。」

又元史卷百八十趙世延傳亦云：

「至順元年，詔世延虞集等纂脩皇朝經世大典。」虞集傳中，對此事實，均有詳載，然關於年次則付諸闕如。此中原由，實因經世大典之纂修，業於去年既已下詔，此時爲文宗

註(9) 成吉思汗實錄序論第八頁。

復位之翌月，而僅詔翰林院或奎章閣，命其纂脩，且責任者，復未決定，故似在此時始定者。

然不知何故，此項事業，遲遲不進，故翌二月庚寅條云：

『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阿隣帖木兒，忽都魯都兒迷失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燕鐵木兒如國史監修。』

文義曖昧莫明，故元史類編加以補正云：

『（至順元年二月）庚寅命奎章閣，譯國朝典章爲漢語，入經世大典，趙世延，虞集等專任纂修。』（卷九文宗）

元史新編完全取則之，于是元史中之曖昧意義，可藉而矯正矣。因而纂修事務，逐漸進展，故至順二年（1331）條云：

『五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

元史類編及新編等，均從之，至由本紀中將上引諸項刪棄之新元史，有如下之記載，文宗本紀云：

『（至順二年五月乙未）奎章閣大學士趙世延等，進皇朝經世大典。』

上面所述，乃根據元史，並參照其後完成之諸書，考究編纂經世大典之經過，結果可得

而知者，卽大抵與虞集進呈是書時所作勞頭之序文，無有矛盾。虞集之序載于元文類卷四十所收經世大典序錄之卷首，又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七亦收載之。茲錄與上述有關者於下：

『天歷二年冬有旨，命奎章閣學士院與翰林國史院，參酌唐宋會要之體，會粹國朝故實之文，作爲成書，賜名皇朝經世大典。明年二月，以國史自有著述，命閣學士專率其屬而爲之。太師丞相答刺罕，太平王臣燕帖木兒總監其事，翰林學士承旨大司徒臣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臣忽都魯篤爾彌實……並以耆舊近臣習於國典，任提調焉。……御史中丞臣趙世安等，以省臺之重表，率百司簡牘具來，供給無匱。至於執筆纂修，則命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平章政事臣趙世延，而貳以臣虞集，與學士院藝文監官屬，分局修撰。又命禮部尙書臣巒巒，撰文章儒士三十人，給以筆札，而繕寫之。……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

苟比較兩者，則知是書之編修，始于天曆二年，殆無疑義，惟前者爲九月，而後者係「冬」之別耳。前者又有至順二年正月丙辰趙世延等領纂修經世大典之記事，後者無有也。然至

翌二月，趙世延、虞集等任纂修，以燕帖木兒爲名義上之總監事，此兩者皆見一致。由此觀之，文宗紀中正月丙辰云云之句，或係誤傳，亦未可知。然趙世延傳僅載至順元年，月日則付諸闕如，此復與二月庚寅之記事不謀而合。又「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云云者，獨見于後者，此係出自虞集之親言，當可信憑。最後就完成之時日言，兩者均爲至順二年五月，此又一致，惟前者作乙未，而後者爲一日之別耳。據三正綜覽所載，是月乙未相當五月二十日，由是觀之似元文類脫「廿」字。關於是書完成之月日，虞集所言最可靠，固勿論矣；徵之于元史，更可證其爲確實可靠。既如上述，綜上以觀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中元文類撰者所註之「至順三年三月（二月之誤歟）進」云云，果屬事實，則僅明示進呈之時期，此與完成之日期，似無關係。吾人于茲可作如下之解釋：即是書完成于至順二年五月，後繕寫之畢，翌三年二月始進呈。如前所引虞集序「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之語，與此見解亦無矛盾，互爲一致。新元史之撰者，其所以斷定趙世延等于至順二年五月乙未進呈皇朝經世大典者，實因元史此時已有「經世大典成」之語，而虞集之序遂依之，是故此間之誤實因併考兩者之結果所致總之難免武斷耳。

上面吾人已將纂修經世大典之經過及其年月，此寥寥數語，述其肇肇大者，此爲說明

刊行經世大典站赤時，不可或缺者，且欲明瞭此門之記事，何以終于此版所承認之時代，亦有敍述之必要。其記述，從時代言，自站制之可考而得知之元初起，順次至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止。即自編輯是書始，至後代止，如編輯進行中發生之事實，及規定之典制等，均有收錄，是故僅錄成書前僅半歲間所進行之事項而已。蓋非在此時結束編修，則其編纂之完成，必無從期待矣。

至纂修是書所用之資料，主要者爲前引之元史，與元史類編文宗本紀至順元年二月條文，及虞集經世大典序中以蒙古文寫成之典章，或百司之簡牘等，譯成漢文，而加整理。是時各朝之實錄或脫卜赤顏，換言之即祕史等，均兼備而促書成，且使用之史料，雖亦有殘存，然不許引用，是爲馳名之事實。茲爲參考起見，特將其情形，附述於下。元史卷百八十一虞集傳記載命奎章閣學士等編修經世大典云：

『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錄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錄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脫下赤顏，增修太祖以來事蹟，承旨塔失海牙曰：脫卜赤顏，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止。』而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四月條，亦載同樣之記事。是故編纂此書時，其主要材料，不得不求

之於前述之典章或公文等。編纂之人，既不能參閱實錄或祕史，則頗覺不便，且遺憾之處，似亦不渺。然經世大典即沿用纂修當時之根本史料，因得殘留于後世，但其不能參照史臣等手編之著錄，從一面言，亦可謂不幸也。就站赤條之記事觀之，其全部殆不外羅列關係驛站之部臣之奏文，皇帝之聖旨，或官府間來往之公文等，而以時代順次抄錄者，否則，即依據甚少引用之至元新格及大元通制，與載于篇末之天下陸驛站之數，及驛站所備之船車牛馬等數。此等記事，乃據當時官府之記錄，而依舊襲抄者，固不待言也。是以欲考究迨至順元年頃之元代驛傳制度者，本書實爲其重要史料，自不待言，又如下所述，吾人苟知元史站赤篇僅依據經世大典，不另加考察而急促成就時，則對收錄此根本史料之經世大典之出現，不得不感謝矣。此等聖旨及公文，非僅載聖旨或典章類，其他如某種事情及其經過，以至其發佈等，均有詳細之記述，故與削除此項記事而僅載聖旨與典制之元史站赤篇比較，則其價值不啻雲泥之差。

凡記述元代典制之載籍，均採用特種之文體，其難解實莫可比喻，如元典章一書是也。其原因一如余于前所述<sup>(10)</sup>，良以其根本史料，均使用蒙古文，漢文則僅譯其大意而已。

註<sup>(10)</sup> 參照狩野博士遠曆記念支那學論叢所載拙稿元朝對漢文明之態度。

此書亦非例外，如前所舉，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之句，實非普通漢文之體裁，其例良多。程度雖無元典章之甚，然其意殊爲難解。刊行之書，雖均有標點，然誤讀之處甚多。此等標點，爲誰所加，不得而知，然從其誤讀一點觀之，雖係明代之漢人，亦必甚覺難解，是可推測而知者。

關於永樂大典所收之經世大典非原書而爲摘錄一事，王國維氏<sup>(11)</sup>云：「蓋明修大典，已有刪節，非原書也。」余之見解大致相同，惟全部是否如是，則不敢斷言也。關於站赤，惜乎未有材料足證其爲加刪者。王氏所論，乃據蘇天爵隱括經世大典之記事而加小註之經世大典序錄，此種小註，爲永樂大典所收經世大典所無者，然站赤條，即序錄驛傳條下所加之小註，其文僅此處刊行之站赤條有之，故他條均未知其詳。至此一條可否與以同一見解，殊難斷定。

最後須附言者，即此精抄之永樂大典，難保不無訛奪。由其典籍之性質言，誤寫較少，然于諸處，猶發現此種誤寫，實爲憾事。吾人之目的，固不在一一指摘其錯誤，今姑舉關於年月之錯誤，即站赤五之十三右第四行中，有「十月通政院奏」云云者，此爲前之三月與

註(11) 大元馬政記跋。

其次五月間之記事，似四月之誤，不然必爲後記十月之錯。總之似前者之誤。而六之八左第二行之二月二十三日，似亦五月二十三日之誤。至五之十五右第十三行中之二十六年，其意殊爲難解。或卽二十六日之誤，亦未可知。二及三所記之中統，其爲至元之誤，固不待言。諸如此類之舛誤，徐松本所訂正者，固不少，然後者亦非完全正確，新錯誤亦復不少。吾人于茲僅附述此精鈔本亦有錯誤，庶幾引用者，不致誤用。

### 第三章 經世大典元史元典章等關係站赤之記事考

欲研究元代之驛傳，元史岳志所收站赤一篇實爲極重要之史料。然自元典章刊行且易入手之後，其重要性始稍減低，但典章之文義，至爲難解，而兩書之記事，復有出入，是以其爲史料之價值猶無搖動。然若與影印之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加詳細之比較時，則知此門無不相同，均由其中抄出者。此由元史志類之性質言，爲理所固然者，然因其抄錄，至無方針且不注意，是以吾人對大典各項記事之性質及價值，均疑其無深密之考慮，且其關聯之事實，或則收錄一方，不顧他方，或則誤其年月，或則誤解原文之意義，諸如此類，實令人不得不驚駭。吾人于茲雖無暇一一枚舉而例證之，然姑舉一顯例如下，卽經世大典站赤門之記事是也；如前所述，此書言及文宗至順元年十一月，而元史站赤篇則止于泰定元

年三月以後之記事，皆付諸闕如。嗣後雖有中書省與各行省管轄之馬站、水站、牛站，及狗站等各數目之記事，然此乃抄錄大典站赤七第四葉右以下之載文，且僅抄錄此等數目，至大典所詳載之中書及各行省所管轄各地之站數種類名稱，馬、車、船、驢、羊等數目之重要事項，全然無所採錄。甚情形已如此，故現影印之經世大典，如出版時元史兵志站赤一篇，則將完全失其存在價值，此爲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然則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記事，與經世大典站赤門之關係，又何如耶？元典章中關於站赤之事項，均載于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及驛站門等條下，分爲站赤使臣、脫脫禾孫、站官、站戶、給驛舖馬、長行馬、船轎、押運違例、雜例等十二目（即四庫總目中所云之子目）。

外如至治二年新集（實則亦言及至治三年）之典章，其兵部驛站門下，亦收站赤舖馬二目。此等目中所載者，僅元代典章所錄之一部分，然因經世大典，如前所述，其編纂方針爲「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是以其站赤條之記事，與前者相同者不小。然兩者之關係，非如前述經世大典站赤門與元史站赤篇可比，均載同一典制，同時所收錄者，又完全不同之記事。是以此影印本經世大典站赤門雖已出版，然元典章驛站門並不因此而湮滅其價值。

現刊之元典章，不外收錄元代典章之一部份，故于其驛站門中，無相當經世大典站赤門所收之記事，然相當此書所收之記事，經世大典站赤門間亦有不收錄者，此則令人稍以爲奇者也。此中原由，如斷定不外經世大典之撰者于考訂時，取捨典章之結果所致，則甚爲單簡且又可先作如是觀，然此處似另有理由。對此苟曾讀二書，則由然而知矣。似因此二書一部份乃據別種文書，以致之也。質言之，經世大典所載者，多爲中央官員之奏文，而爲上所批之聖旨；至元典章所載，多爲地方行省及其他官府，由中央所送之咨文之類。例如關於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通政院將站赤之管轄移諸兵部時，經世大典載是日中書省上奏，而元典章則謂至大四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云：「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上奏是件，得聖裁。」由上觀之，雖爲關於同一事件之記述，然因兩者所據之文書不同，致有出入，此種推測，殊覺妥當。

然猶須注意者，即雖明知其所據亦爲同一文書，但兩者之文體及其記述，則有顯著之懸殊是也。元典章本爲漢文體，但所譯僅顧慮原文之蒙古文意，而欲忠實譯成，至經世大典，兩相比較，則遠失原文之蒙古文古意，爲漢文體，此即不外欲傳其原意耳。茲舉一例，藉明是點。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及給驛等條下，題爲給降補（鋪之）馬劄

子，禁止中書省發給鋪馬劄子，並謂必要時須奏聞，其文曰：

『至元十九年四月初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有人說，禿博田地裏，多有您省家文書裏，騎鋪馬的人行有，欽此回奏，則不是禿博田地裏省家鋪馬劄子有，又俺每催趁課程錢糧一切公事差人去呵，都騎鋪馬有，更有一兩箇常川騎鋪馬劄子與了的也有。外前省家，它每自出劄子往來，勾當公事的也有奉誤之奏之！奉聖旨，那裏省來的自雖這般呵，您商量者，今後您省家休與鋪馬文字者，這裏與聖旨欽此。

相當此文之經世大典，于站赤二云：

『四月九日參知政事阿里奉聖旨，朕聞拓跋之地，多有持都省劄子而乘驛者。對上：豈惟拓跋，諸官府皆然，臣等凡以錢糧庶務遣使，並乘鋪馬，或與一二常川劄子者有之，行省給劄子來往者，亦多有之。上曰：自行省來者聽之，今後中書勿與鋪馬文字，給降聖旨可也。』

由上觀之，可知大典之文實較典章漢化也。

最後，關於現刊之元典章，尤其是驛站，亦有稍加討檢之必要。關於元典章換言之，即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現刊本之來由，詳於典章六十末所附載之沈家本跋。如文中所云現

刊本之目數（即余所言之門）與四庫總目所載不合，且有殘缺者，其爲非完整可想而知矣。然嚴評其內容者，據余所悉未之聞也。（譯者按近人陳垣先生已有元典章校補及元典章校補釋例之著。）蓋是書極爲重要，然因使用特種文體及用語，故爲研究所輕視，如四庫總目則酷評之曰：『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考證。』此書至爲難解，固不待言，然現刊本中難解之處，實因文字頗多訛奪及錯簡故也。余每閱是書時，則每覺其中有是等缺點，然奈其何耶？第在目前，傳鈔本實無從獲得，是以欲完全積極明瞭是點，殆無希望也。然今影印之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廿四中，因有收錄元典章站赤目之大部分，故得與現刊本比較，實幸甚也。然經余詳細比較之後，結果知兩者有不少之差異。第一體裁上顯著之差異，爲現刊本站赤目及略同此文之大典第十葉右五行。現刊本僅有六子目——從體裁上言，雖祇五目，然實卽第三葉左第三行之『拯治站赤』爲另一子目，迄第四葉左第二行均屬之，此將於下文述之。——然大典本則有十五子目。相差之九目，多收于現刊本以外之目中，然至『站戶不便』（自三葉右迄五葉右）投下起給舖馬例，一（左六葉）『禁走驟舖馬』（左迄七葉）及『結覽站赤』（自七葉左迄八葉右）等重要且詳細之記事，不論現刊之本任何子目，均未有收錄。如現刊本劈頭所舉之斷罪例，大典本則附載于結覽站赤之後，並說明如何制定。

此項處分，且于卷首另載斷例。現刊本使臣以下之子目，載于大典本第十葉右第六行以下，兩者大體一致，但如一一對比之，則知其間亦有多少之出入。

關於體裁與內容之差異，根據上面所述，則可瞭然，然關於前述之錯簡或訛奪，又何如耶？此亦須舉一二例，俾資批評現刊本。關於此篇，現刊本所犯之瑕瑾甚多，故研究者頗覺不便，混雜錯綜，不知所措。

錯簡中最甚者，爲現刊元典章兵部卷之三，典章三十六驛站門使臣目條下「禁使臣打站官」云云之句。(典章三十六至十二葉右)其文曰：

「至元二十七年，行尚書省劄付，准尚書處提官，每月赴站點觀，毋令短少，亦不致馬匹瘦弱缺乏。」

此文實無從解釋，縱令勉強解釋之，終亦未能符合子目中所載之文意。然今觀影印永樂大典站赤九所載相當元典章之文。(由十二葉左至十三葉右)「處提點官」以下悉係錯簡，應列入第十一葉左第六行「省咨」以下之九行。又十一葉右末行「施行」以下之七行，亦爲錯簡，應列入十二葉左第十行「詔赦」以下之九行。又於雜例目下「蹉打船隻」子目記事末，(由五十四葉至五十七葉右)載九條關於遞轉文書之規定，更於「整點急近(遞之誤)鋪舍」子目下，另

有十一行之記事。此皆爲永樂大典本元典章所無者，故無從比較，但由其內容考之，此三葉餘之長文，決非應收錄于此，實卽應收兵部卷之四遞舖門下。其他如第三葉在第三行「拯治站赤」之句，亦不應與前文連續，此四字應改行，係以白字表示之子目名，至第十六葉左第三行「脫脫禾孫盤問使臣」等八字，亦爲錯誤。由上觀之，以僅五十七葉之現本元典章驛站門，其中錯誤如此之多，實令人不得不驚駭也。

又文字之訛奪亦復不少，其證不勝枚舉。此種訛奪，永樂大典本亦不少，非現刊本獨有之瑕瑾。吾人觀其訛奪之獨多于蒙古語對音及特種語，則知因鈔寫者所不解之語而生錯誤者必不可少。

總之，現刊本之元典章，至少關於驛站之記載，錯誤甚多，此爲無可否認之事實，故吾人不能依舊根據之。其他亦復如是也。永樂大典固有誤寫，但由是吾人得校正現刊本之錯誤者不少，故于研究者實爲一大福音也。惟兩書所載，其子目未盡一致，互有不同之記事，故如前所述，得知元典章亦有諸種異本，同時，關於今後元代驛傳之研究，亦可利用此兩種版本，是以此次永樂大典之刊行，實有深長之意義存焉。

#### 第四章 驛站之管理

元代星羅棋布於天下之驛站，依據何種制度而管理乎？元史兵志站赤篇總序云：『其給驛傳璽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又以時僉補，且加賑卹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此節係引自經世大典站赤門總序者，其文曰：

『其應給驛者，皆以璽書，而軍務大事之急者，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其符信皆天府掌之，其出給在外者，皆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他官不得與也。馬數多寬，視官品高下，公事大小，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張，饑渴則有飲食，事畢則以符信歸諸所受之府，不敢三日稽也。祖宗之法，至如今守之，其官爲驛令，小者皆設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都會關要之地，以詰其姦僞，總之以通政院中書兵部。站戶有闕乏逃亡者，則以時僉完周卹之，我國疆理之大，東漸西被，暨於朔南。凡在屬國，皆置驛傳，星羅棋布，脈絡通，朝令夕至，聲聞畢達，此又總綱挈維之大機也。』

據其所言，驛站之管理，總掌於通政院或中書兵部，而各地之驛站，各置驛令或提領官，以掌事務，又對都會關要之地，設置脫脫禾孫，檢查使用驛站之姦僞者，然驛站管理之沿革，至爲複雜，僅此數語，萬難盡之。吾人于下，分爲中央與地方考究之。

### 甲 中央之管理

考中央政府最初統制驛傳之機關，據經世大典站赤一所載中統五年（即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云：

「是月聖旨諭中書省節該所奏隨處漢地站驛，宜屬州府親管。其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合無令霍木海提領事準奏，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霍木海常切提領，子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合得鋪馬，首思外，無得分外取要飲食諸物。霍木海各站內並不得添差頭目，如已有委付之人，並行革罷。管民官亦不得於赤戶處，擅便考差，侵擾不安，仍仰點視鋪馬，加意喂養，須管肥壯，不悞走遞。」

如上所述，此時中書省上奏漢地之驛站，應屬州府自管，其使臣起數，及鋪馬強弱等，雖提領而不委諸霍木海，然其下諭曰：「據隨路站赤，仰照依已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

使臣起數，鋪馬強弱等之提領，一則仍委諸霍木海也。然則以前之站赤，如何管理乎？經

世大典站赤二<sup>(1)</sup>載至元年三月四日安童之奏云：

「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誠恐兩耽，臣等議得，止合依至元元年定制，上從之。」

元史世祖本紀關於中統四年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事亦云：

「中統四年八月戊申朔詔，霍木海總管諸路驛，佩金符。」

由上所述，可知中統四年，命霍木海將漢站之管轄，移諸各路管民官，迄至元元年，霍木海始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中統四年，僅言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然若從至元元年之改革考之，則中統四年中，霍木海亦在中央，總管諸路站赤，同時又掌管使臣起數及鋪馬之強弱等。委霍木海一人管理之站赤，分爲二部，於至元元年，分掌於各路之管民官及霍木海，但四年後之至元五年，因欲劃一，故有上述霍木海之呈請。然如前所引，霍木海之呈請，終不見效，依中書右丞安童等之議，仍從中統五年，即至元元年之制。

註(1) 經世大典站赤二號頭銜中統年號，故其言五年三月四日，可視為中統五年之謂，然實即爲至元之誤。

如上所述，中統四年以後，霍木海乃總管諸路之站赤，或管理其一部事務，然以任何名義掌其職務，史無明文。迄至元七年十一月九日，始設諸站都統領使司，命兀良哈鶻斡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担任站赤一切之整治。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是月九日，始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兀良哈鶻斡脫哥欽奉聖旨，專一管領站赤公事。來往使臣，令脫脫禾孫盤問，無聖旨牌面起馬者，裁減之。非急務則應付牛驛，事速則馳驛，一切整治委命兀良哈鶻斡脫哥，霍木海三人主之。有不聽其號令，致鋪馬倒死，首思失悞者，罪之。」

元史卷八十八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置驛傳以給使之誤歟」設脫脫禾孫，以辨姦偽，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設官六員。」

上述諸史料，僅舉諸站都統領使司之官府名，無其官名，然就其官府名考之，似曾設諸站都統領使，而以兀良哈鶻斡脫哥，及霍木海等三人，或由三人中以其一充之。百官志所記設官六員云云，可解爲此都統領使，及其隨員。

諸站之都統領使司似歸兵部管轄，經世大典站赤五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載中書

省之上奏云：

「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

據元史百官志云，中統五年後，始設兵部，其置通政院，如後所述，在至元十三年，故關於至元十三年以前之站赤，則歸兵部管轄，又前述霍木海總管諸路站赤之時代，及至元七年後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時代亦同。

迄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所屬及其名稱，均重新更改，由兵部獨立，稱爲通政院。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諸站都統領使司言，伏自大元國立國以來，軍站爲重，至元七年上命設立本司，掌管漢站兀良哈禡翰(幹之誤)脫哥霍木海三人同事，照依樞密院例，委各處達魯花赤管民正官兼管。遇有裁決不定事務，止申本司，乞更官署之名，省部行移翰林院，擬改爲通政院，奏奉聖旨，何用此名？回奏爲行移公文之用，上曰：既爾與之可也。十八日都省命降鑄印信，改立通政院訖。」

根據上文，似僅將諸站之統領使司改爲通政院，而其所屬，則仍舊置諸兵部管轄之下，然實卽由兵部分離，改爲獨立院，此苟閱前引至大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書省所奏：「前者站赤

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之語，及如後所述因通政院怠于治站，故重屬兵部等事，則可瞭然矣。

諸站都統領使司掌管之範圍，限於漢地之驛站。至蒙古站，則在其模範之外。上引至元十三年諸站都統領使司條下有「至元七年上命設本司掌管漢站」之語，可爲其證。於至元元年，改革漢站。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前已備述，故當時霍木海所管者，似亦不出漢站之外。然自置通政院之後，或先或後，雖不明，但掌管之範圍則擴大。蒙古及漢地等站，均被其所管。經世大典站赤六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奏云：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

又載仁宗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奏陳站赤之緣由及沿革時，仁宗曰：

「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又如下所述，至大四年廢通政院時，右丞相鐵木迭兒建議漢地驛站可不管。至蒙古之站赤，擬仍歸通政院管轄。文宗不許。由上述諸事實推測之，則知其一斑矣。

通政院之設立，爲期凡三十有六年，迄文宗卽位之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始行罷廢。罷廢之原因，蓋由於通政院之怠惰，致驛站漸減。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省奏，前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

整治站赤消乏，擬合依舊令兵部管領，奉旨准。

元史站赤篇亦錄之文宗本紀亦云：「罷通政院，以其事歸兵部。」 經世大典站赤五又云  
「四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昨奉旨以站赤事屬於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  
地之驛，令兵部管領，其鐵烈干、納隣、末隣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官。上曰何必  
如此？但令罷去通政院，悉隸兵部管領。」

元史站赤篇亦錄此文。因事既如此，故完全罷廢通政院，其所管之事務，則悉歸兵部掌管。  
然迄僅相隔三個月之同年閏七月十九日，復設通政院，改管蒙古站。 經世大典站赤

五云：

『（至大四年閏七月十九日）都省復奉聖旨，復立通政院，管領達達站赤。』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亦云：

『（至大）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

綜上觀之，均於大都及上都，各置通政院管轄達達換言之，即蒙古之驛站。文宗本紀雖言  
此時僅於上都設立通政院，然此種機關，實早已設於兩都迄至元二十九年，於江南亦設分  
院<sup>(2)</sup>矣。因蒙古站不限接近上都，故在此時，兩都似均有分院。其存廢何以如此頻頻？

詳雖無從探知，但於罷廢之四月，則旣有人主張繼設，故其主要動機似由此一派之意見而或存或廢。決非因移諸兵部之管轄，致弊害層見疊出，或因整治不周，是彰彰若揭者；至其證據，根據該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之上奏，謂各省管站之各站戶，均喜歸兵部管轄，霑恩甚厚，故均盼不再更改云云。經世大典站赤六曰：

「（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台奏，監察御史自各省來，沿路經過驛傳，得站戶之言謂：皇帝登寶位，罷進鷹犬，希罕物貨，革通政院而任兵部，比之前時，使馬少肥，戶亦獲安。已後若不更改，止令兵部管領，則吾曹感恩，永得安寧。臣等不敢不聞。上曰：言之是矣，只依已定之法行之。」

如上所述，兵部之掌管驛站，雖可避免從前之舞弊，並獲人望，然自從通政院復活之後，掌管蒙古站之第九年，卽英宗卽位之延祐七年，其管轄範圍，更事擴大，遂如舊掌管漢站矣。經世大典站赤六云：

「（延祐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議速速奏，昨奉旨，令寫進通政院兵部所管站赤緣由沿革來上，今謹進呈。上覽畢曰：世祖皇帝時，達達漢人站係通政院管領，今可依

註(2) 參照元史百官志通政院條。

舊制悉歸之通政院。」

「(同上)五月十一日中書右丞相帖木迭兒平章政事拜住等覆奏。上曰可依前旨令通政院領之。」

該文又載文宗天曆三年正月十七日通政院使寒食之言曰：

「至元七年設立諸站都統領使司，十三年改陞通政院，管領蒙古漢人水陸站赤。至大四年以漢站隸兵部，本院止領蒙古站赤。延祐七年又併董之……迄今六十餘年未嘗不廢弛。」

上面所述不過略言關於管理站之中央機關之沿革而已。自是之後迄乎元末，通政院之總轄天下站赤皆無變化。中央統轄站之機關既如前述，然則地方又如何？下文考究之。

### 乙 地方之管理

總括的敘述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之管理者，爲泰定元年三月三日察乃脫兒赤顏等之奏文，其言曰：

「(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顏等奏，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在後又令州縣官領之。既而站赤受害，依舊從各路正官提

調州縣不預。至治三年英宗皇帝行幸五台之時，左丞相速同知不願復奏，令州縣提調站赤。今站戶告言既隸通政院，又屬州縣官於已誠有不便，臣與右丞相旭邁傑等共議，但凡政治並依世祖皇帝定制已嘗詔天下。今次站赤止合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毋令州縣官領之奉旨準。（經世大典 站赤六）

根據上述，知地方站赤掌管之變革，僅其提調屬路抑屬州縣之別而已。其所以委諸兩者中之一，而不命行省掌管者，似因總管站赤之通政院或兵部與各行省間官府位置有高低之關係所致。然亦有例外者，如和林行省、西京宣慰司及甘肅行省等，均委之。（經世大典 站赤五參照至十四年七月十四日條下）此可謂特種區別，且所委者非漢站，而爲管內蒙古站之提調，故非與一般區別之不可。

由路與州縣間之頻移提調管理權觀之，似有相當重要之意義。吾人於茲進而考究何時變革及其原由。

前引泰定元年三月三日之奏文，初僅云：「世祖皇帝時，漢地站赤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一然實即初既於各路設總站官，藉以管理各路。此項消息載於經世大典站赤二至元七年二月中書省所制定之站赤事理條第一條云：

「一 除脫脫禾孫依舊存設，據<sup>(3)</sup>隨路見設總站官，截日革罷。」

僅規定此等站官中以受聖旨，令旨，及中書省之劄符，或任事多年而無舞弊者爲例外。元史站赤篇亦錄是文。各路何時設此總站官，雖不明瞭，然據其「歷時年深，別無過犯者」一語觀之，知其自設置以至當時，曾經相當之年月，是無可否認者，其時期似自至元元年於各路管理各處之驛站始。

又據前引中統五年，即至元元年八月之聖旨所言，自是時起，中書省奏請各處之驛站，擬歸州府管轄。諭曰：各路站赤，仰依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雀木海常切提領，仔細詢問，往來使臣人等，除依例令得鋪馬首思<sup>(4)</sup>，卽糧食外，不得分外收取飲食諸物，又雀木海各站內，亦不得添置頭目。如有委付者，則並行罷革。管民官亦不得擅自科差站戶，侵擾治安。觀上面所引中書省之奏請，各處站赤宜屬州府親管，而聖

註<sup>(3)</sup> 此處所載「據」字，其義異乎普通似「在」之義，故無此字意義亦通。其證即元史兵志站赤篇無是

字，僅作「隨路見設總站官。」下引至元十年十二月諸站都統領使司所奏「據隨處站戶」云云之

「據」字亦同。

註<sup>(4)</sup> 參照第五節管首恩官條。

旨則諭仰照前體例止令各處管民官親行管領等意考之似准其所請而歸州府管民官管領前引之經世大典站赤二云：

「(至元五年)三月四日中書右丞安童奏霍木海呈中統四年奉命總管諸路站赤至元元年改革漢站令各路管民官掌管霍木海提領使臣起數鋪馬強弱勾當事理似不歸一。」

各處之管民官不外各路管民官之義可視爲州府之官。至路令州府司縣官提控管勾各驛之馬匹或草糧事經世大典站赤一太宗十年戊戌六月二日之聖旨亦有載錄此不外因世祖以前原非州縣單獨所提調而爲路特命州縣所行者故將中統四年歸霍木海總管之諸路一切驛站事務自至元元年起改變其一部分卽僅提領使臣起數或檢鋪馬強弱或取締差人之非法至其他之日常驛務一律委諸各路官員卽總管府管領因而在總管府內另設總管長迄至元七年專委此官管理如前所述同年亦設諸站都統領使司然自是之後各地驛站之管理雖仍舊委諸各路總管府但因已罷廢總站官故其管理勢必直接委之於達魯花赤或總管此苟閱前所引及如後將述之文則可瞭然。

管理驛站之事務在初已如前所敍然關於驛站之站戶當時尙未有任何之記載。經

世大興站赤二至元十年十二月條云：

『諸站都統領使司言，據<sup>(3)</sup>隨處站戶同軍戶奧魯（譯者按所謂奧魯者，爲蒙古語aŋi, ɔŋi之音譯，原名作aghruq, oghruq，此言後帳，爲行李輜重老弱婦女所處之所，）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合無<sup>(5)</sup>革去州縣一重官府，止令經隸總管府，依樞密院例，並聽使司指揮，易爲責辦。二十一日省部照擬站戶同軍戶奧魯，擬屬元籍州縣外。其立站去處，止令直隸總管府，仰總管府，並聽使司指揮，遍行照會。』

此爲關於管轄站戶最初之記錄。據其所述，關於驛站所在地以外之站戶，屬元籍州縣之管轄，然驛站所在地之站戶，不屬州縣，而隸各路之總管府，總管府乃依站都統領使司之命而指揮，考其理由，乃因直接提調驛站之各路總管府，若管轄驛站地之站戶，又命其受諸站都統領使司之指揮，則較易辦之故也。由是觀之，從前之各站戶，均屬元籍州縣，而州縣則由站戶徵收一定之稅款，以維持驛站。然迄翌年至元十一年十月，又改是制，元史兵志站赤篇云：

『十一年十月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其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

註(5) 下引益都路總管府將此照會轉呈申省部之文中不用『無』字，或衍亦未知。

關於更改之經過，經世大典載之甚詳，可資參考。是年十月十二日條云：

「益都路總管府言：先奉諸站都統領使司照會，立站去處，革去州縣一重官府，直隸總管府並聽本司指揮。續奉禮部符文，却該諸站都統領使司各路總管府並聽指揮，別不曾云立站去處，直隸總管府請明降事。省部照擬得，隨處站赤止令直隸各路總管府外，站戶家屬擬令元籍州縣管領，仰依上施行。」

此言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益都路總管府據諸站都統領使司之照會，規定驛站所在地之站戶，直隸各路總管府，然據奉禮部符文所載，却無直隸之事，故上奏之結果乃改舊制。據其所言，各處之站赤，乃歸各路總管府直接管轄，但各站戶之家屬，則令各元籍州縣管領，至于站及站戶之管轄，一律依照至元十年以前之舊制。故從各站戶中，每戶各徵二人，作為站役，命彼等與其家屬同住於站地。事詳于經世大典一中統四年五月十七日之聖旨，又載於元史兵志站赤篇。

嗣後關於各路站赤之管理，迄至元二十八年，均未見記錄，然元史兵志站赤篇是年七月條云：

「詔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

科差役。一

經世大典亦詳述其次序云：

『七月二十一日通政院奏，隨路站赤雖令達魯花赤總管府專一提調，而州府司縣官司又復椿配站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比之民戶，尤甚騷擾，莫若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依軍戶體例，兼管站赤奧魯。非奉通政院明文，不得擅科差役，任滿俱解申院，似望管民官撫安站戶，奉聖旨所言誠善，其行之具呈都省欽依遍行訖。』

如前所引，自至元十一年十月之後，命隨處站赤，直隸各路總管府，站戶家屬，令元籍州縣管領，故與此文微有牴牾，似或至元十一年後，又有改革，亦未可知，然無證據可究。總之，自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後，同于府州縣等親管軍戶，不獨路，即如府州縣之達魯花赤長官，亦奉通政院之明文，掌理站戶之行政。因站數遍布於州縣直接管轄之諸地，而任站戶者，亦散在各地，故雖規定隨路之總管府專一提調，然實即在管轄外之州縣官員處理其行政，此爲勢所必然，且既已與焉，是以其所課種種之負擔，亦必較普通站戶爲重，此亦勢所必然者，於是站戶乃負比一般民戶較多之重賦，結果必騷擾異常。職是之故，上引之奏文，不外欲將站戶之行政，一律委諸地方官辦理，同時又令通政院取締，庶幾減輕二重負擔。

至大四年四月廢通政院，於是所有之站赤乃悉歸兵部管轄，此前已備述。七月中書兵部呈都省謂提調驛站爲最切要，經世大典站赤五云：

「都省照得，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已經奏准聖旨，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民官提調站赤，仰兵部行移合屬。欽依提調人馬船車鋪陣什物館舍，須令一一如法，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決罪標附驗輕重黜降。」

其所言至大元年正月十九日之聖旨，卽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站赤之聖旨，經世大典雖無明文，然觀元典章三十六站赤條「拯治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准奏，及「長官提調站赤」下有「至大元年正月初九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節該」等語，則可瞭然。所異者，僅前者爲十九日，而後者作初九日，此中必有一誤。故於至大四年雖兵部代通政院管理驛站，但隨處之站赤之提調，則依前例委諸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此處雖無明載站戶之管領，然州縣已提調站赤，故站戶之管領亦必相同，是無可否認者。

元典章「長官提調站赤」一條下載皇慶元年正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之咨，而其中依然規定州縣亦提調站赤。其後八年，不見是項記事，迄英宗卽位，卽延祐七年十一月，經世大典站赤六始載通政院官李欒解之奏文中亦言及變革事，云：

『世祖皇帝時，腹裏江南漢地站赤，例從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近年令州縣管領，似此站赤受害，今可依前例，皆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州縣官勿得預。』

此事元典章新集兵部驛站「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站赤」下，亦有詳細之記載，云

『延祐七年十月 日江西行省准通政院咨，延祐七年七月 日本院官奏，俺衆人商量來，世祖皇帝時分腹裏江南漢兒等站赤每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提調有。近年交州縣官每提調的上頭站赤每生受麼道說有，如今依在先體例，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兩個提調，州縣官每休交提調呵怎生奏呵。依著世祖皇帝聖旨，交各路達魯花赤，總管提調者隨處行文書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咨，欽依施行。』

如上所述，世祖時代，站之管理，輒有變革，未必與此處所述盡同，將腹裏，即畿內，江南等地之漢站劃歸各路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但初固採取此法，最遲在至元二十八年後歸路府州縣之達魯花赤管領，自是之後，又改變方針，州縣不與焉，僅在各路提調。其理由與從前不異，蓋委諸州縣官，則徵重稅，站戶負担多，是故驛站之設備，又不充分，目的莫之能達。

然迄英宗至治三年，復令州縣提調站赤，繼于泰定元年三月，重行更改，其理由即凡政治者須從世祖定制，故廢州縣官提領，歸各路之達魯花赤及總管提調，此已見于前引經世

大興站赤六泰定元年三月三日通政院使察乃脫兒赤領之奏矣。然其奏文，雖云至治三年英宗幸五台時，右丞相速速及同知不顏等建議令州縣提調站赤，但元史中不見是年英宗幸五台之消息，如爲其前年，即至治二年則有之，故三或爲二之誤亦未知。

總之，其所以頻頻改變各地驛站管理人機關，不外因于管理實施上之便利，及欲除其弊害耳。何以言之？如前所述，從管理之實際上言，直接委之於掌理各地行政之州縣官較便利，固不待言，然各驛站均常備糧食、馬、牛、薪炭之類，及各種物貨，此等均爲州縣卑官貪飽之目的物，史有明文，不一而足，職是之故，站戶日見減少，驛站之設備，頓告不足，于是乃捨此法，力謀將各路管民官管領，置之于通政院或兵部監督之下，藉除其弊。如此，則管理提調星羅棋布於各地之驛站，必覺不便，同時州縣官對其管外之站戶，亦欲課以種種之負擔，加重徵取，故其結果，亦使站戶疲弊。於是苟欲將驛站之管理，移諸州縣官，以除不便及負担繁重之弊害起見，則又有重返前制之必要，故反覆又反覆矣。

論著

元代驛傳雜考

六七〇

# 書評

## 評林語堂語言學論叢

開明書店出版 定價大洋壹元八角 頁三七六

(一)總述 (二)古音考辨二節 (三)古方音考七節 (四)現代方言研究 (五)漢字索引法 (六)新

韻譏 (七)義典 (八)論翻譯 (九)論國語羅馬字 (十)外國語教學 (十一)餘論

清代學術，小學最盛。而音韻一門，考古審音，並多成就。吾人席前修遺業，又適逢西洋人士，羣起研究華文音理，推為至美至善之時，自當兼攬並含，以求發揚光大。近年來治此學者，頗亦可觀，就中確有心得，所謂能「成一家言」者，林先生實為翹楚。為其博通域外語文，而能實事求是，不甘苟同，不輕附會，故能以新學理說明舊事實，為篤舊者所不知，為誕妄者所不及。至其論今音，論翻譯，論外國語教學，在集中雖若附庸，亦研文者所不可廢。余夙從海鹽張歆海先生遊，飲聞緒論，每承以研究中國語文見詔，謂國人中能治此學者，不過義寧陳先生寅恪及林先生等數人而已。其餘逞臆妄談，於西洋語文所知既淺，古今音理，門徑未

明，或偏執自是者，皆不足道。於是仰慕林先生之言論，至切且摯；每有所聞，必急取讀之，常憾其著作散載各書，不可一覽而盡得。今幸林先生「因窮賣與開明書店」，彙成專集，非惟個人讀之有欣窺全豹之樂，海內外治中國言文學者，亦必爭以先覩爲快也。茲按本書各篇文字內容性質，分爲十類，以次評之。

(二) 古音考辨

據目錄，本書所收凡三十二篇，其前十二篇，考辨古音者，實佔二百頁之篇幅，逾乎全書之半，亦即精華會萃之處，析而論之，則其論古輔音（聲母）者有：

(一) 古有複輔音說

(二) 古音中已遺失的聲母

其論古元音者有：

(一) 支脂之三部古讀考

(二) 讀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讀考書後

(三) 再論歌戈魚虞模古讀

其考古方音者有：

(一) 前漢方音區域考

(二) 燕齊魯衛陽聲轉變考

(三) 周禮方音考

(四) 左傳真僞與上古方音

其他則有漢字中之拼音字，與答馬斯貝囉論切韻之音譯文，及珂羅偪倫考訂切韻母隋讀考。比較言之則論古聲母者最佳，論古方音者次之，論古韻母之類者又次之。

(甲) 古聲母考

古有複輔音說，並非林君所創，發然搜羅詳證，考辨音理，則允以林君之文爲巨擘矣。其所述取材四種，曰古今俗語曰讀音及異文，曰諧聲，三者皆舊日古音家之恒蹊，惟由印度支那系中語言比較研究一條，爲近日探討古音者之新徑，雖文中僅引暹羅語 Klong, Kluang,

Kuang 華文一圓筒 爲中國語「孔—窟窿—孔籠」之證一條，然亦可謂開此路之先河者矣。

(最近中央研究院王靜如君西夏研究證後漢時有 bl, gr, bgr 複輔音者) 文中引據西洋語音學原理處，尤林先生專長之學所在，不可忽視。其證古有 K<sup>l</sup>-(g<sup>l</sup>-) P<sup>l</sup>-(b<sup>l</sup>-), t<sup>l</sup>-(d<sup>l</sup>-) 諸複輔音，今日學者，並皆公認之矣，參閱清華學報七卷一期吳其昌來細泥細古複輔音通轉考及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語言學會叢書第一種聞

宥潘遵行合編勿與果贏等又韋太炎國故論衡  
卷上一字重音說乃國人首先注意此特色者。至古音中已失之聲母一文中林君證實「喻」母包括古音中已遺失之j母尤爲值得吾人之注意。因其立說一反正統派古音家——章太炎黃季剛錢玄同等人之舊說不認濁母後起亦古音學界之一大革命。最近曹運乾君一再考論喻母古讀完全沿襲舊日學者用考訂方法其結論所謂「喻母三等古隸牙聲匣母喻母四等古隸舌聲定母」之說參閱民十七東北大學季刊第二期曾君喻母古讀考及的一個商榷等文雖於音值模糊影響大要尙可與林君結論相發明也。

(乙) 古韻讀考

至於古韻方面林君於證成汪袞父先生歌戈魚虞模古讀a音說外微有修正。其書後一篇就今日平水韻書魚虞等韻內字以論古魚虞模等韻唐錢首議其失其定魚部古爲圓唇開口音(開o)歌部爲古後長a麻部爲古後短a蓋尙不知魚虞模之間亦有區別今似已知矣鄙意古魚韻主要元音亦當爲a與虞之爲uo模之爲o者不同此其說余昔著評汪榮寶歌戈魚虞模古音說中已及之矣。

至支脂之三部古讀考蓋因胡適入聲考新月月刊二十一號主張之部古爲收k入聲及西人相似之說而作特定之部讀ii而不收g(k)(或g之磨擦音z)脂部讀-e-i支部讀-ia-iaie。

李方桂切韻  $\hat{a}$  的來源中央文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李氏於古韻發明至多當代巨擘也又略用胡說而反駁之遂成懸案。今觀林君文中以發明三部古音相殊之功歸之段玉裁實則段氏生時其弟子江沅。

卽嘗直言詆段以此三部切韻本各獨立段氏何得尸發明分部之名段氏受之不敢較也。

江沅遠於音學遺說略見滿史藁本傳附江聲傳後則吾人之事不過考隋代及唐初三部音讀之所以異而已。汪袞

父嘗以 ia, oi, ui 當之與林君之說雖不盡同而相去正不遠。若論詩騷時代之古讀則林君立說亦與胡君等相同卽凡與入聲字協韻之字如之部「來戒載富祀」等字與入聲職德屋部字協韻乃至支部中「帝拂」與「易知祇」等字與入聲「麥昔錫」韻協韻林君皆以爲古乃入聲惟持論較謹嚴但以此等信而有徵之字爲限不肯妄推至全部斯亦林君之長耳。雖然切韻時代方音至不一致陸法言序曰「秦隴則去聲爲入一是其時秦隴方言有以去爲入或讀入如去者今林君等併信珂羅佩倫以粵閩方音等比較之說定其時入聲概收爆音而據以上推皇古未免抹殺其時方音之真相矣別詳拙著評唐鉞等入聲古音說林君固雅善考古方音奈何忽此?

### (三) 古方音考

#### (甲) 總論

復次，請論林君考古方言之說。林君推崇顧亭林之認古代有方言，而非難錢大昕之說。古一字有異讀，實則以鄙見觀之，則可以「一字異讀乃古方言不同之結果」一疏通二家之說。林君所論古方言諸文，皆極精審，實集中奇彩溢揚之處。如謂「假借卽方言」、「異文類皆絕代殊語」，皆往昔古音家所籠統以古音概之者，今得林君始條分而縷析，且據音理說明之，皆所謂深思有得之言也。羅常培唐五代西北方言中央研究院出版亦為今人研究古方言之佳著

(乙) 整理楊雄方言

林君之實際工作，第一爲整理楊雄方言，分書中地名二十六類爲前漢方言十四種。見前漢方音區域考。惟文中第三十一頁誤以李善注文選與東漢應劭風俗通及魏孫炎註爾雅吳韓綜述兩京賦晉杜預註左傳相提並論，不知李善乃唐代人，何可闡入東漢魏晉之間乎？意林君所由知孫薛諸家作惟憑李註文選，故有此失耳。

(丙) 歌寒對轉說

第二考訂歌寒對轉，限於陳宋汝穎江淮區域，見陳宋淮楚歌寒對轉考。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中，此集但有徵引，未盡收入，亦讀此書者所不免引爲憾事者也。本書弁言謂「依例於五年內不得轉載他處」，但據吾人所知，則慶祝論文集中陳援庵（垣）先生之作已抽印單行本矣。

(丁) 燕趙齊魯陽聲對轉考

第三：據經音家之讀音，地名之轉音，詩經之韻文，考訂燕趙齊魯寒音轉入虞模，及燕齊魯衛中山仙支真脂諄文欣魂微灰等陽聲轉爲陰聲之迹，凡十四條（見燕齊魯衛陽聲轉變攷）  
按齊魯方言林先生列爲第6類燕趙衛中山分別爲34  
78類今以十四條之證據考五類之方言證據似嫌不足

(戊) 周禮古音

第四：考訂周禮代表一種最古音，讀其中有古方音字「烜準近獻焉」代表「火水畿犧夷」，且定周禮文字多是入聲尙未轉變之時所用。（並見周禮古音說）說甚新穎可破疑周禮爲後世僞造者之感。

(己) 三傳方音考

第五：比較春秋三傳及國語中人名地名之異文，證明左氏國語方音相同；公羊確是齊音；或較左傳爲古；二者間聲母清濁之轉變（公羊清母，左氏多用濁母）唇音輕重之轉變（公羊用重唇，左氏多用輕唇）  
於此附帶發現古有pf合音如德文所具  
其字如方封分府甫等皆是亦一重要事及閉母聲位輪轉公例（西洋稱爲格林姆公例(Grimm's Law)）（公羊見母端母幫母等於左氏之溪透滂；公羊之溪透滂等於左氏之羣定並，公羊之羣定並又等於左氏之見端幫）並證明穀梁依附公。

羊。左。氏。確。當。何。休。所。謂。『廢。疾。』之。名。而。不。屈。（並見林氏左傳之真偽與上古方音）考訂精詳，而立論不苟，如述左國之關係云：「這只能說與今文家說相符，不抵觸而不一定須用今文家說來解釋。」其矜慎處，又非時流所及。然格林姆公例，本有漏義，後此韋耐爾 Verner 等從而補苴之。今林氏謂匣母，古音同羣；又雜取證知母字以爲例，不免稍涉無駁。武斷而蒲毫彭鯨，皆並母字，頃爲溪母，敬爲見母，並與公例不符，似猶待學者之深切研究也。

(庚) 拼音字說

至集中漢字中之拼音字一篇，林氏矜爲創獲，實則遠在千餘年前北齊濟南王卽已知之，釋典譯法所謂切身，卽此。顧亭林音論南北朝及音條，並引而申之，李汝珍李氏音鑑中搜集尤多。林君所舉才及十之一耳，難言詳盡，何創獲之可云，此蓋因林君於故籍閱覽未廣之故也。

(四) 現代方言研究

集中關於現代方言之文字有下列數篇

(一) 閩粵方言之來源

(二) 關於中國方言的洋文論著目錄

(三) 研究方言應有的幾項語言學觀察點

(四) 北大方言調查會方音字母草案

(五) 方言字母與國語羅馬字

外此則印度支那語言書目譯文一篇，亦可歸於本類。

近人研究方言卓有成績者，於趙元任之南京音系科學雜誌中又科  
學的南京書中，現代吳語的研究大學  
清華，發售羅常培廈門音系中央研究  
院出版，而王力君之兩粵音說清華學  
報中，亦不無相當之價值。今林君一面介紹西洋人研究我國方音之載籍，一面以福建人之資格考「閩粵方言之來源」，自更親切有味。然余尤愛其態度之中正，如言「因此可知的確南方方言有存古性質，惟不得謂凡南方音皆純粹古音」；「承認今粵人就是古越人，實在有點不必」；「史書所得，無論如何只是斷碎的材料，不能擣出甚麼精細的系統，今日最重要者在於實地調查，如人種、語言、宗譜、風俗，及其傳佈區域，都須詳細記載起來，然後可以直正明白閩粵方言之來源」。林君又謂本篇所言不能算爲何種「貢獻」，實則林君之貢獻固已甚多。此篇之疏通舊籍無論矣。他如研究方言應有之十項語言學觀察點，亦皆有見之言；而方音字母草案，修正趙元任式國語羅馬字母諸說，尤非深於語音學者不能道也。

(五) 漢字索引法

其次乃關於漢字索引，字典檢字論文三篇其名目如下

(一) 漢字索引制說明

(二) 漢字號碼索引法

(三) 末筆檢字法

此等皆推闡林君所創「首筆」「末筆」檢字法之原理者，雖特附載蔡元培錢玄同兩先生之序言，然令人但覺其治「破壞字體不合六書」，况字體不畫一，於檢尋上尚有窒礙。之點，此等檢字法若出之王雲五、張鳳之流，尙不足怪，出之語言學專家之林君，則徒令人疑惑。林君之淺於中國文字學而已，林君於第三篇篇末註曰：「此篇係末筆檢字法一書之例序，該書於一九二五年由商務印書館印行，非賣品。」竊意此書紙版當已燬於一二八倭寇之難，若吾人就書論書，不足惜也。

(六) 新韻義

復次乃關於新韻之論文四篇：

(一) 圖書索引之新法，

(二) 新韻建議本篇又附圖書索引新法一節

(三) 新韻例言

(四) 新韻雜話

余昔閱趙元任君國音新詩韻一書，頗以爲足供新詩人叶韻之相當準繩於不諳國音正讀者爲尤便。今林君稍事更張，純以北京音爲主，與最近部頒國音常用字彙旨趣相近。然字彙以聲母爲序，林君則以韻母三十六爲部分，分爲五類，大體精善。然原理不若整部書之有用。林君惟成重編新韻疑年錄一篇，載圖書館學季刊一卷一號，曷稍廣之先編最新國音韻書以供文人之採用乎？是所望於林君者也。

(七) 義典

再次爲關於新爾雅之類之成語辭書及義典之文字二篇：

(一) 分類成語辭書編纂法

(二) 編纂義典計劃書

二者皆可取，而吾所願者，仍在林君早日編纂辭典，當終不失爲學術名著也。空言條例，雖妙亦無大益。

(八)論翻釋

此外尙有論翻譯者兩篇，亦頗有注意之價值。

(一)論翻譯

(二)關於譯名統一的提議

前者乃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國文科講義稿，其主旨在述「譯學無成規」、「必由譯者自出心裁。」然「字字對譯」及「語體歐化」皆林君所深斥。而嚴又陵先生所訂三標準「信、達、雅」，林君亦認為不可易，但從時行詞語，改為「忠實」與「美」，謂「忠實須求傳神」，不可用「字字對譯」之直譯法；而「須以句為本位」，舉德人 Schlegel 之譯莎士比亞，英人 Fitzgerald 之譯 Sophocles，Omar Khayyam Morris 之譯 Volsunga，Carlyle 之譯 Wilhelm Meister 等等，為藝術文優美翻譯之例證。並引 Croce 「翻譯即創作」說，雖意亦由人，無甚創發；然其消極方面，戒「死譯」，勸「不譯」，皆令人想見林先生之幽默風度，而不無予從事翻譯者相當之藥石也。至譯名統一方面，林君提出三十聲母對音表，此即前此石聲漢君所望語音學專家訂定譯音表之一部分工作。但林君僅以英、法、德三主要近代西歐語為限，又未訂韻母對音表，是猶待補苴也。然吾觀其文作於民國十三年三月，

在商務印書館標準漢譯人名地名表初版出書之前五月，該書附有對音表十餘，雖令人覺其所選譯字過於生硬，有如遼金元史之人名地名，令人難於記憶，且如以-p-t-k等收聲及以pf, pl, tl, kl等發聲之我國固有音，不知利用，皆爲遺憾。然其得益於林君之說當不可沒也。

### (九) 國語羅馬字

以下尙有論「國語羅馬字」者二篇，皆十年八年前舊作。

#### (一) 讀註音字母及其他

#### (二) 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

此在明令公佈註音符號第二式之今日，自可存而不論。

### (十) 外國語教學法

最後一篇乃辜恩的外國語教學，此文余嘗見其載在某教育叢刊。辜恩之統類法，近日編英文教本者採用甚多。林君之開明英文讀本，尤爲實行此法佳例，則請讀林君之讀本可也，此文已成筌蹟矣。然於今日內地學校仍用舊法教授英語者，亦有相當功用也。

### (十一) 餘論

總之林先生此書爲學有專長者一家之說，其精到處，每度越時賢而上之，其爲研究古音、國音、方言等之學者不可少之參考，毫無疑義。惟間有失考之處，則林君知外國學理較多，知中國學說較少之過，亦有椎輪初製，尙待發揮者，則尤研究語言學同志所應奮起從事者也。

燼昔倡古音入聲繁複，每有收複輔音如mp (mb), nt, (nd), nk, (ng), 等者之說，其與林君考證古語有複輔音發聲字之說，皆同趨於證明華語古繁今簡，漸見進化，其程度有高於世界各種語言（英語在內）者，在此本今日舉世博言學大家如Karlsgren, Tespersen等人之通說，所以啞吾人對於固有文化寶貴之心自信之力，其目的固不徒爲煩瑣考訂已也。

作者附言：此文草於癸酉之秋，因乏抄手，故遲遲寫定。近見林君在滬，努力於小品文之提倡，精力分散，殊爲林君惜也。且林君素抱「不說自己文章不好」之態度，每於報端與人呶呶置辯，則拙文雖取至誠懇至認真之語氣，褒多貶少，不知能得林君之諒否？

厲鴻桐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By Benjamin H. Williams. (N. Y. and London: McGraw-Hill) pp. xii, 517 1936

研究一國之外交，不外兩種方法。一爲歷史的敘述，一爲橫截面的分析。二者均有其價值，但約言之，歷史的敘述係偏重學術。其鋪敍史事，既以先後演變爲主腦，往往不能將一國整個的外交分條並論。其最能輔助讀者，對一國某個時期之外交，多方同時注意，得一通盤概念者，則首推橫截面的分析。本書即將美國外交作平面的研究。歷史上之材料，固隨時引用，但皆經過分別門類，作串插之用。吾人讀是書，對於美國外交之大勢，可得一明確而新穎之觀念。

全書佈局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將美國外交就地域的不同而分論之。作者認爲此地域的對象，有三大區域，即歐洲、中美、遠東是也。美國對每一區域，皆有特殊的問題與特殊的态度。第二部述美國外交上之經濟因素。如對外貿易、借款、投資等，皆有精確之計算與議論。第三部述美國對於國際和平與對外合作之組織。蓋此點不能與不干涉歐事相混淆，美國一方不預聞歐洲內政，但同時竭力扶助國際和平運動。第四部則係描寫美國政府主管外交之各機關之組織。最後所附參考書目，非常詳細，洵近年社會科學界一名著也。

此書之優點，不能以短篇評論介紹之。讀者必悉心玩索，才能充分領略。但吾人讀

是書之後，知美國外交之演變非常複雜。並不可以某某主義籠統包括之。美國外交政策之初基，爲對外不合作與不干涉。華盛頓與傑弗遜總統，以至於門羅主義，皆主張閉門自守者也。此種先人之遺教，迄今未失其力量。然彼一時，此一時，今日之美國，不若一百年前之美國，昔之向人乞貸者，今一變而爲全世界最大之債權人。美國對外之投資與借款，既數額龐大，政府遂不得不轉變其方策，求有以維持他國之安定，而保障其投資與借款。

因此之故，美國近時之外交行動，多有違背閉關政策之處，蓋時勢使然，非少數辦外交者可勉強更改之也。至於放棄不合作與不干涉之原因，則作者認爲或由於增強美國之國防（如爭取巴拿瑪）或則爲推進商業起見。（如爭取關島。）以三大區域相比較，美國對歐洲，最少干涉，對中美干涉最多，而對遠東則採取折衷態度云。（參閱第二章。）

治美國外交史者，對門羅主義之演變，每苦其繁複難曉。本書第四章則將其解釋清楚，使讀者對其中主要關節，瞭如指掌。作者謂門羅主義之初期，完全爲自衛的。其時美國自身之經濟力薄弱，但求能推却歐洲勢力之侵入，已屬滿意。至十九世紀之末造，美國實力大增，同時歐洲列強爭求殖民地，正不遺餘力。因此羅斯福總統解釋門羅主義，一若美國有控制美洲全部之權，蓋欲假此侵入中美小國，不聽歐洲各國之勢力，進入新大陸。

但自歐戰以來，歐洲列強已貧弱至於極點，美國無須再作顧慮，於是又縮小門羅主義之涵義，不復作侵略之言論。此種改變，自胡佛總統任內開始，至今日之「善鄰政策」而益明。故門羅主義之演變，作者認為經過三時期。第一期狹義的，第二期廣義的，第三期又重返于狹義云。

戰時中立問題，向來為一國外交上之難點。當今意國侵亞，及西班牙內戰之時，中立問題，更形緊要。本書第二十五至三十三頁，論此事甚為清楚。作者謂美國在過去歷史上，曾受二大教訓。第一次值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時代，美政府當聲明嚴守中立。第二次歐戰爆發亦然。但既經宣告中立之後，又力求保障商權，即美國與交戰國之一方貿易時，美政府必爭求其他一方尊重中立國之商權。殊不知在戰爭之中，安得求交戰國保障中立國之商船或商權，完全無損？而美政府既已提出此要求，一遇商權受損時，即向該國作戰。故初欲中立者，結果皆為爭中立權而牽入作戰。其原因即為美政府在過去過於重視中立權，必使交戰國不對美國商人，加以絲毫損害。現時美政府有鑒於此，故於一九三五年之中立議案通過後，羅斯福加以聲明曰：以後美國宣告中立後，如有商人仍與交戰國來往，政府將不作其後盾。蓋有深意在也。

書中論遠東之處，並無特色。但對於菲律賓獨立問題，面面顧到。其分析美國國內之反對獨立與主張獨立之勢力，甚為精當。據作者曰，美國對菲律賓之投資，固亦可觀，然菲島若不聽其獨立，則其出品之輸入美國，足以損害美國國內之工商業者，為數更大。此所以主張獨立能獲勝也。（參看第一五六頁。）至若描寫美國對於中美之外交，非常精細。尤以第七十九至八十頁之綱目，最為醒要。按此表雖非作者原著，（係採取於 T. Mo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aribbean," 一書。）然能扶助讀者研究之用，可收相得益彰之效也。

本書完全用科學的精神寫成。取材雖多而敍論簡明，語語中肯。作者具有清楚的腦筋，如明鏡高懸，分析各節，絲毫不紊。而始終採取商榷的態度，謂所有言論，皆應隨新材料之發現而修改。此種謙慎的態度，又足徵作者修養之一斑云。

郭斌佳

#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商務印書館

二十六年度第五次  
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 比較憲法(大學生)

增訂本出版 四開本一冊 硬布面精裝  
王世杰著

定價四元六角郵費二角三分  
特價三元二角二分  
一月卅一日起至五月卅日止

王世杰先生所著比較憲法。為我憲法學上權威之作。著者著於本書發行十年以來。各國憲法變動甚多。特與錢端升先生合作。將來各國憲法上之變動。俾能適應新需要。此次增訂本。除將十年之般見名譽者。亦在在皆是。並新增「中國制憲史略及現行政制」一編。刪去行政機制。詳加闡明。王錢兩先生同為研究憲法之可見者。其嘉善盡美。可以想見。此書不但可供大學教科之用。且為留心國內外憲政情形之一般。亦有再讀此增訂本之必要。

##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以下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王世杰著

## 比較憲法

此書對於憲法問題一一依列國實例與學說。盡量論。對於憲法學已有相當造詣者亦可由是得着許多。新派討論。凡所陳述。事例不側重一國。理論不偏於一派。書中對於國人最近所主張或反對之諸種政制。如委員制。聯邦制。職業選舉。女子參政。比例代表。復決。彈劾。直接罷免之類。言之尤詳。書末附述吾國二十餘年制憲問題之經過。及最近國民政府之組織。一般留心中國政治改造的人。亦當以良伴。

## 聲韻學表解

定價一元五角

劉贊著

## 近代歐洲外交史

(增補三版)

周鍾生編

此書原從維也納會議起。敘至歐戰後巴黎和議止。在增訂三版。復補入巴黎和會以後最近十年間的外交史。全書敘事帶評。所有近百餘年來國際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諸大外交家活動手段。外與政治之人所亟欲明瞭而無法以窺見其全豹研尋。為復於篇首指陳外交史之研方法。並附載分類的外交史數本。亦合於各項研究之用。

現代國際法問題

周鍾生著

任世界大戰後的新國際組織之下。國際法正在迅速的發達。學者當隨時注意於各種新問題的研究。在周鍾生教授這本書裏。討論到現行國際法上種種重要問題。如國際仲裁制度。委託治理制度。國際法院。國際組織。英國自治殖民地的地位。以及列強在中國的租借約定。這些都是著者歷年研究的結果。參考定價三元。

以下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布面五七八頁定價四元

暨南學報 第二卷 第一號

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及其文獻

▲郭斌佳著 一冊三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資本本質論 ······ 周憲文  
經濟學的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 ······ 劉絜敖

中國古代「天」的觀念之發展 ······ 陳高儒  
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考 ······ 陳竺同

教育哲學的根本問題 ······ 張粟原  
學習上的 Insight ······ 徐儒

曹氏藏鈔本戲曲敘錄 ······ 盧前  
無限乘積收斂性之研究 ······ 沈振年

鉛脂之研究 ······ 孫玄衡  
張耀翔等

▲書評 ······

植物生態學

董鏡秋澄  
爽共著

編輯者 國立暨南大學編譯委員會

經售處 上海開明書店

定價 每冊法幣七角

中英初次戰爭在近代中國歷史上關係極大。著者以歷史的眼光，嚴正的態度，評述此次戰事之原因，對戰事中之人物，戰事之經過，南京條約之性質及其確的見解；並為研究遠東歷史者闢一新途徑。附錄中包含許多中外新發見的史料，如「籌辦夷務始末」，關於當時中國外交政策之部份，經著者譯為英文，為本書一大特色。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李劍農 著

譚戒甫 著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莊子天下篇校釋

一冊定價六角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及傳達室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二角)

寄售處：

武昌察院坡益善書局

長沙玉泉街文善書局

北平隆福寺街脩綱堂書局

發售處：

廣州中山大學生物室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六卷 第四號

第七卷 第二號

△論 著

- 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一) ..... 周鯁生  
三十年之漢口外匯指數 ..... 朱祖晦  
現代市制之趨向 ..... 劉迺誠  
義阿事件與國聯 ..... 吕懷君  
北魏均田以前中國田制史(下) ..... 吳其昌  
近世貨幣史綱 ..... 楊端六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評 ..... 周鯁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周鯁生  
新刊介紹與批評 ..... 周鯁生

第七卷 第一號

△論 著

- 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二) ..... 周鯁生  
常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公法之演進 ..... 張彝鼎  
權利妨害與權利濫用(上) ..... 吳學義  
英國國會之解散 ..... 王季高  
戰後中立之新趨勢 ..... 郭長祿  
美國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 ..... 錢乃信  
債權與留置物之牽連關係 ..... 張企泰  
新刊介紹與批評 ..... 張企泰

第七卷 第三號

△論 著

- 戰爭法問題 ..... 周鯁生  
巴伯甫主義(Babouvisme) ..... 繆培基  
論犯罪自首 ..... 葛揚煥  
貨幣數量說及其史的發展 ..... 伍啓元  
權利妨害與權利濫用(下) ..... 吳學義  
宋以前中國田制史(上) ..... 吳其昌  
新刊介紹與批評 ..... 吳其昌

第七卷 第二號

△論 著

- 現代地方政制之趨向 ..... 劉迺誠  
過失相抵 ..... 胡元義  
蘇聯新憲法 ..... 劉迺誠  
物權變動立法主義之比較 ..... 張企泰  
占有概念之比較 ..... 茄沐  
宋以前中國田制史(下) ..... 吳其昌  
新刊介紹與批評 ..... 吳其昌

定 價 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漢立文學文哲季刊

第六卷 第一號

第五卷 第二號

△論 著

- 金文名象疏證 ..... 吳其昌  
董武鑑跋考 ..... 譚戒甫  
詩大小雅說臆 ..... 朱東潤  
日本外交政策（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 ..... 郭斌佳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 ..... 何健民譯  
黃晦聞漢魏樂府風箏 ..... 桑原鶴藏著  
乾隆之禁書運動 ..... 郭斌佳

第五卷 第四號

△論 著

- 殷虛書契解詁（六續） ..... 吳其昌  
墨子大取篇校釋 ..... 譚戒甫  
文心雕龍時序篇述義 ..... 劉永濟  
類物明例（墨辯發微中之一篇） ..... 譚戒甫  
六朝門閥 ..... 谷壽光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完） ..... 何健民譯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 郭斌佳

第六卷 第二號

△論 著

- 中國上古史史料之評論 ..... 陳恭祿  
遼金燕京城郭宮苑圖考 ..... 朱東潤  
古詩說撫遺 ..... 朱東潤  
文心雕龍論說篇述義 ..... 劉永濟  
庚子拳亂 ..... 郭斌佳  
金文名象疏證（續） ..... 吳其昌  
陳銓中德文學研究指瑕 ..... 鄭曉桐  
△書 評

- 詩心論發凡 ..... 朱東潤  
公孫龍子五論校釋 ..... 劉永濟  
新近科學的知識與哲學 ..... 胡稼圃  
教育哲學的意義 ..... 王鳳岡  
心理學與文學批評 ..... A. A. W. Ramsay 原作  
Collective Security ..... 方重  
定 價： 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郭斌佳

國立武理季刊全卷目錄

第五卷 第一號

第五卷 第三號

- 銘鹽製革之原理 ..... 陶延橋  
集合論 ..... 蕭文燦  
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研究室中國鳥類標本之地理分佈研究 ..... 任國榮  
寶石的成因及其分佈 ..... 陳鴻瑞  
行列式之差誤論 ..... 程綸  
代數數域論 ..... 華羅庚  
重氣 ..... 湯佩松  
數學家姓名錄 ..... 曾昭安  
第五卷 第二號
- 東亞恐慌中中國煤鐵供給問題 ..... 李四光  
數理邏輯綱要 ..... 朱言鈞  
集合論 ..... 蔣文燦  
一年來武漢大學試驗煤氣廠 ..... 葛毓桂  
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研究室中國鳥類標本之地理分佈研究 ..... 任國榮  
代數數域論 ..... 羅國庚  
數學家姓名錄 ..... 曾昭安
- 生物與無生物 ..... 湯佩松  
新物質論淺說 ..... 鄭保良  
人功蛻變原子與人功放射元素 ..... 葛正權  
代數數域論 ..... 羅華庚  
答復絕對微分學的一個難關之疑問 ..... 湯璪真  
數學家姓名錄 ..... 曾昭安
- 中國圓周率值之演變 ..... 程綸  
檢驗水中硝酸化合物 ..... 陶延橋  
遺傳學最近的進展 ..... 董家驛  
鼠的視覺 ..... 高翰  
關於等角寫像(Conformal mapping)之注角 ..... 孫澤瀛  
代數數域論 ..... 華羅庚  
數學家姓名錄 ..... 曾昭安
- 定 價： 每冊銀五角
- 總發行所： 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四期目錄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金庫制度

陳卜長  
壽勉成

科學行刑的理論和實際

張達善  
王全桂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

章元善  
溥蓀

各國之民事特別法院

譯述

張企泰

陳訓炯

傅明

施明

明

日本調解法

比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陳訓炯

傅明

明

德國商事裁判制度之考察

日本調解法

比國商事法院組織法

陳訓炯

傅明

明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  
印度的搖籃  
如皋的搖籃

鄭厚博  
知非

彭俊義

侯厚吉

蔣學楷譯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世界農業的現階段  
印度之合作事業  
農業保險合作(續)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農業保險合作(續)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一)  
農業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養豬之研究

彭俊義

侯厚吉

李孟麟

唐槐羣

統計室

宋述樵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統計室

#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十月出版

## 論文

- 說字解經十二首 ..... 楊樹達  
楚辭輯補 ..... 一寅格  
讀秦婦吟 ..... 閱循正  
元史拉施特集史蒙古帝室世系所記世祖后妃考 ..... 陳雲  
九歌山鬼考 ..... 邵循作  
東漢的豪族 ..... 聯薛  
反動與守舊：美法革命以後之政治思潮 ..... 錦鳳  
歌德浮士德上部的表演問題 ..... 陳浦  
書評 ..... 陳鍾

Lamasse et Jasmin, *La Romanisation Interdialectique, Ecriture Alphabetique Naturelle et Pratique de la Langue Chinoise.* ..... 力海宗

Fitzgerald, *China: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 ..... 王邁  
Pink, *The Defence of Freedom,* ..... 陳元治  
李鍊吾，福樓拜評傳 ..... 吳業  
Hetsch, *Paula Modersohn-Becker, ein Buch der Freundschaft.* ..... 楊達

##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北平西郊清華園內有閱代定元二售

- 插圖（朱竹垞嚴鐵橋等手稿寫真七幅）  
清代兩浙科第表 ..... 章乃義  
宋臨安三志版本者 ..... 朱士嘉  
雙林寺考古志 ..... 朱中翰  
浙江畸人著述記 ..... 錢寶琮  
溫州文獻述概 ..... 顧頽剛  
董仲舒思想中的墨數成分 ..... 項士元  
浙江歷代藏書家考略 ..... 陳廷釗  
堯舜禪讓說起源的另一推測 ..... 童書業  
般庚今譯之商榷 ..... 李銳池  
古代東西土古籀文字不同考 ..... 金德建  
史讀考異 ..... 張炯  
書明史方正學先生傳後 ..... 李沫  
溫州明代平倭諸將戚繼光等紀念碑 ..... 劉紹寬  
定價 全年四期 大洋二元 郵費  
零售每期 大洋六角 加一  
出版處 杭州大學路浙江省立圖書館  
定閱處

# 文瀾學報

第三卷 第一期目錄

# 民族雜誌

期七第 卷四第

期六第 卷四第

- |                           |               |
|---------------------------|---------------|
|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 陳公博           |
| 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           | 趙康節           |
|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 邱肅銘           |
| 英國之國防問題                   | 林雲谷           |
|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 何炳賢           |
| 鋼鐵問題與國防                   | 楊振先           |
|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 蔣學楷           |
|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 張永懋           |
| 山西之當質業                    | 陸國香           |
| 春秋紀年考                     | 胡譯            |
| 演繹邏輯與因明                   | Harry Kennedy |
| 美歐經濟學的新發展                 | 徐道幹           |
|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 劉絜敖           |
|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 張家駒           |
| 巴勒斯坦猶阿民族糾紛之檢討             | 陳公博           |
| 從中國農業人口的分析說明提倡農村工業<br>之必要 | 鄭林莊           |
| 中央與地方稅收之劃分                | 王萬甫           |
| 遺產稅的研究                    | 唐崇慈           |
| 國際法上之解約觀                  | 朱君惕           |
| 先秦諸子戰爭                    | 郭登皞           |
| 柏特的理解經濟學                  | 劉絜敖           |

# 郵 訂 便 捷

本社爲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爲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及續訂者，祇須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 ◆ 本 誌 價 目 ◆

	訂 價	郵 費		
		國 外	香港澳門	國內及日本
全 年	\$ 2.00	\$ 3.00	\$ 1.44	
半 年	\$ 1.10	\$ 1.50	\$ 0.72	免 收
每 冊	\$ 0.20	\$ 0.30	\$ 0.12	

民族雜誌社出版  
電 話 四 六 ○ 五 一  
上 海 北 蘇 州 路 一 ○ 四 ○ 號 五 樓  
總經理 上海蘇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院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國立武漢大學 生理學專號 季刊

第六卷二，三期合刊目錄

序言

湯佩松

植物原形質之等電點

羅宗洛

水在生物體中之移動

彭光欽

水對於生物的影響

高尚蔭

植物之生長素

殷宏章

肌肉收縮時之物理及化學變化

湯佩松

肌肉和神經的放熱

馮培德

心臟的生理

趙以炳

血液循環系統

張鴻德

營養攝要

萬曉斯

遺傳「因基」學說之發展

陳尚球

藥理學

朱恆璧

維生素

侯祥川

總發行所：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分銷處：國內各大書局

零售每冊定價國幣一圓  
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印刷所  
總發行所

武昌珞珈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訂閱全年（共四期）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大洋五角

費	郵	本刊價目
郵費	（訂購全年 函購零本 本國及日本不加郵費 其他地域每年外加郵費陸角 其他地域一角五分 (各地代售處零售概不另加郵費）	大洋二元

復函空函須先惠